

股票代码：603866

股票简称：桃李面包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TOLY BREAD CO., LTD.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九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及风险，并认真阅读“风险因素”章节的全文。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桃李面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34.21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7年	2016年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13,503.78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7年末总股本470,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00元（含税）	37,650.08万元
2019年	2018年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470,6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47,062.60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98,216.46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53,032.55万元的185.20%，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5.04	51,328.09	43,554.52
现金分红（含税）	47,062.60	37,650.08	13,503.7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29%	73.35%	31.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8,216.4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3,032.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5.20%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08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调整；2009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

会，2015年4月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些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健康权益的极大关怀。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深和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包、月饼等烘焙类产品，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如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面粉、油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成本和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 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每年开发新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人员到国内、国外市场调研、参加各种展会，了解国内外最新的产品种类，并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面包等产品的口味、外形、包装等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四) 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3、利率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4、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5、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6、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7、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3
四、关于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3
五、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3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6
一、公司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0
一、经营风险	30
二、市场风险	32
三、管理风险	33
四、募投项目风险	33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4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6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47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63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0
九、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99

十、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99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03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09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11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12
十六、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21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2
一、同业竞争	122
二、关联方关系	123
三、关联交易情况	124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25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13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1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31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131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39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40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8
三、现金流量分析	16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167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67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169
七、重大事项说明	176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176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17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7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99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00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20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210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213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13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213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213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14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1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2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3
五、评级机构声明	226
六、验资机构声明	2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0
一、备查文件	230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230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桃李面包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实际控制人	指	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五人（吴学群、吴学亮和吴学东为兄弟关系，吴志刚和盛雅莉是三人的父母）
大连桃李	指	大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八方塑料	指	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桃李	指	包头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桃李	指	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桃李	指	成都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丹东桃李	指	丹东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原名：丹东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桃李	指	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桃李	指	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东莞桃李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桃李	指	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东莞桃李的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桃李	指	哈尔滨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桃李	指	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江苏桃李的全资子公司
海口桃李	指	海口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济南桃李	指	济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桃李	指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锦州桃李	指	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锦州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昌桃李	指	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桃李	指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食品	指	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桃李	指	青岛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厦门桃李	指	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东莞桃李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桃李	指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桃李	指	上海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桃李	指	深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桃李	指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桃李	指	石家庄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桃李	指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桃李	指	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桃李	指	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安桃李	指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原名是西安古德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为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银川桃李	指	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桃李	指	长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原名：长春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桃李	指	长沙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桃李	指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桃李	指	重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春桃李面包	指	长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泉州桃李	指	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南桃李	指	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新疆桃李	指	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古德	指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吴学东控制的企业
济南古德	指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吴学东控制的企业
沈阳优祥	指	沈阳优祥农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吴学群控制的企业
康悦生物	指	长春康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吴志刚和盛雅莉控制的企业
臻溪谷投资	指	臻溪谷投资（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吴志刚和盛雅莉投资的企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公司律师
审计机构、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其前身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评级机构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有词汇		
面包	指	以小麦粉、酵母、食盐和水为主要原料，加入适量辅料，经搅拌、整形、醒发、烘烤等工艺制成的烘焙食品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的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KA客户	指	Key Account的简称，在营业面积、客流量等方面规模较大，或者在区域性零售渠道中占有重要地位的销售终端
中心城市	指	公司17个生产基地所在城市，分别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沈阳、长春、丹东、锦州、哈尔滨、大连、上海、青岛、济南、成都、西安、重庆、东莞
中心城市中小客户	指	直营模式下，公司直接配送到达的中心城市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等
外埠市场中小客户	指	经销模式下，通过经销商销售至中心城市周边地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等
营业部、分销站	指	为了提高终端反应速度而设立在各中心城市的配送中心，主要承担产品出厂之后在本区域市场的配送工作

注：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OLY BREAD CO., LTD.
成立日期	1997年1月2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658,876,400元
注册地址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1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吴学亮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5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桃李面包
股票代码	603866
经营范围	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调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再设置自动顺延条款。

2019 年 7 月 12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9 年第 80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

2019年8月30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89号）。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亿元，发行数量为 100 万手（1,000 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9月2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3月26日至2025年9月1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7.54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9、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B \times i \times t/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担保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18、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以上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桃李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1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桃李面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51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51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合计		140,153.09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1、本次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 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⑤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⑥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⑧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 100,000.00 万元，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规定的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五）本次债券的评级和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评级，根据其出具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桃李面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六）承销方式与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0.00亿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0.00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00亿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6日。

（七）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宣传等费用。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及等其他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00.00
律师费用	60.00
会计师费用	40.00
资信评级费用	20.00
信息披露、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	119.00
合计	1,839.00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9年9月18日	1、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9年9月19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2019年9月20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2019年9月23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2019年9月24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2019年9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2019年9月2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公司将与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学亮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4015 单元
联系电话：	024-22817166
传真：	024-23505619
董事会秘书：	张银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10-60833989
传真：	010-60833955
保荐代表人：	梁勇、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谭智
项目组成员：	牛振松、胡征源、王笑雨、屈亚楠、王冠男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 及 41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幸黄华、祁丽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10-68784162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弘、宫国超、顾娜、石威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21 楼、24 楼
联系电话:	021-60330988
传真:	021-60330991
经办评级人员:	郭世瑶、李婧喆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联系电话:	4008888400
传真:	021-68828539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控制的风险

国家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近年来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强化食品安全监管。2008年对我国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做出调整；2009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2010年又成立了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2015年4月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这些重大举措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高度重视，对人民健康权益的极大关怀。消费者近年来对食品安全及权益保护的意识也逐渐加深和增强，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包、月饼等烘焙类产品，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直接相关。如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为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并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信誉和公司产品的销售，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产品质量管理出现失误而带来的潜在经营风险。

（二）原材料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原材料除面粉、油脂、糖、食品添加剂外，部分产品还需添加鸡蛋、奶粉、鸡肉等作为原材料，如果公司所需某些原材料出现质量问题，消费者食用此类原材料加工的产品，可能诱发食源性疾病。公司主要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该等原材料，但由于供应商数量相对较多，且公司无法有效控制供应商的行为，一旦公司不能检验出所采购原材料的质量问题，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产品质量和销售。

（三）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在全国17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区域进行生产经营，各区域的经济水平、文化、习俗及消费习惯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何更好的开拓当地的市场并生产出更加符合当地需求的产品面临一定的挑战，同时，跨区域管理也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在稳步发展原有销售市场的基础上，会进一步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市场，在新进入的区域市场，公司短期内可能缺乏供应链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并且当地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认知以及公司对该地区市场情况的深入了解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公司在新进入区域实现盈利所需时间较长，甚至会出现长期打不开局面的情形，这将会给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过于倚重单一品牌和主导产品的风险

公司目前以自有的品牌桃李进行产品销售，且主导产品为面包及糕点，报告期内，面包及糕点的销售额和毛利均占公司总销售额和总毛利的97%以上。因此，公司的销售业绩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桃李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以及主导产品面包的销售额。如果出现对桃李品牌不利影响的负面宣传或纠纷，或竞争对手的品牌市场形象及知名度上升，或市场消费趋势、消费者偏好发生大的改变而使消费者对面包的需求大幅减少等情形，将可能会影响桃李品牌产品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认可度，进而可能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面粉、油脂等，报告期内，原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在60%左右。原材料的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对公司经营成本和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面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近几年烘焙行业在国内的迅速兴起，成熟的高端管理人员日益短缺，并成为竞争企业竞相网罗的对象。若不能保持管理团队的稳定，并招聘到公司所需的优秀人才，将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面包等烘焙食品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技师的关键技术和经验非常重要，若公司核心技师流失严重，也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经营。

同时，随着国内劳动力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全国各地一线员工的招聘呈现一定的困难，劳动力成本也呈上升趋势，公司作为一家劳动密集型企业，如果

不能及时招聘到成本合适、数量足够的劳动力，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几年，我国经济处于结构调整阶段，经济增速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如果未来经济出现衰退，进而影响消费能力，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烘焙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高，中小烘焙企业众多。随着更多国外品牌进入国内市场以及国内众多品牌企业实力的逐步增强，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有可能导致公司的产品售价降低或销量减少，从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三）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食用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不同品牌代表不同企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体现，面包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低，产品十分直观且易于获得，公司投入大量人力、财力研发的新产品在面市后有可能在短期内被他人仿制、仿冒，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以及公司经济利益。

另外，若公司品牌、注册商标等权益受到侵犯，公司将很可能会依照法律途径进行维权，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维权行为可能需要耗费公司大量的财力物力，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不能适应市场变化的风险

多年来，公司非常重视新产品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每年开发新产品，定期或不定期地安排人员到国内、国外市场调研、参加各种展会，了解国内外最新的产品种类，并学习先进的生产管理经验。但随着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面包等产品的口味、外形、包装等要求更是不断提高，因此能否满足快速变化的市场需

求，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

（五）市场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是面包、月饼及粽子，其中面包的销售受到春节假期、天气等因素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月饼和粽子是传统节日食品，带有更为明显的节日性、季节性的消费特点，月饼的消费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后，粽子的消费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后。目前，尽管节日食品有逐渐向日常需求食品方面发展的趋势，但如果在月饼、粽子的集中消费季节，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组织安排好生产和库存储备，公司将面临部分产品准备不足失去商机，或生产过剩造成积压浪费的季节性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共持有72.90%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安排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如果家族成员通过在董事会及管理层占据的席位不当控制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方向、资产交易、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项，则有可能给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带来损害。

四、募投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用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一定时间，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如果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影响，或因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使工程进度、投资额与预期出现差异，将可能对项目的

完成进度和投资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 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面包及糕点产能将有所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销售渠道拓展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对产品产生不利影响的客观因素，存在无法消化募集资金项目的新增产能的风险。

(三) 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公司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公司募投项目的收益良好、项目可行，但由于市场发展和宏观经济形势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环境发生极其不利变化及行业竞争加剧，将会对项目的实施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固定资产将显著增加。随着募投项目建成，公司生产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助于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但是如果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公司存在因为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 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风险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用地目前正在等待履行招拍挂程序，公司将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公司已就该项目用地与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政府签署了相关投资协议，并已取得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

虽然公司预计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上述土地的竞拍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获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将对“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于可转债产品的风险

（一）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二）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波动较为复杂，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甚至可能低于面值，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受国家经济发展和政策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五）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

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六）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发行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仍可能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股票市场环境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存在不确定性，继而将导致转股价格修正幅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能实施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

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58,876,4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876,4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658,876,400	100.00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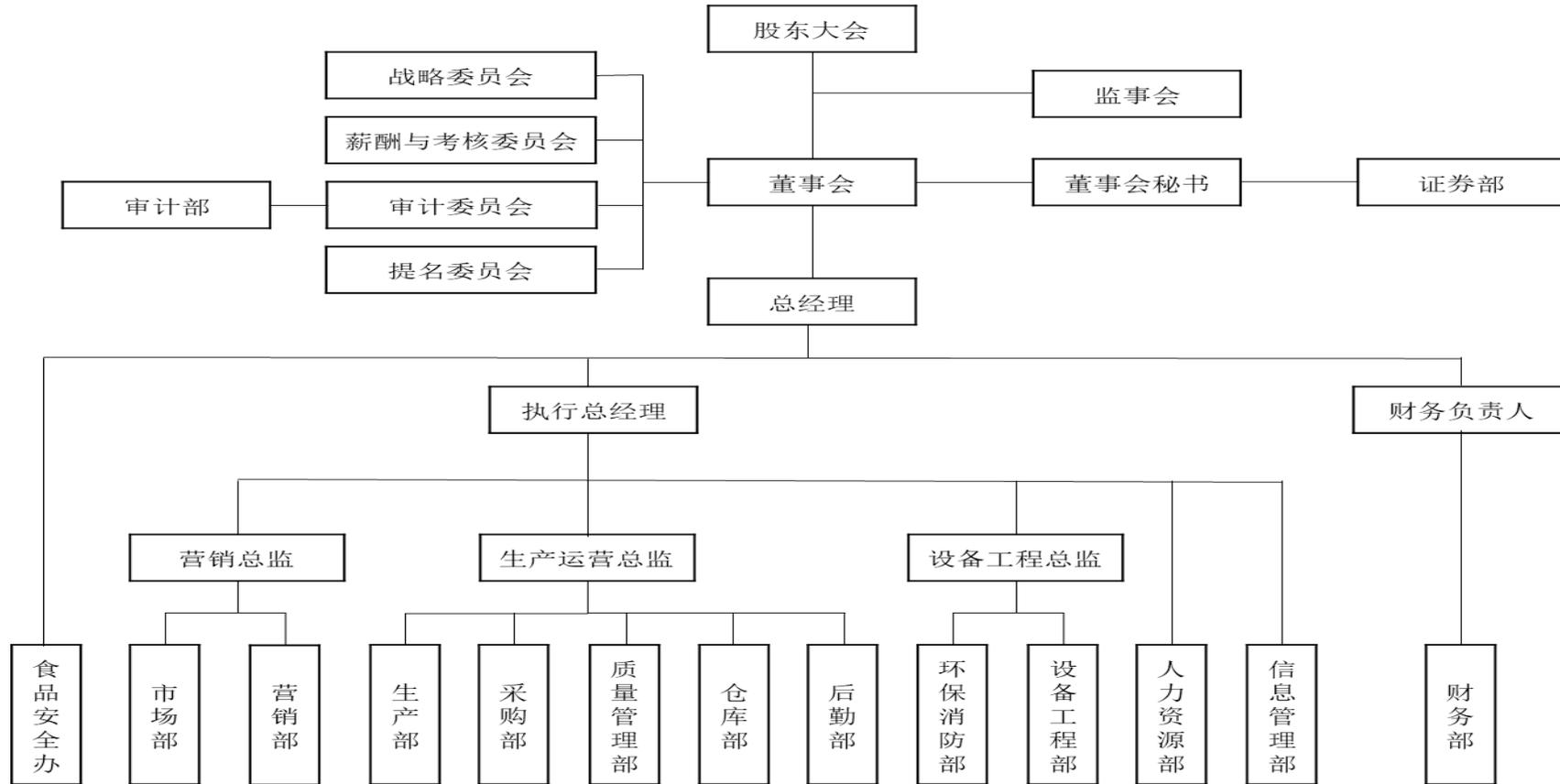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吴学群	A 股流通股	164,487,770	24.96	-
2	吴志刚	A 股流通股	108,308,339	16.44	-
3	吴学亮	A 股流通股	100,119,417	15.20	-
4	盛雅莉	A 股流通股	66,537,037	10.10	-
5	吴学东	A 股流通股	40,838,949	6.20	-
6	盛龙	A 股流通股	17,521,976	2.66	-
7	盛雅萍	A 股流通股	15,427,378	2.34	-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 股流通股	13,883,249	2.11	-
9	盛利	A 股流通股	13,043,789	1.98	-
10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A 股流通股	11,480,667	1.74	-
合计			551,648,571	83.73	-

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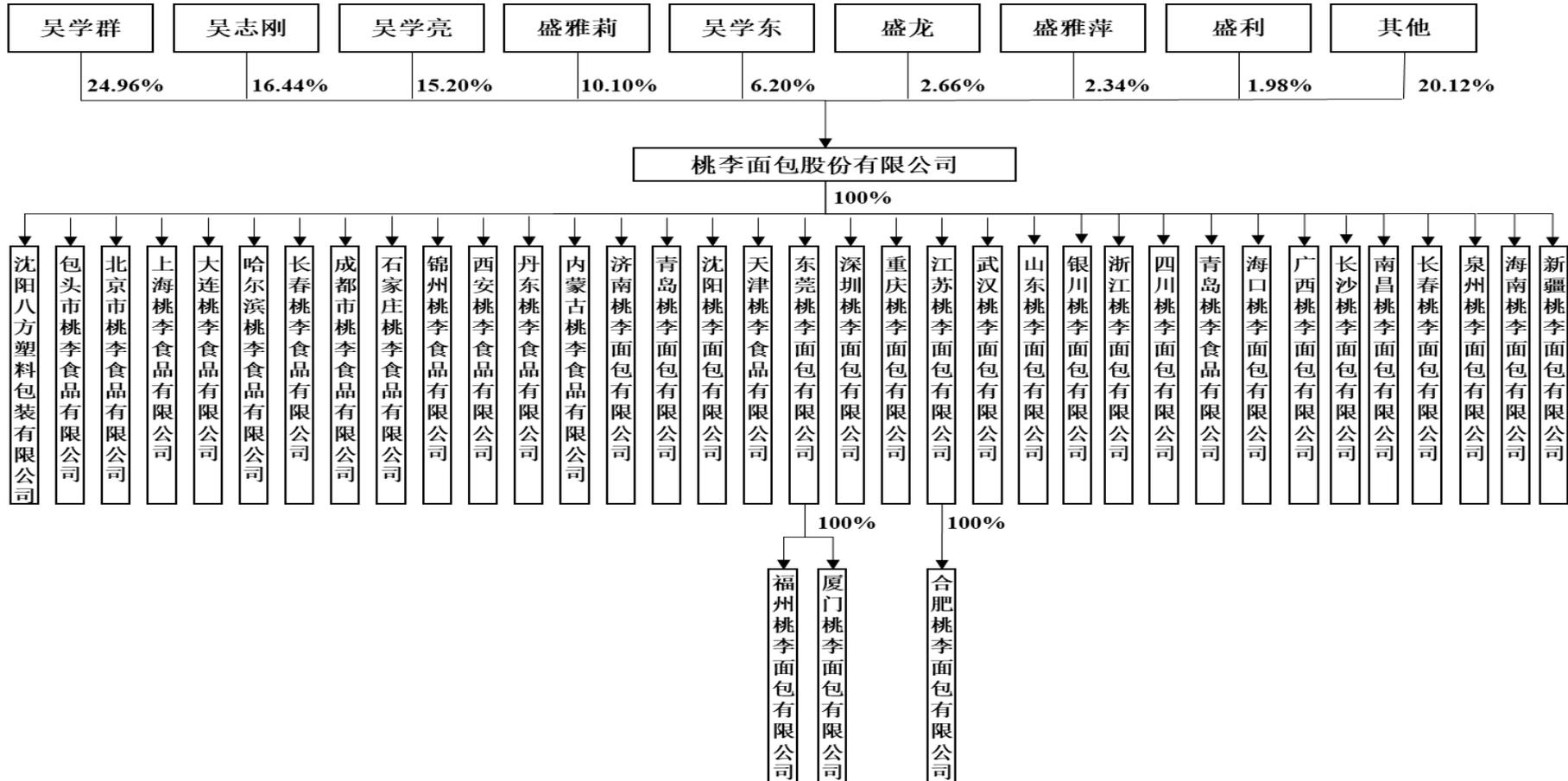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图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三) 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38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1	包头桃李	1999 年 4 月 26 日	100%	面包销售	包头市	440	440
2	北京桃李	1998 年 1 月 21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北京市	7,000	7,000
3	成都桃李	1997 年 2 月 15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成都市	1,870.50	1,870.50
4	大连桃李	1998 年 12 月 16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大连市	2,215	2,215
5	丹东桃李	1995 年 10 月 18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丹东市	1,400	1,400
6	东莞桃李	2015 年 12 月 29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东莞市	18,000	18,000
7	福州桃李	2016 年 6 月 20 日	100%	面包销售	福州市	400	400
8	广西桃李	2016 年 2 月 26 日	100%	面包销售	南宁市	10,000	4,910
9	哈尔滨桃李	1997 年 11 月 20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哈尔滨市	13,000	13,000
10	海口桃李	2018 年 2 月 8 日	100%	面包销售	海口市	800	300
11	合肥桃李	2016 年 2 月 2 日	100%	面包销售	合肥市	2,000	2,000
12	济南桃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济南市	3,500	3,500
13	江苏桃李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0%	面包销售	南京市	35,000	18,702
14	锦州桃李	1996 年 8 月 14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锦州市	1,200	1,200
15	南昌桃李	2016 年 6 月 23 日	100%	面包销售	南昌市	1,400	1,700
16	内蒙古桃李	2013 年 1 月 8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呼和浩特市	12,000	12,000
17	青岛桃李	2013 年 12 月 10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青岛市	4,000	4,000
18	青岛食品	2017 年 11 月 3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青岛市	10,000	2,372
19	厦门桃李	2016 年 6 月 21 日	100%	面包销售	厦门市	400	400
20	山东桃李	2016 年 5 月 20 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泰安市	10,000	11,447

序号	子公司	成立时间	持股比例 (直接或间接)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21	上海桃李	2000年9月19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上海市	3,000	3,000
22	深圳桃李	2015年11月17日	100%	面包销售	深圳市	1,000	1,000
23	八方塑料	2000年3月14日	100%	塑料包装袋及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沈阳市	905	905
24	沈阳桃李	2016年9月19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沈阳市	10,000	13,000
25	石家庄桃李	2000年4月18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石家庄市	13,900	13,900
26	四川桃李	2017年5月8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成都市	15,000	900
27	天津桃李	2014年7月30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天津市	20,540	21,840
28	武汉桃李	2016年6月23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武汉市	10,000	20,512
29	西安桃李	2008年7月7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西安市	7,500	7,500
30	银川桃李	2017年6月12日	100%	面包销售	银川市	400	400
31	长春桃李	1999年9月24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长春市	200	200
32	长沙桃李	2016年6月13日	100%	面包销售	长沙市	1,720	1,790
33	浙江桃李	2017年5月9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嘉兴市	21,000	3,000
34	重庆桃李	2014年8月20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重庆市	14,880	14,880
35	长春桃李面包	2019年3月4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长春市	10,000	4,180
36	泉州桃李	2019年3月18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泉州市	10,000	-
37	海南桃李	2019年3月29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海口市	3,000	-
38	新疆桃李	2019年6月14日	100%	面包生产、销售	乌鲁木齐市	6,000	-

2、公司参股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无参股公司。

(四)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企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2018年）经华普天健审定的个别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	2018 年末 总资产	2018 年末 净资产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净利润
1	包头桃李	917.77	739.82	6,939.47	274.61
2	北京桃李	17,181.07	13,483.66	37,174.96	3,250.68
3	成都桃李	11,327.21	7,624.45	40,194.89	8,967.46
4	大连桃李	8,147.77	5,783.40	24,832.65	4,375.89
5	丹东桃李	3,054.07	2,274.53	9,493.40	1,148.33
6	东莞桃李	20,600.29	17,260.01	22,781.52	437.73
7	福州桃李	1,024.10	-354.14	3,205.08	-389.04
8	广西桃李	982.43	-731.01	2,888.95	-464.54
9	哈尔滨桃李	22,076.72	17,920.70	37,832.44	4,516.46
10	海口桃李	350.67	173.86	337.50	-26.14
11	合肥桃李	1,272.56	1,085.33	3,006.20	-370.25
12	济南桃李	6,631.45	4,141.36	24,437.24	1,957.97
13	江苏桃李	11,285.53	11,034.94	8,530.08	-373.18
14	锦州桃李	5,986.58	3,889.96	25,275.83	4,031.09
15	南昌桃李	781.18	485.91	1,599.34	-388.57
16	内蒙古桃李	16,090.43	13,852.81	27,534.11	4,792.45
17	青岛桃李	7,113.62	4,595.37	24,272.08	2,226.74
18	青岛食品	2,235.43	2,235.43	0.00	-14.57
19	厦门桃李	741.16	-404.71	1,939.63	-311.36
20	山东桃李	5,077.00	5,011.93	0.00	-70.20
21	上海桃李	11,579.12	7,279.00	30,433.42	-123.94
22	深圳桃李	1,682.98	-648.01	4,938.68	-664.12
23	八方塑料	4,864.20	4,496.56	11,114.48	1,386.06
24	沈阳桃李	28,641.74	20,493.49	87,779.46	12,394.03
25	石家庄桃李	19,901.32	18,382.41	20,883.93	1,487.74
26	四川桃李	107.74	99.93	0.00	-0.18
27	天津桃李	27,438.41	23,136.30	19,916.35	2,877.15
28	武汉桃李	11,721.09	11,674.26	0.00	-172.69
29	西安桃李	13,630.42	9,852.00	32,805.51	4,633.98
30	银川桃李	426.25	211.16	2,412.64	-120.13
31	长春桃李	6,337.08	2,976.60	36,772.54	4,919.12

序号	子公司	2018 年末 总资产	2018 年末 净资产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 净利润
32	长沙桃李	515.45	491.81	693.55	-404.41
33	浙江桃李	2,673.08	2,652.09	0.00	-45.66
34	重庆桃李	17,065.97	15,064.85	17,634.40	1,845.74
35	长春桃李面包	-	-	-	-
36	泉州桃李	-	-	-	-
37	海南桃李	-	-	-	-
38	新疆桃李	-	-	-	-

注：长春桃李面包、泉州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于 2019 年设立，故无 2018 年度财务数据。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五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五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72.90%。

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和吴学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有境外 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吴学群	中国	无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21060319671211****
吴志刚	中国	无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21060319350114****
吴学亮	中国	无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	21060319720927****
盛雅莉	中国	无	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21060319430115****
吴学东	中国	无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37020219640128****

吴学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房屋建筑总公司技术员，丹东市元宝区八方食品经销站销售经理，丹东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沈阳优祥执行董事。

吴志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5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丹东市电信局电报员，丹东市丝绸一厂子弟学校教师，丹东市丝绸工业学校教师，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康悦生物董事长及总经理，臻溪谷投资董事。

吴学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陕西桃李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总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盛雅莉，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3 年出生，初中学历。曾任丹东东风服装厂工人，丹东二经商店营业员，萃华金店营业员，丹东市元宝区宏达食品商店经理，丹东市元宝区八方食品经销站经理，丹东市食品有限公司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臻溪谷投资董事。

吴学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业务员。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和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终止日	用途
1	吴学群	中信证券	18,900,000	2019.2.22	2020.2.22	实业投资、个人消费或偿还债务
2	吴学群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15,400,000	2019.3.22	2020.9.25	
3	吴志刚	中信证券	8,000,000	2019.5.6	2020.5.6	
4	盛雅莉	中信证券	8,000,000	2019.5.6	2020.5.6	

注：上表中吴学群质押股数为 2019 年 4 月股本转增后数量。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股)	质押股数占持股 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 本的比例
吴学群	164,487,770	24.96%	34,300,000	20.85%	5.21%
吴志刚	108,308,339	16.44%	8,000,000	7.39%	1.21%
吴学亮	100,119,417	15.20%	-	-	-
盛雅莉	66,537,037	10.10%	8,000,000	12.02%	1.21%
吴学东	40,838,949	6.20%	-	-	-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数占持股数的比例	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	480,291,512	72.90%	50,300,000	10.47%	7.63%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0%，质押的股份总数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的 10.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63%。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数量较少，由股份质押造成的控制权变更风险较低。

根据协议中约定的履约保障比例，上述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警戒线最高值为上述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警戒线最高值为 25.97 元/股（2018 年股利分配除权后价格，以下同），平仓线最高值为 22.73 元/股。公司最近一年的股价表现良好，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股票收盘价为 41.65 元/股，最近一年内的股价最低值为 30.44 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距离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距离，实际控制人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所质押股权被平仓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实际控制人所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低，公司的股价距离履约保障比例的警戒线及平仓线有较大的安全距离，不存在股权质押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吴学群持有沈阳优祥 99% 股份；吴志刚持有康悦生物 66% 股份、臻溪谷投资 20% 股份；盛雅莉持有康悦生物 10% 股份、臻溪谷投资 15% 股份；吴学东持有青岛古德 66.67% 股份、济南古德 100% 股份。

四、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属于国内知名的跨区域经营“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面包及糕点、月饼和粽子三类。

公司核心产品为“桃李”品牌的面包，报告期内面包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7%。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

比的产品，让更多人爱上面包”，依托高性价比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庞大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不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公司主要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此外，公司还生产月饼、粽子等产品，主要是针对传统节日开发的节日食品。

种类	品种	明星产品
烘焙食品	面包	 <p>桃李面包明星产品展示图，包含：醇熟面包、蛋沙面包、口袋三明治、葡萄干面包、奶棒面包、铜锣糕。</p>
节日食品	月饼	 <p>桃李月饼产品图，包含：合家团圆、幸福、蛋皮月饼。</p>
	粽子	 <p>桃李粽子产品图，包含：粽子礼盒、粽子包装袋。</p>

五、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食品制造业”之“焙烤食品制造”中的“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代码 C1411），根据 2012 年 10 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代码 C14）。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

1、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国家行政体制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管理，国家发改委与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及下属各局负责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发放以及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为烘焙行业的自律组织。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类型	实施年份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
3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6年
8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9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年
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重要国家或行业标准如下			
1	SB/T 10377-2004 《粽子》		2005年
2	GB/T 20977-2007 《糕点通则》		2007年
3	GB/T 20981-2007 《面包》		2008年
4	GB/T 21270-2007 《食品馅料》		2008年
5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2012年
6	GB 28050-2011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2013年
7	CCAA 000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糕点生产企业要求》		2014年
8	GB/T 19855-2015 《月饼》		2015年
9	GB 2760-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2015年

序号	文件	发布单位/类型	实施年份
10	GB/T 30645-2014 《糕点分类》		2015年
11	GB 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		2016年
12	GB 895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		2017年
13	NY/T 1046-2016 《绿色食品 焙烤食品》		2017年

（二）行业发展概述

烘焙食品是以面粉和酵母为基本原料，添加盐、糖、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烘焙食品除了常见的面包、蛋糕、饼干之外，还包括我国传统大众食品如月饼、烙饼、锅盔、点心、馅饼等。随着人们饮食结构的调整和生活品质的提高，携带方便化、品种丰富化、口味多样化的烘焙食品将保持稳定的增长。

1、国际烘焙行业发展概况

烘焙食品在欧美国家早已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作为主食，面包和饼干等烘焙产品在西方家庭的三餐中占据着主要地位，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其对食品的质量和口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消费者的各种需求，烘焙食品的品种也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烘焙行业在各国快速发展，在数量、质量、生产工艺和技术等方面均不断提高，市场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烘焙食品作为西方国家生活的必需品，产业历经数百年的发展，市场规模较大并已趋于稳定；在亚洲的各个国家和地区，烘焙行业发展时间虽短，但是近年来消费者对烘焙食品的认知度不断提升。随着技术的不断革新、工艺流程的不断完善，烘焙食品以其品种丰富、口味大众、用途多样、携带方便的众多特点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喜爱，随着经济发展和各国国民收入的提升，烘焙行业总体销售收入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

2、我国烘焙行业发展概述

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的烘焙行

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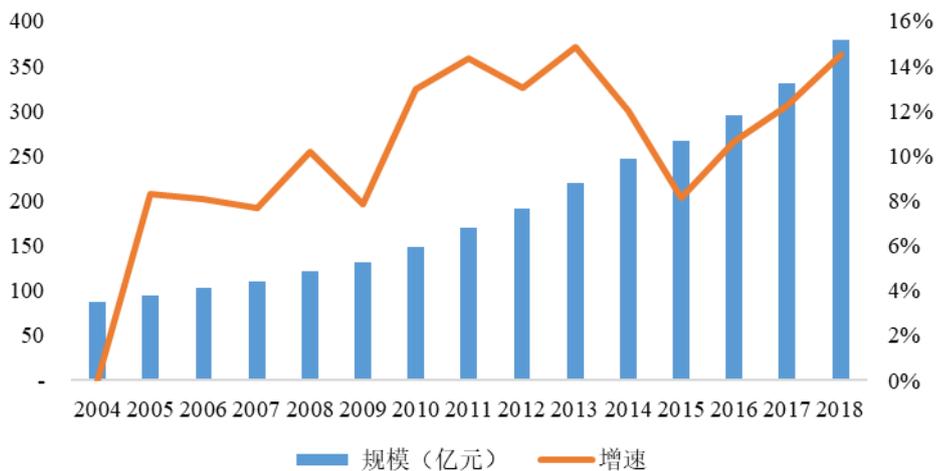
烘焙食品业在我国食品工业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其产品消费市场较大，能够反映人民的饮食文化水平和生活水平。我国烘焙食品行业在质量、产品类别、数量、品种、包装、装饰、生产技术等方面都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烘焙食品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中的重要一部分，已经成为部分消费者的主要食物之一。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进一步增加，城乡居民对食品的消费也从生存型消费加速向健康型、享受型消费转变，从“吃饱、吃好”向“吃得安全，吃得健康”转变。另外，随着居民对西方食品接受程度的进一步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转变，食品消费进一步呈现多样化的趋势，也将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

3、面包子行业发展概述

(1) 我国面包行业概况

我国面包行业作为烘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从 20 世纪 80 年代进入到我国消费者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外资厂商通过油脂、酵母、食品添加剂等原料生产技术的推广和销售进入到中国市场，促进了面包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面包行业已经度过了初创期，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成长期，面包市场规模从 2004 年的 87.56 亿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378.6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03%。

2004-2018年中国面包市场规模及增速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

我国面包行业按生产经营模式分为两类，一种是在销售区域设立中央工厂，对本区域产品进行统一生产和集中配送，将产品以批发的形式销售给商场超市和

经销商，这种模式通过标准化的产品和包装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规模效应；另一种是设立连锁面包店，将其开设在城镇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和居民区，通过可视化操作和专业化的现场加工，最大限度的满足顾客在产品质量、口感和新鲜程度等方面的要求。随着经济的开放和发展，整个市场的大型烘焙企业规模呈扩大趋势，工业化烘焙的经营模式逐步占领市场，形成跨地区的企业和名牌产品。我国面包行业以现代食品科学技术为基础，从早期的作坊式生产逐步向现代化的工业生产过渡，形成了一个完整和成熟的体系。总结而言，我国面包行业在发展过程中呈现出如下特点：

1) 面包制造行业集中度较低，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比较明显

目前我国面包市场中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多且分散，其中，跨地区经营的知名面包生产厂商较少，此类企业生产设备投入较大，专业技术水平较高；绝大多数面包生产厂商属于地方区域内的中小型企业，生产和销售规模较小，生产工艺基本以小作坊生产为主，此类企业数量虽多，但专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

2) 在制造领域，生产加工趋于专业化和标准化

随着对食品安全的重视，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原料、生产工艺、产品和检测等方面制定了更加严格的要求，面包生产企业加强与原料供应商、行业协会的合作，在原料、食品添加剂的选择，生产工艺和包装的设计等方面加强专业化协作，为产品创新和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持。

3) 在消费领域，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消费需求呈现出层次化和多样化的特点，对品牌的认知度越来越高

近年来，国外面包品牌和香港、台湾制造商大批进入内地市场，在产品质量、营销和服务等方面为国内的面包品牌做出了积极的榜样，带动了整个面包行业的发展。随着认知度的普及以及产品质量的提升，面包行业呈现品牌消费和高档消费发展的趋势。消费者关于品牌需求的一方面代表了对品牌企业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的信任，另一方面品牌企业可以将产品的特性和文化更好地融入到消费者的喜好之中，使消费者形成品牌依赖效应。

(2) 我国面包行业的发展前景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现在，面包的种类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少到多的变化过程，随着面包作为健康方便食品的首选产品之一，消费者对面包的接受度和认可

度正日益提升。

中国的面包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渐步入正轨，国外知名的面包生产厂商在中国市场不断投入资金和技术，如今，品牌、营销和管理三个要素实现差异化和专业化的企业能够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能力。未来几年，国内面包行业将会呈现如下趋势：

1) 产品差异化更加明显。随着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面包选择将更加注重安全、营养和时尚，面包制造企业也将针对不同消费能力、不同年龄、不同体质的消费者推出特色明显、不同类别的产品。在原料方面，通过选用不同营养成分的谷物、豆类、蛋奶等原料，配合产品定位，补充各种年龄、体质消费者之所需。例如针对学生群体设计蛋白质含量较高、富含热量的食品，针对体质虚弱的老年人设计便于吸收的食品；在口味方面，除了消费者熟悉的原味、甜味和咸味面包外，企业将参考不同国家和地域风格，推出更多带有各地特色创新口味的食品。在包装上，面包生产企业将根据节日宣传需要设计更加精致、富有特色的包装。随着产品与消费者心理距离的不断拉近，未来能够迎合消费者不同偏好的产品将成为市场的主流。

2) 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将成为竞争的主要因素。未来面包制造企业之间的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营销网络和渠道的建设能力，拥有丰富的营销网络和高效、优质销售渠道的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中将获得更多机会。网络和渠道建设主要体现在营销网络的快速扩张、对渠道的有效管理。目前能够在全国多个地区生产经营的面包企业较少，大部分仅在当地具备生产和销售优势，根据面包保质期短，运输半径小的特点，利用当前面包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各地布点将非常有利于优势企业提高市场份额。渠道管理需要与营销网络的发展同步提升，如何拓宽和巩固与零售商超、经销商之间的关系，成为营销网络和渠道建设未来发展的关键。

3) 品牌消费进一步增加。国内面包企业数量众多，多为地方性企业，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随着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行业进入门槛的提高，产品品质低，缺乏特色的企业会逐步退出市场，而跨区域生产经营的企业将投入更多的精力在食品安全、产品研发、包装设计等方面，重点关注消费者习惯和口味的偏好，迎合更多的消费者，在产品拉近与消费者心理距离的同时进一步树立自身品牌，广泛获得市场的认可，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

（三）行业竞争格局

1、烘焙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烘焙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外的烘焙企业依靠多年的生产管理经验，充足的资金实力，不断进入各国市场，扩大市场份额，宾堡等“中央工厂+批发”式厂商是世界规模较大的烘焙生产企业，其产品和业务遍布世界几大洲。台湾 85 度 C、克莉丝汀、面包新语等作为饼屋的代表依靠其产品的多样化和连锁店的经营模式在中国市场也占有一席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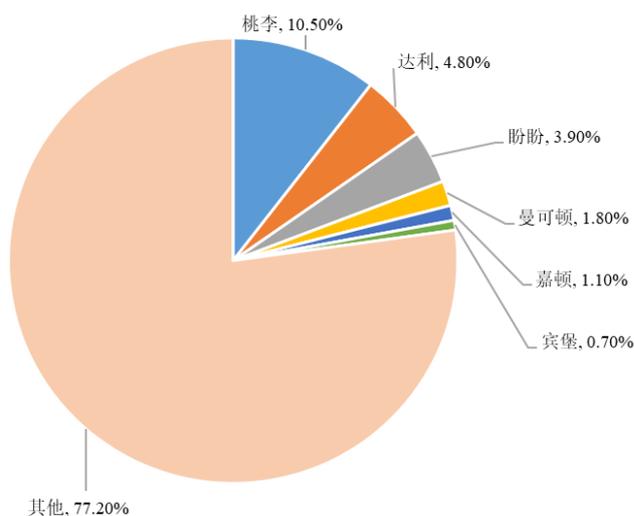
2、面包子行业竞争格局

从国际上看，面包行业的发展较为成熟，“宾堡”等欧美厂商和“山崎面包”、“巴黎贝甜”等亚洲品牌主导着本国的消费市场，并陆续在中国设立生产基地，向中国的面包市场渗透。

从国内市场上来看，采用“中央工厂+批发”模式进行生产经营的有“宾堡”等国外品牌和“桃李”等国内品牌，其主要通过商场超市等销售终端将产品投向市场，与同样以商场超市作为主要销售渠道的当地品牌竞争市场份额；采用连锁店模式的有“山崎面包”、“巴黎贝甜”等国外品牌和“克莉丝汀”、“好利来”、“味多美”等国内品牌，其通过现场制作并销售新鲜的面包食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群体，与当地商业区经营多年的饼店竞争市场份额。无论哪种模式国内面包制造企业都呈现出两极分化的现象。总体上，我国面包行业的集中度依然较低，产品竞争激烈且同质化现象严重，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面包品质的要求也不断提升，食品安全、质量、营销、服务和管理等非价格因素在行业竞争中的作用将逐步体现，在发展过程中小型生产加工作坊将不断被淘汰，具备品牌知名度、规模效应的企业将得到持续发展，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国内面包生产企业较为分散。2018 年我国面包市场前 6 名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22.80%，其他厂商合计占比为 7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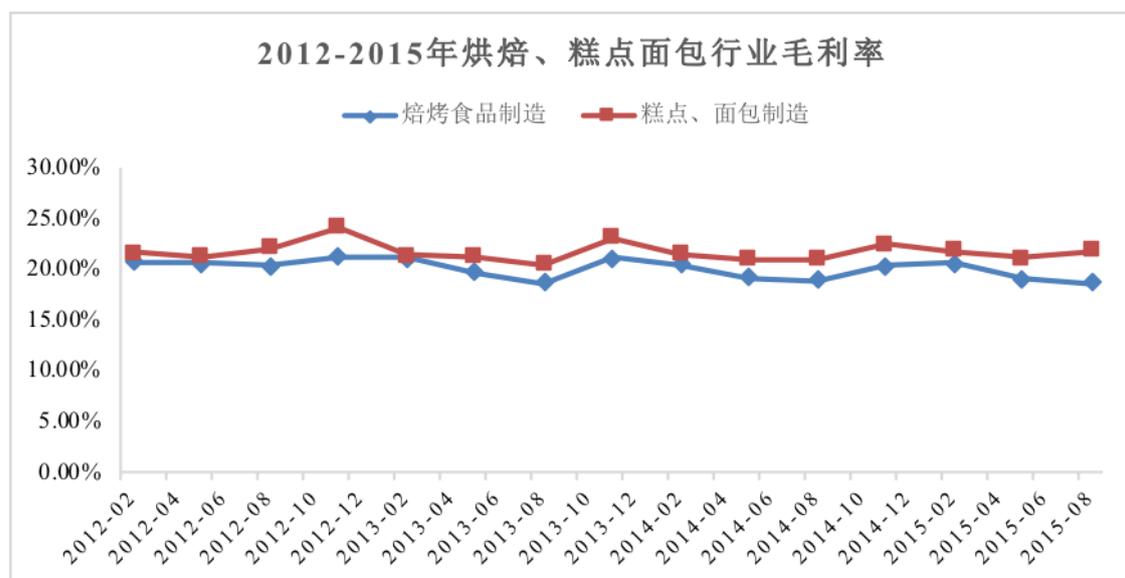
2018年中国面包市场品牌市占率



数据来源：中信证券研究所

（四）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根据 Wind 数据库的统计，近几年烘焙行业和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毛利率和利润率均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2012 年-2015 年烘焙行业的毛利率为 20.70%、20.17%、19.74% 和 19.41%，2012 年-2015 年糕点面包制造行业的毛利率为 22.27%、21.55%、21.49% 和 21.55%。总体而言，糕点面包制造子行业的毛利率略高于烘焙行业。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五）本行业进入壁垒

1、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

2005年9月，国家质检总局建立全面的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主要包括生产许可制度、食品质量安全强制检验制度和市场准入制度。生产许可制度要求生产加工食品企业必须符合生产资质，并能够按规定获取食品生产许可证；强制检验制度指生产的食品必须接受检验，只有检验合格的食品方能够出厂销售；市场准入制度要求企业生产加工的食品必须符合理化指标、感官指标、卫生指标和标签标识等安全方面的规定，经检验合格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从2006年9月1日起，国家质检总局将包括面包在内的28大类产品纳入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未获得生产资质的企业一律不得进行面包的生产业务。随着国家对食品质量要求的日趋严格，市场准入标准会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的企业将在未来的发展中占据先机。

2、品牌知名度

面包行业正在经历从价格竞争到品牌竞争的过渡，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健康饮食的观念已经深入人心，消费者将更加看重食品安全和营养价值，在市场产品同质化的背景下，品牌无疑成为食品安全的重要代名词，对于食品行业，品牌的确立需要长期的时间和资金的积累，而已经形成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将在发展中获取更多的机会。

3、销售渠道建设和管理能力

面包属于快速消费品，销售渠道不仅是企业实现销售收入的终端，也是将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的直接途径。行业内的企业主要通过商场超市、连锁店面和经销商进行销售，如何在完善营销网络、扩大市场范围的基础上辅以全面的渠道管理是行业企业普遍思考的问题。建立和管理销售渠道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建设周期，从而在渠道层面形成较高的市场准入门槛。

4、生产规模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面包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在市场能够消化的前提下，适当扩大生产规模有助于提高生产资源和销售渠道利用效率，降低单个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生产规模往往受制于土地、厂房、生产设备等重要资源，而购

买和控制这些资源需要具备大量的资金储备，此外，具备一定生产规模的企业将拥有更多的管理经验，这些经验有助于企业提高设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从而提高生产效益。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政策提供有力支持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发布的《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十三五”期间将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产业规模不断壮大，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同时，食品消费需求呈刚性增长态势，随着消费结构升级，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与健康要求更高，品牌意识不断增强，食品工业发展模式将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因此，《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鼓励食品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夯实品牌发展基础，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软实力；积极挖掘新的品牌资源，逐步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产品和知名企业。

（2）消费品零售行业的增长促进面包行业发展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0年至2018年，我国GDP从100,280亿元增至900,309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97%，在国民经济增长的同时，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也呈现了加速增长的态势，2000年至2018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从39,106亿元增至380,9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3.48%，未来经济的增长将继续带动国内消费品需求的持续增长，也将促进了面包行业的不断发展。

（3）人均收入和支出增加促进面包消费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统计，2005年至2018年，城镇居民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从10,493元增至39,251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0.68%；2005年至2018年，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年消费性支出从7,943元增至26,112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59%。随着人均收入和支出的持续增加，消费者对于食品选择范围更加广泛，更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生活品质，产品美观、包装精致、口味丰富、大众化的面包食品受到了更

多消费者的青睐，随着面包频繁出现在工作和生活中并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其未来的生产和销售将会获得更多的增长空间。

(4) 产业整合速度加快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

目前，国内取得糕点面包生产资格的生产厂商共有上万家，但各地区仍存在大量生产作坊，其生产规模较小，产品价格较低，导致国内行业竞争加剧。大多作坊生产出的产品虽然价格低廉，但是食品安全存在众多隐患，可以预见，品质低下、品牌影响力较弱的面包生产厂商生存空间将越来越小，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一些具备生产规模和优质品牌的面包企业将在未来的竞争环境中显现优势，不断提高产品质量。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市场进入门槛过低

面包行业作为食品制造业，小规模生产所需固定资产投资和原材料采购价格相对较低，导致众多地方性的生产企业和加工作坊不断涌现。行业参与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规模小，食品安全性和质量较低；受制于地域和资金等方面，市场开发和渠道管理能力有限，产品同质化情况严重，更多依靠地理和价格的优势争夺市场份额，导致跨区域面包生产企业较少，行业竞争无序。另外，还存在抄袭、模仿品牌企业产品形状、包装的情况，给品牌企业造成了一定的负面影响，影响了整个行业水平的提升。

(2) 行业发展受制于融资难的问题

对于规模生产企业，在采购方面，面包原材料、设备采购需求集中，资金用量较大，在销售方面，运输受到地域、保质期的影响范围有限，再加上通过连锁店等方式销售负担的营业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因此行业大多企业利润率偏低，靠自我积累发展的能力不足，存在大量的融资需求。但是行业由于自身特性普遍难以获得金融支持，一方面行业中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受到政策性金融机构的关注度较低，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资产规模小，盈利能力较弱，信用等级偏低，较难获得信贷方面的融资，制约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七) 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及行业特性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面包的生产和加工从最初的手工制作、半自动化生产到部分企业的工业化规模生产，经历了较长的时代变迁。过去的面包大多来源于小作坊的生产加工，产品质量较低，食品安全得不到合理保证。现阶段人们对于面包消费更多关注健康与品质，为了保证生产出口味丰富、产品附加值高、质量稳定、符合食品安全的面包产品，生产工艺需要不断优化和创新，设备的精密化程度也需要相应提升。

行业技术水平体现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两个方面，而目前我国面包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的技术均不高，主要原因在于：在研发设计方面，国内大部分面包生产企业缺少专业的研发人员，对市场面包产品的形状和口味进行跟风与模仿，对产品内在品质关注不足，产品形状和口味较为单一，包装图案设计粗糙，缺少文化内涵；在生产制造方面，企业多采用手工化和半自动设备进行生产，生产条件与设备较为落后，自动化程度过低，在生产过程中缺乏工艺参数、生产指标、食品安全的生产控制，产品工艺和质量难以得到合理保证。

行业内的少数大型面包生产企业近年来不断加强面包研发和生产的投入，在研发设计方面，行业领先企业设计了多种外形美观，口味符合大众的食品，丰富了产品结构，满足更多人的需求；在包装工艺上，设计更加美观和精致，包装选材也更加考究。在生产制造方面，生产机器从半自动国产到现在引用来自德国、日本的高端生产设备，全自动生产线流水化生产，生产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程度大幅提高，自动包装机的使用也提高了包装的水平和效率，进一步提高生产力。随着科研的不断投入，产品工艺不断优化创新，企业对出厂产品的检测能力也逐步增强，从而提高食品的安全和质量。大型面包生产企业的发展为中小面包企业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加工方面做出榜样，带动了整个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根据规模和销售渠道的不同，主要分两种经营模式：

“中央工厂+批发”经营模式：企业在各个城市设立生产加工工厂，通过流水生产线和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进行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以工厂为圆心，通过集中物流配送，将产品批发给本地及周边城区的商场、超市或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这种经营模式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规模效应显著；在商场和超市中出现的面包更像生活中的必需品，销售群体比较广泛。但培养一支成熟稳定的经销商队伍周期较长，建立与大型商超良好稳定的客户关系难度较大。

连锁店经营模式：企业在城区周边设立工厂，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在市区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和居民区设立各式各样的烘焙连锁店，包括面包房、西饼屋等。通过专门的物流配送将工厂制作的半成品或成品运送到市区门店进行现场加工、销售。这种经营模式多定位于城市的时尚消费群体，店面装潢整洁精致，产品新鲜、形状美观，受到大量年轻人的青睐。但维持店面的租售成本和营业管理费用需要大量资金，且烘焙产品售价较高，宣传力量和对应的消费群体尚需进一步扩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面包属于快速消费品，近年来已逐步成为生活必需品出现在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中，面包消费市场受春节假期影响，第一季度销量略低，在北方地区冬天较为寒冷，受天气等因素影响，第四季度销量较高。面包保质期存在差异，一般冬季5-7天，夏季为3-5天。粽子、月饼等节日性产品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每年生产及销售主要集中在端午节、中秋节前。

面包的销售存在较强的区域性，由于产品保质期较短，因此考虑到运输成本，在现有物流的条件下，短保质期面包企业的销售半径较小，一般在200-300公里，销售范围仅限于工厂本地及周边的城市和地区。从我国整体情况来看，面包等产品多在东部地区进行销售，西部相对较少，原因一方面是东部地区经济较为发达，消费者购买力较强，另一方面东部地区城市化进程较快，交通便利，物流发达，更适合面包的配送和销售。随着西部大开发等政策不断落实，西部经济将快速崛起，差距将逐步缩小。

（八）公司所处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面包行业主要原材料是面粉、油脂和糖等，关联的上游行业有面粉、油脂加工、油料作物的种植和糖类制造行业等。上游产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这些行业市场化程度高，原材料供应充足，上游行业稳步健康的发展也确保了面包制造行业所需原材料的稳定。

面包行业下游为经销商和各类销售终端，近年来经销商规模的扩大和经销体系的不断成熟拓宽了面包的销售渠道，各类销售终端包括商场、超市和连锁店等，经销商和各类销售终端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络将产品投放到市场，销售给终端

消费者。随着交通的便利和营销网络的成熟，面包销售终端逐步增加，产品覆盖区域不断扩大，面包的受众群体将更加广泛，有利于提高面包行业的知名度。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份额

自 1995 年设立丹东桃李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经过 20 余年的努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跨区域的大型“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企业。公司在东北等地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其产品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此外，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 GB/T20977-2007》以及《面包 GB/T20981-2007》行业标准，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也极大地提升了公司形象。

（二）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面包行业具有区域性特征。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东北、华东、华北等地区，行业内与公司经营模式（“中央工厂+批发”式）相同并形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主要如下：

宾堡：世界第一大烘焙食品生产企业，成立于 1945 年 12 月，总部位于墨西哥，专业从事面包，蛋糕，饼干，糖果，巧克力以及其他各种休闲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07 年 3 月，宾堡（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成立，并在同年 4 月推出以“宾堡小熊”为标志的全线产品。其中，切片面包为宾堡的主营产品，“基础系列”切片针对中低端市场，“原生系列”切片针对中高端市场，是公司在华北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

曼可顿：该公司由比利时亚太国际集团（Artal Group）于 1995 年在中国投资建设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位于上海，目前，该公司的主营产品已扩展至多品种多层次的面包系列及蛋糕等烘焙食品，旗下各类品牌定位于不同市场，是公司在华北及华东地区的主要竞争对手。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多年以来，公司一直以“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人爱上面包”为使命，通过提供持续创新且丰富的产品以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在于依托技术研发实力和品质控制能力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和产业化，并依赖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将产品推向市场，在传递让每个人吃上安全健康可口面包的价值理念的同时实现自身成长。

公司的竞争优势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拥有“高性价比”产品

桃李品牌自推出以来，一直视产品质量安全为首要任务，不断开发不同口味不同种类的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公司先进的生产设备、精益求精的产品工艺、严格的质控体系和措施，保证了公司不断生产出适销对路的产品，“高性价比”已经成为桃李最重要的核心价值及品牌象征。

公司不断引进日本、欧洲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并结合公司自身经验进行一定程度上的改良，使其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降低了次品率，提升了产品品质。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已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各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

公司参与起草了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糕点通则 GB/T 20977-2007》以及《面包 GB/T 20981-2007》，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和修订是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技术竞争力的具体体现。

2、强大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自成立伊始便紧紧围绕桃李品牌的定位、核心价值与特性，通过产品研发、销售终端形象、广告宣传、粽子及月饼文化节等各种营销活动，不断提高桃李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同时，公司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赢得了消费者的良好口碑，进一步提高了桃李品牌的美誉度，累积了大批忠实消费者。目前，桃李品牌已成为中国最具影响力、最受欢迎的面包品牌之一。桃

李品牌强劲的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者的忠诚度带动了公司销售持续增长。

公司历年来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年度	所获奖项	颁发/评定单位
2007年	全国糕点月饼质量安全“优秀示范企业”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07年	2007中国烘焙最具竞争力十大品牌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2009年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12年、 2015年	辽宁省著名商标	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	2013年度中国焙烤食品行业十强企业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
2016年	中国烘焙行业2016年度领导品牌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烘焙业公会
2016年	辽宁名牌产品	辽宁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

3、庞大且稳定的销售网络

公司在多年的市场营销实践中，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渠道开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南、西北、华南等17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立起22万余个零售终端。

另外，随着与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之间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加强，这为公司加快拓展国内其他地区市场的战略奠定了基础。为了配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将华东、西北及西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利用东北地区成熟的市场运作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

4、“中央工厂+批发”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

根据我国消费者的特性及市场的需求，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批发”模式进行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在全国17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该模式下，公司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在面包的细分品类上，聚焦于少而精，不追求品种多，追求单品生产销售规模，大规模的生产可降低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直接销售给商超等终端，可大幅降低公司的销售费用。同时，公司的技术研发人员行业技术经验丰富且队伍稳定，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提高了公司的产品竞争力。

公司每年通过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加以改良形成自身独特的生产工艺，并结合新原料，推出与市场上具有明显差异化的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

此外，公司标准化的生产可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及形象，提升桃李品牌的知名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七、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面包及糕点	254,683.38	99.57%	472,861.11	97.84%	400,469.05	98.16%	324,303.07	98.11%
月饼	49.65	0.02%	9,493.93	1.96%	6,805.38	1.67%	5,775.26	1.75%
粽子	1,057.02	0.41%	967.73	0.20%	696.55	0.17%	469.67	0.14%
合计	255,790.06	100.00%	483,322.76	100.00%	407,970.99	100.00%	330,548.00	100.00%

2、公司营业收入的分区域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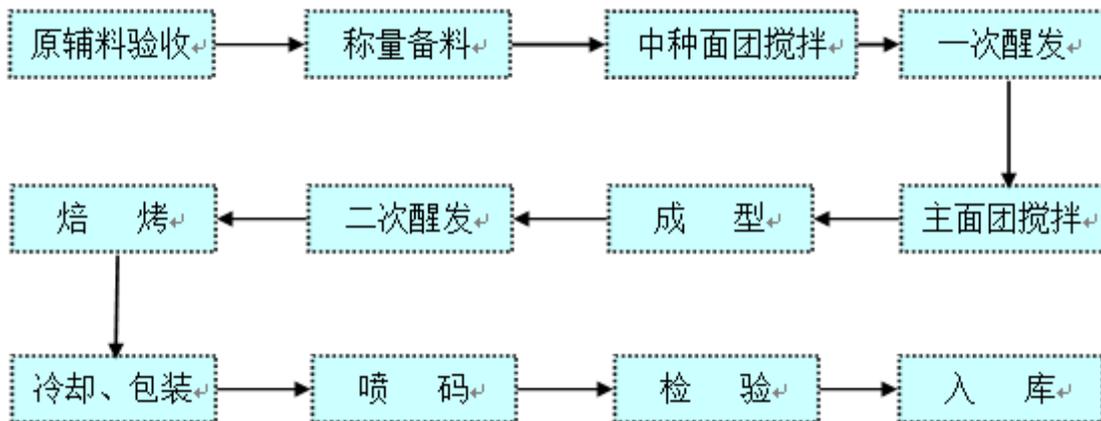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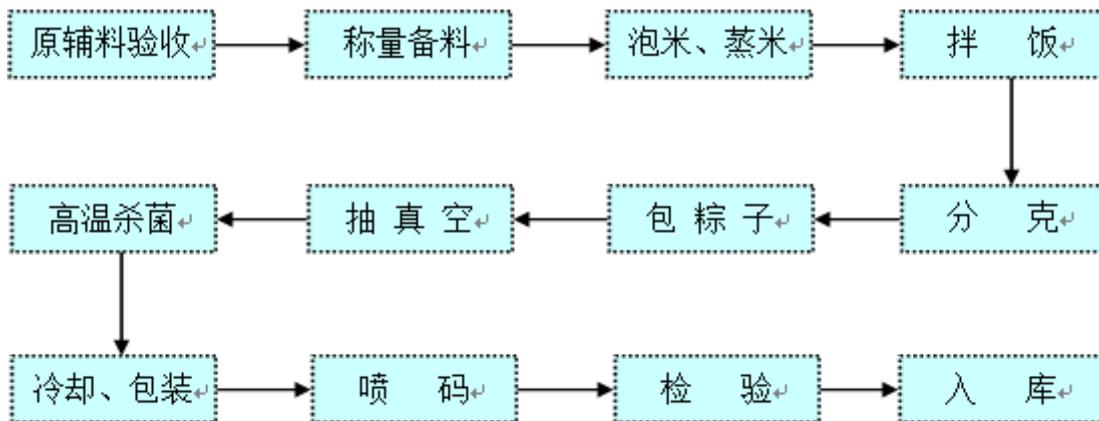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9,843.47	23.40%	112,448.82	23.27%	89,983.72	22.06%	71,751.54	21.71%
东北地区	117,595.73	45.97%	233,270.13	48.26%	198,351.06	48.62%	166,746.59	50.45%
华东地区	53,023.52	20.73%	97,423.07	20.16%	76,750.05	18.81%	61,229.04	18.52%
西南地区	30,279.54	11.84%	57,829.29	11.96%	50,968.77	12.49%	43,240.27	13.08%
西北地区	18,755.53	7.33%	35,218.16	7.29%	29,648.89	7.27%	21,701.75	6.57%
华南地区	17,411.53	6.81%	30,946.65	6.40%	16,489.21	4.04%	2,470.06	0.75%
华中地区	-	-	693.55	0.14%	1,584.42	0.39%	564.57	0.17%
分部间抵消	-41,119.28	-16.08%	-84,506.90	-17.48%	-55,805.13	-13.68%	-37,155.81	-11.24%
合计	255,790.06	100.00%	483,322.76	100.00%	407,970.99	100.00%	330,548.00	100.00%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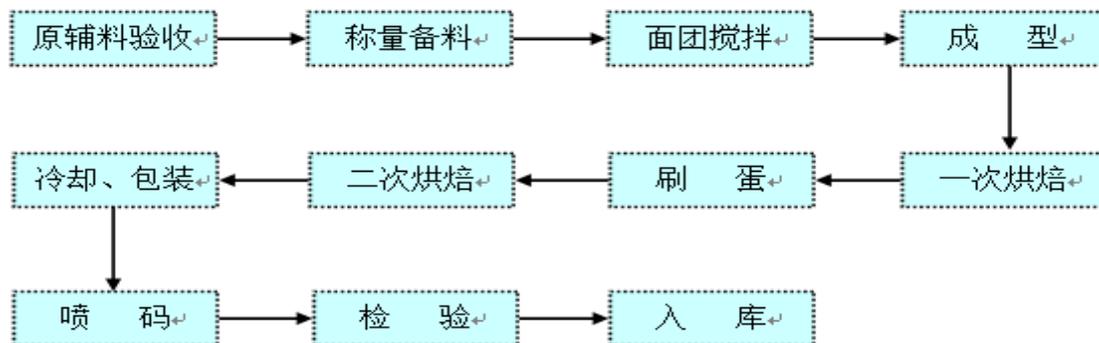
1、面包生产工艺流程



2、粽子生产工艺流程



3、月饼生产工艺流程



(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是国内面包行业的知名企业，通过“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生产和销售桃李品牌的烘焙和节日食品。

1、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采购的模式，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体系来评定和选择供应商，待确定供应商后，公司统一与供应商谈判确定采购价格、供货周期等主要采购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各子公司采购专员负责具体采购的执行工作。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面粉、油脂、糖、鸡蛋及酵母等。

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原材料采购流程，严格控制采购的每个环节，包括跟踪原材料供货进度、入库检验及货款结算等，确保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要求。

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通过市场询价的方式确定，以确保公司较低的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及生产的需求，每月底对原材料进行盘点，确定次月的采购计划，对不同的原材料，每月会进行一次集中采购或分次采购。

公司对采购的面粉、油脂等大宗原材料实行集中定价的方式，并与供应商约定如果市场价格变动需要其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公司，对于糖、鸡蛋等价格波动较频繁的商品采用实时定价方式。

公司不断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估并根据考核评估结果确定合作供应商，与重要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固定的面粉供应商有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等，油脂供应商有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英联马利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等，酵母供应商有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等，改良剂、吉士粉供应商有番禺马利食品有限公司等。

2、公司的生产模式

面包作为快速消费品，具有产品保质期短、消费者对产品新鲜度要求高的特点，公司对此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灵活制定生产计划，公司采用中央工厂统一生产，工厂组织两班人员生产，白天根据预估订单量进行生产，下午下班前统计客户提交次日需求的订单后，在夜间进行补单。

月饼和粽子作为节日性的消费品，消费时段较为集中，公司采用阶段性的集中生产模式。月饼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45-60 天，主要集中在中秋节前 1-2 个月。粽子每年的生产周期约为 50-60 天，主要集中在端午节前 2 个月。对于月饼和粽子，公司根据当年的销售情况，结合销售计划和经销商的订单，安排下一年度生

产计划。在生产周期启动后，根据销售部门的后续订单数量的增加，生产部门会调整生产计划并完成排产和前期准备工作。

3、公司的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的分类

面包是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快速消费品。普通个人消费者会通过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便利店、县乡商店及小卖部等购买。

目前，公司主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一是针对大型连锁商超（KA 客户）和中心城市的中小超市、便利店终端，公司直接与其签署协议销售产品的模式；二是针对外埠市场的便利店、县乡商店、小卖部，公司通过经销商分销的经销模式。

市场形态	客户分类	直营模式	经销模式
中心城市	KA 客户	√	-
	中小客户	√	-
外埠市场	KA 客户	√	-
	中小客户	-	√

(2) 公司营销网络现状和销售体系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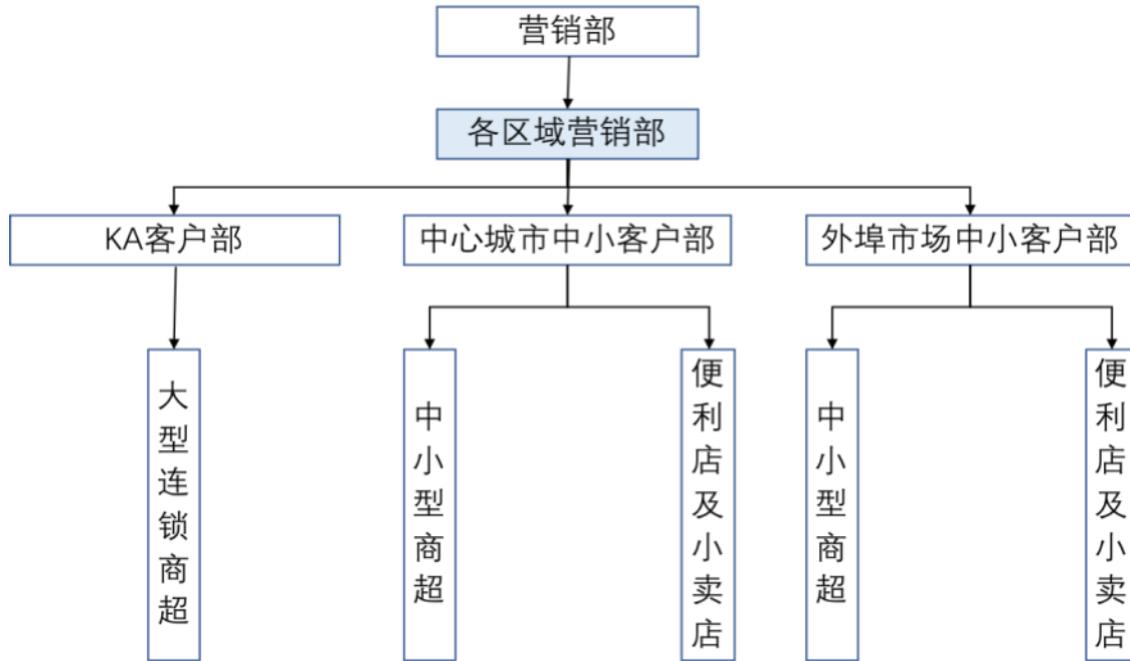
①营销网络现状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的营销网络已覆盖 17 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区域，分别为北京、天津、石家庄、呼和浩特、沈阳、长春、丹东、锦州、哈尔滨、大连、上海、青岛、济南、成都、西安、重庆及东莞，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2 万余个销售终端。

②销售体系管理

目前公司设有营销部，按销售区域进行管理，负责各子公司及经销商的日常管理。为充分调动直营终端和经销商的积极性，提升销售业绩，公司针对直营终端和经销商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细致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直营终端和经销商销售计划的制定、产品陈列、产品种类、产品价格指导、销售地域、营销活动、促销员培训、绩效考核和经销商激励等方面。

公司的销售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营销部下设 KA 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区域的 KA 客户，中心城市中小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区域的中小型商超、便利店等客户，外埠市场中小客户部负责管理服务所在中心城市周边区域的中小型商超、便利店等客户，公司在中心城市的周边地区直接管理及配送货物成本较高，通过经销商可有效协助公司更好地拓展周边市场，扩大销售半径，提高公司销售收入。

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公司制定严格、规范、统一的经销商管理服务制度，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服务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第一、公司对经销商约定只能销售桃李面包系列产品，且只能在指定的销售区域内进行，不得私自扩大范围，不能自行设立第二经销商；第二、经销商在其所辖区域内，应保证配货及时，退换货及时，不积压退货；第三、经销商需根据公司的要求，给客户必须的宣传品及根据市场的基本情况做适当的媒体宣传；第四、公司对经销商的内部管理、市场操作给予不定期的指导、培训；第五、经销商应妥善解决授权区域内的顾客投诉；第六、公司对经销商设有年度销售额指标，如达不到相应指标公司有权取消其经销商资格。

(3) 公司产品价格的制定

公司根据品牌定位、消费者接受能力、竞争策略、品类上市策略并结合生产成本、目标毛利率等综合因素，制定公司商品标准零售指导价格。

4、公司的物流仓储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的物流模式。根据公司的销售市场与销售客户不同，公司的产品运输分为一级物流和二级物流两种方式，其中一级物流是将工厂生产的产品直接运送给 KA 客户、中心城市的分销站以及公司外埠市场经销商，二级物流是从中心城市分销站将产品配送到周边的中小型商超、便利店等。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面包及糕点、月饼、粽子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能利用率	产销率
2019年1-6月	面包及糕点	156,578.46	146,925.71	146,207.37	93.84%	99.51%
	月饼	57.66	40.74	12.42	70.66%	30.49%
	粽子	390.83	345.89	345.89	88.50%	100.00%
2018年	面包及糕点	280,234.42	268,819.31	268,801.94	95.93%	99.99%
	月饼	3,519.42	3,037.08	3,037.08	86.29%	100.00%
	粽子	290.30	263.94	263.94	90.92%	100.00%
2017年	面包及糕点	245,779.23	232,482.59	232,750.87	94.59%	100.12%
	月饼	2,108.43	2,013.28	2,013.28	95.49%	100.00%
	粽子	221.57	198.97	198.97	89.80%	100.00%
2016年	面包及糕点	194,379.29	193,107.60	192,901.40	99.35%	99.89%
	月饼	1,632.94	1,498.30	1,498.30	91.75%	100.00%
	粽子	206.00	185.22	185.22	89.91%	100.00%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1）2019年1-6月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7,968.15	3.12%	否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5,853.56	2.29%	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4,974.13	1.94%	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78.87	1.28%	否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2,700.13	1.06%	否
合计	24,774.84	9.69%	-

(2) 2018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938.10	2.88%	否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9,673.23	2.00%	否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9,045.33	1.87%	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6,233.82	1.29%	否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5,436.80	1.12%	否
合计	44,327.28	9.16%	-

(3) 2017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8,874.71	2.18%	否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6,992.17	1.71%	否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6,420.80	1.57%	否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911.84	1.20%	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4,858.33	1.19%	否
合计	32,057.85	7.86%	-

(4)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6,596.34	2.00%	否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6,097.68	1.84%	否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5,044.06	1.53%	否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4,715.74	1.43%	否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350.32	1.01%	否
合计	25,804.13	7.81%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

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面粉、油脂等原材料、工资和职工福利费、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构成。公司与面粉、油脂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如下所示：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61.13%	60.71%	60.58%	59.65%
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4.06%	4.06%	4.09%	4.14%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9年 1-6月	面粉	35,006.32	34.23%
	油脂	12,149.65	11.88%
	糖	6,678.77	6.53%
	鸡蛋	8,317.65	8.13%
	酵母	1,211.98	1.19%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面粉	68,477.66	36.78%
	油脂	23,514.82	12.63%
	糖	14,792.84	7.95%
	鸡蛋	14,994.86	8.05%
	酵母	2,329.43	1.25%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度	面粉	53,768.87	32.22%
	油脂	19,390.77	11.62%
	糖	15,314.32	9.18%
	鸡蛋	10,434.00	6.25%
	酵母	1,924.19	1.15%

年度	原材料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比例
2016年度	面粉	45,312.35	33.15%
	油脂	16,754.94	12.26%
	糖	11,726.02	8.58%
	鸡蛋	8,986.58	6.58%
	酵母	1,800.39	1.32%

2、报告期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

单位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面粉、油脂	14,266.58	13.95%	否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12,212.09	11.94%	否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面粉	10,401.95	10.17%	否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脂	6,718.33	6.57%	否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豆沙	4,462.72	4.36%	否
合计	-	48,061.67	47.00%	-

(2) 2018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面粉、油脂	26,162.42	14.05%	否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25,016.86	13.44%	否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	面粉	17,993.90	9.67%	否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脂	13,214.88	7.10%	否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公司	豆沙	9,872.01	5.30%	否
合计	-	92,260.08	49.56%	-

(3) 2017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21,972.81	13.17%	否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面粉、油脂	20,889.97	12.52%	否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	面粉	14,274.86	8.55%	否

单位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限公司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脂	9,115.75	5.46%	否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豆沙	9,058.20	5.43%	否
合计	-	75,311.59	45.13%	-

(4) 2016 年度

单位名称	采购品种	采购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南顺（山东）食品有限公司	面粉	18,792.51	13.75%	否
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面粉、油脂	16,503.99	12.08%	否
中粮面业（秦皇岛）鹏泰有限公司	面粉	11,749.72	8.60%	否
北京京日东大食品有限公司	豆沙	6,683.41	4.89%	否
艾迪科食品（常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油脂	6,290.07	4.60%	否
合计	-	60,019.70	43.92%	-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公司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公司注重环境保护，严格按照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规定对生产的水源、空气等环保指标进行控制，确保生产的产品性能达到人体健康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较小的噪音和少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环境污染较少。公司在日常的生产过程中会加强对少量污染物的处理，具体措施如下：

(1) 厂房生产用水和生活污水通过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和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排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集气罩收集、静电装置、

车间换风装置或排气筒等的排放进行处理；

(3) 固体废弃物通过粉碎后回收外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或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等方式集中处理；

(4) 噪声主要为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较小，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回收的过期产品，由专门人员进行处置，通过粉碎、分离后，将物料集中外卖，废料运输到垃圾处理场所集中清理。

公司能够有效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环保风险，并积极缴纳相关排污费用。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为保证生产安全，建立了全面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进行安全作业，消除一切可能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因素。公司坚持“要生产先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各级别的负责人，设备工程部负责设施的保管维护，确保安全设施完备、良好、随时可使用状态，不放过一个细节，一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各车间安全生产负责人在生产全过程进行跟踪督导，确保整个生产过程安全规范；公司安全管理人员负责车间、仓库等巡视检查，随时检查安全问题，降低发生安全隐患的概率。公司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对于因失责而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从严从重处理，切实将安全生产放到首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原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严重的食品安全事故。

(七) 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1、天津友福（现更名为“天津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1) 2016年4月26日，天津友福收到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西青）规监字（2016）第1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就天津友福未取得相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生产车间、动力中心及综合楼的行为，作出处以工

工程造价 5%的罚款，共计人民币 60.25 万元。

天津友福积极配合检查，如数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取得了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6 西青建证 0044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公司对天津友福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了专项总结，组织各子公司工程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项培训，要求务必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及施工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规划局西青区规划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6 年 9 月 16 日，天津友福收到天津市西青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西青（质监）2016-0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天津友福未办理施工招投标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施工许可证即开工的行为，作出总计 898,28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陆鼎永盛建设工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鉴定报告》，天津友福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相关规定。天津友福积极配合检查，如数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取得了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1201112017011301111 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公司对天津友福工程建设事项进行了专项总结，组织各子公司工程部门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进行了专项培训，要求务必确保工程建设项目报批及施工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天津市西青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北京桃李

2016 年 6 月 7 日，北京桃李收到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顺环罚字[2016]第 3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北京桃李污水总排口废水取样相关数值超过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指标要求，处以人民币 173,163 元罚款。

北京桃李接到责令整改决定书后，主动配合检查，及时向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如数缴纳相关罚款，立即对厂区内污水处理过程进行全面检测，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设施进行全面保养、维护，严格按照程序和规范检查相关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情况，并对污水排放进行定时专人取样、检测、分析，并与污水综合治理专业机构北京科净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进行专业污水处理，从而确保污水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顺义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结案报告表，北京桃李进行整改后，2016 年 6 月 14 日，顺义区环保局监

测人员对北京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总排口进行了取水作业，2016年6月17日出具了检测报告（顺检废水字（2016）第302号），结果显示：COD为8mg/L，氨氮浓度为0.048mg/L；2016年6月21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总磷浓度0.03mg/L。以上结果数值均达到了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规定的排入未设置污水处理厂排水系统的污水排放标准，污水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北京桃李已进行有效整改，于2016年6月20日缴纳相关罚款并由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准予结案。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经与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沟通后，出具了《关于北京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所涉及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证明北京桃李所排生产污水超标涉及的行为不属于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对本区域的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也未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并且北京桃李已完成有效整改。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相关主管人员通过访谈确认北京桃李已就环保事项进行了有效整改，检查后未发现存在违法情形；北京桃李排放水污染物超标事宜仅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未被责令停业、关闭，根据相关规定，北京桃李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桃李的上述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之日起已超过三十六个月。

3、哈尔滨桃李

2017年12月7日，哈尔滨桃李收到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哈里）安监罚[2017]第（00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就哈尔滨桃李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处以人民币20,000元罚款。

哈尔滨桃李在受到相关处罚后，及时改正和规范相关行为，加强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已缴纳相关罚款。

根据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深圳桃李

2018年1月26日，深圳桃李收到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国税宝西简罚[2018]14700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就深圳桃李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处以100元罚款。

深圳桃李在收到上述处罚后现场缴纳相关罚款，并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相关

人员的教育学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情况不属于税务重大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公司相关处罚已如数缴纳相关罚款，处罚金额占当期净资产和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制定各项业务层面的内控制度，并已经采取多种措施加强其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1、制定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及措施

(1) 在安全生产及食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质量、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生产安全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并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从产品源头、生产过程、产品出厂前质量、产品售后等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同时严格保证生产安全，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制度》，对环境监测、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保设施、环境污染事故等相关内容进行规定，落实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保障日常生产及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同时，公司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对涉及生产的子公司日常生产排放的污染物进行检测，加大了对环境保护管理的力度和监管。

(3) 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工程建设管理制度》，从工程建设的前期、勘察设计、招标、工程质量、施工质量、进度、造价、竣工、采购等方面进行规定，工程建设管理，使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工程建设进度、质量、造价的有效控制。

(4)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已建立了《财务制度》，明确财务管理工作的权限及职责，对财务基础工作、内部牵制、会计稽核、资金筹集、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存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成本费用、销售收入、财务报告及财务分析、财务档案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规范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工作。

2、加强员工业务及制度

公司通过举行相关培训会议，要求员工掌握公司最新的管理规定及业务流

程，督促其遵守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程建设、财务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加强员工业务能力，督促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3、内部控制评价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124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认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均已积极采取措施对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进行有效整改，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八）食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中央工厂+批发”模式的大型面包烘焙企业，长期以来始终把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公司的重要工作。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荣获了“全国糕点月饼质量安全优秀示范”、“放心食品”、“消费者满意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质量、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生产、卫生管理制度》等涉及食品安全控制、生产卫生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并配有相应的管理人员及设备。

公司作为国内面包行业的知名企业，参与起草了《面包 GB/T 20981-2007》、《糕点通则 GB/T 20977-2007》标准的制定，公司按照国家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并根据自身生产模式的特点，在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制定了更为严格的质量标准和措施，部分指标高于国家及行业标准。

1、公司采用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

检验项目	适用标准
面包	GB/T20981-2007

检验项目	适用标准
月饼	GB/T19855-2015
粽子	SB/T10377-2004
糕点	GB/T20977-2007

2、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安全过程监控体系，对各生产过程及关键控制点进行监控，按照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要求分别对原材料、生产、仓储、运输等过程进行危害分析，确定关键控制点、关键限值并进行监控和验证，保证食品安全。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即生产管理有程序文件和考核细则，生产质量控制有工艺文件和检验文件，生产操作有作业指导书和操作规程，确保质量管理、质量控制和质量检验有章可循，使标准化工作有策划、实施过程有检查、执行效果有验证，同时，公司依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规定》公告，每月至少落实一次主体责任，严格检查和敦促各部门日常工作，从管理上规范了公司运作，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安全。

(1) 产品源头的质量控制

在供应商选择阶段，公司的使用部门、质检部门、采购部门集中对所有原料、包装材料的产品质量情况、交付能力和适用性进行评价，确定合格供应商，每年并对合格供应商进行重新评价和选择，以确保其产品满足公司的品质需求。同时，公司与所有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明确原、辅料质量及运输过程潜在风险等食品安全条款，对于添加剂的供应商还特别要求其承诺所有用料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并且使用原料符合国家标准，在使用过程中不会产生危害食品安全的物质。

在原材料及包装材料的进货采购阶段，公司要求所有原料、包装材料均按标准采购。原材料从入库到生产之前要经过多个环节的检测：①入库验收时，要向供货商索要相关证件、国家质检部门的检验报告及产品的批次检验报告，并进行感官检验，根据需要还进行个别项目的化验室检验，合格后才可入库；②仓储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原材料的库存期限和库存条件存放，确保安全；③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使用量均有严格的标准，要求必须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2760-2014 的要求执行；④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工艺要求进行投料，并填写相应投料记录；⑤所用的生产设备、工具、容器、场地等使用前需经过严格的清洗和消毒，车间需要定期进行空气消毒，生产人员进入生产车间前必须洗手消毒及风淋除尘；⑥所有生产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方可上岗，进入生产车间前必须着整洁的工作衣、帽、鞋，并风淋除尘及洗手消毒；⑦注重半成品和成品检验，包括了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等多项内容。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针对所有产品制定了作业指导书，明确规定了产品配料的配比要求、工艺操作要求及各工序的质量标准。同时，公司对各岗位人员进行定期的质量安全意识培训和关键控制技能操作培训，经培训合格的人员方可上岗。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安全的环节进行分析，制定了关键控制点和关键控制措施，并设置专职的现场品控人员负责生产过程的监督，工艺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生产现场卫生的监督，确保产品配方及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此外，公司如实记录产品生产过程的各项参数，以便为质量问题的分析和原因追溯提供依据。

（3）产成品出厂前质量控制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制定了严于国家标准的产品企业标准，对产成品进行严格的出厂检验。公司严格遵照成品检测的标准，由成品质检人员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产成品的感官、净含量偏差、包装标识、酸度、比容等指标进行检验，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此外，为确保公司化验中心检验的准确性，公司会定期抽取成品或主要原材料向当地质监部门送检样品，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4）产品售后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召回反应机制，对进入流通环节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及时、快速、安全的召回，避免或减少不安全食品的危害，保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制定了《受理消费者投诉规章制度》，设有投诉热线电话，售后服务专员需及时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同时，建立消费者投诉档案，将每次的投诉及处理结果详细记录，并进行汇总、分析，为公司今后产品改进提供依据。公司每年还针对性地进行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的需求及公司产品质量现状，为公司改进质量管理创造机会。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不存在因重大食品安全问题被媒体报道或涉及诉讼的情况。

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201.07	17,578.54	65,622.53	78.87%
机器设备	98,209.73	39,551.08	58,658.65	59.73%
电子设备	3,873.45	2,687.86	1,185.59	30.61%
运输工具	1,823.72	1,086.31	737.42	40.43%
其他设备	381.00	221.60	159.39	41.84%
合计	187,488.97	61,125.39	126,363.58	67.40%

1、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1	北京桃李	京房权证顺字第 273970 号	21,079.81	顺义区腾仁路 20 号院 1 幢等 2 幢	厂房、研发中心
2	北京桃李	X 京 (2016) 顺义区不动产第 0029873 号	4,307.58	顺义区腾仁路 20 号院 4 号 1 层 101; 5 号 1 层 101	库房
3	大连桃李	(甘有限) 2012800324 号	3,129.94	甘井子区营旭路 28 号-2	非住宅
4	大连桃李	(甘有限) 2012800326 号	6,414.27	甘井子区营旭路 28 号-3	非住宅
5	大连桃李	(甘有限) 2012800325 号	43.22	甘井子区营旭路 28 号-4	非住宅
6	大连桃李	(甘有限) 2012800327 号	10,445.00	甘井子区营旭路 28 号-1	非住宅
7	大连桃李	(甘有限)	80.72	甘井子区榆水街 32-10 号	非住宅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2014800305号		1层	
8	西安桃李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50122010-1-1-10101号	15,444.5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968号1幢1单元10101室	生产车间
9	西安桃李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50122010-1-2-10101号	4,862.73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968号2幢1单元10101室	综合楼及研发中心
10	西安桃李	西安市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1050122010-1-3-10101号	164.65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三路968号3幢1单元10101室	锅炉房
11	成都桃李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4121338号	458.70	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33层1号	办公
12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55379号	18,172.31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工业
13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55778号	3,820.15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工业
14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55557号	52.16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其他
15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30233号	391.32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其他
16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55680号	240.03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其他
17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30450号	145.82	江津区德感街道草坝路3号	其他
18	重庆桃李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52225号	86.33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1号25-9号	办公
19	重庆桃李	渝(2018)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000252268号	251.53	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1号25-10号	办公
20	石家庄桃李	冀(2017)藁城	84.42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工业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8号		子路53号	
21	石家庄桃李	冀(2017)藁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49号	88.77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子路53号	工业
22	石家庄桃李	冀(2017)藁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50号	4,141.6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子路53号	工业
23	石家庄桃李	冀(2017)藁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3号	19,122.38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子路53号	工业
24	石家庄桃李	冀(2017)藁城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74号	225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 子路53号	工业
25	丹东桃李	丹房权证元宝区 字第2008130488 号	2,108.01	元宝区蛤蟆塘大街1459-2 号	宿舍
26	丹东桃李	丹房权证元宝区 字第2008130489 号	6,686.70	元宝区蛤蟆塘大街1459-1 号	厂房
27	丹东桃李	丹房权证元宝区 字第2008130686 号	811.87	元宝区蛤蟆塘大街1459-3 号	变电、 锅炉
28	锦州桃李	村房字第马家196 号	2,902.90	太和区营盘乡营盘村	厂房
29	锦州桃李	房字第马家196 号	1,032.96	太和区锦义街88-13号	宿舍楼
30	锦州桃李	房字第马家196 号	3,033.16	太和区锦义街88-13号	厂房
31	锦州桃李	房字第马家196 号	189.28	太和区锦义街88-13号	锅炉房
32	内蒙古桃李	蒙房权证和林格 尔县字第 183011600421	3,875.13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 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一期宿舍楼	宿舍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产权编号/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地址	用途
33	内蒙古桃李	蒙房权证和林格尔县字第183011600422	19,251.53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内蒙古桃李食品有限公司一期厂房	厂房
34	沈阳桃李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2574号	5,135.95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全部)	厂房
35	沈阳桃李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212569号	3,117.50	沈阳市苏家屯区丁香街176(全部)	集体宿舍
36	八方塑料	沈房权证苏家屯字第035706号	3,127.00	苏家屯区丁香街174号	厂房及办公用
37	哈尔滨桃李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808号	22,773.86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8号1号厂房	厂房
38	哈尔滨桃李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684号	3,663.18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8号3号宿舍	宿舍
39	哈尔滨桃李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686号	88.77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8号5号	门卫及消防控制中心
40	哈尔滨桃李	黑(2017)哈尔滨市不动产权第0290807号	545.90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8号6号	燃气房、换热站、污水处理站
41	天津桃李	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27779号	29,650.22	西青区开发区赛达一经路65号	非居住

2、租赁的房产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表所

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1.	东莞兆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东莞市东城区牛山钟屋围工业区	2027年4月15日	11,069	厂房、宿舍、办公楼、食堂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2.	沈阳一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桃李	沈阳市苏家屯区瑰香北街9号	2021年9月30日	16,150.25	厂房、宿舍、食堂
3.	刘生涛	沈阳桃李	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55号楼8门	2019年8月20日	106.52	分销站
4.	金玉善	沈阳桃李	沈阳市皇姑区步云山路26巷8-1号	2019年11月20日	108.30	分销站
5.	辽宁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沈阳桃李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05-4010单元	2021年12月31日	1,377.44	办公
6.		桃李股份	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4015单元	2021年12月31日	273.68	办公
7.	徐源振	沈阳桃李	沈阳市皇姑区太白山路19号8门	2019年7月30日	80.48	分销站
8.	陈美娜	沈阳桃李	沈阳市苏家屯区青松西路52号2号门	2019年9月7日	99.78	分销站
9.	李艳君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铁西营业部	沈阳市于洪区城东湖街87号(6门)	2020年4月20日	40.58	分销站
10.	姜华春	沈阳桃李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37-14号1门	2020年8月31日	62	分销站
11.	宁敏	沈阳桃李	沈阳市铁西区爱工北街小北三东路	2019年9月30日	40	分销站
12.	东莉	沈阳桃李	沈阳市新民市东环南街15-7号	2019年12月31日	48.23	分销站
13.	王雨虹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浑南营业部	沈阳市东陵区长青南街27号正大居亿4号门	2020年7月11日	81.64	分销站
14.	齐力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和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玉屏二路17号18门	2021年4月1日	71.43	分销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15.	李桂贤	沈阳桃李	沈阳市沈河区北通天街 16-5 号	2019 年 12 月 30 日	80	分销站
16.	张辉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沈河营业部	沈阳市沈河区丰乐一街 52 号	2020 年 11 月 9 日	111.6	分销站
17.	刘丽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和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49 巷 12 号 2-1-2	2020 年 6 月 20 日	52	分销站
18.	李虹	沈阳桃李	东陵区东平路 2 号	2020 年 5 月 24 日	38.52	分销站
19.	温书君	沈阳桃李	灯塔市站前街繁荣小区 5#网点东 4 号	2019 年 9 月 20 日	106.36	分销站
20.	黄赛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大东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如意二路 7-3 号	2020 年 2 月 19 日	104.13	分销站
21.	王军	沈阳桃李	沈阳市大东区望花南街 39 甲 17 号楼 3 门	2020 年 4 月 27 日	102.42	分销站
22.	徐延驰	沈阳桃李	沈阳市于洪区千山西路 6-9 号网点 1 门	2020 年 4 月 16 日	61.01	分销站
23.	刘翠娥	沈阳桃李	沈阳市北新区蒲昌路 26-20 号 (21 门)	2020 年 3 月 31 日	104.08	分销站
24.	王桂环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大东营业部	沈阳市大东区生产路 5-13 号 (1 门)	2020 年 2 月 24 日	100.96	分销站
25.	沈阳市惠隆祥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沈阳市雪莲街 22-2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7860.8	厂房
26.	沈阳市惠隆祥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沈阳市雪莲街 22-1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4129.9	办公
27.	沈阳市惠隆祥贸易有限	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沈阳市雪莲街 22-4 号	2021 年 6 月 30 日	8155.78	厂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公司					
28.	陈元鑫	厦门桃李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163-193号J-7单元	2020年2月29日	69.81	分销站
29.	厦门市惠农助燃仓储有限公司	厦门桃李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天马路706路	2020年6月30日	83.52	分销站
30.	陈英连	厦门桃李	福建省厦门市丰泽区坪山路西侧碧水湾2B	2019年11月30日	69.1	库房
31.	赖珠凤	厦门桃李	福建省厦门市丰泽区泉秀街北侧中远名城8#	2019年12月7日	129.33	宿舍
32.	蔡云换	厦门桃李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南环路198号	2020年4月30日	122.43	分销站
33.	厦门鑫旺海物业有些公司	厦门桃李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悦华路151号豪利大厦1号楼A栋909	2019年7月14日	90	办公室
34.	丹东市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丹东桃李	丹东市江城大街129-4号	2021年06月30日	104.00	分销站
35.	丹东边境经济合作区烟草贸易中心	丹东桃李	丹东市房坝零号楼105室	2022年5月31日	104.41	办公
36.	石岩(石长顺)	丹东桃李	振兴区花园街13号楼	2022年11月30日	--	分销站
37.	辽宁省烟草公司丹东市公司	丹东桃李	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174-5号第三层	2021年3月1日	120.8	办公
38.	郝梅桂	包头桃李	九原区新春街35号新春小区15-117及15-105	2020年3月5日	96.15	分销站
39.	王月芹	包头桃李	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17号街坊57-3号底店	2019年8月30日	72.84	分销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40.	李淑雅	包头桃李	包头市昆区友谊大街17号104小区57号楼4号底店	2019年9月16日	73.6	库房
41.	徐卫平、杜瑞	包头桃李	包头市南六区3号楼5110	2019年12月31日	102.39	分销站
42.	包头市华银置业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707	2019年9月30日	180.49	办公
43.	包头市华银置业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701	2019年9月30日	97.62	办公
44.	薛志强	包头桃李	包头市昆区明日星城知卉苑5栋1号底店	2019年12月7日	90.83	分销站
45.	包头市华银置业有限公司	包头桃李	包头市钢铁大街74号财富中心商务大厦7层	2019年9月30日	97.62	办公
46.	韩丽坤	锦州桃李	锦州市古塔区兴业里兴业人家15-57号	2019年12月31日	79.28	库房
47.	锦州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锦州桃李	锦州市太和区太安里100号	2020年3月31日	72	分销站
48.	杨海涛	锦州桃李	凌河区北山里百官分场325号	2020年6月30日	136.2	分销站库房
49.	李秀杰	锦州桃李	凌河区借方东路旭东花苑6-59号	2020年2月28日	118.21	分销站
50.	张静云	锦州桃李	太和区董政街昌茂花园1-42号	2020年3月9日	86.86	员工宿舍
51.	范玉花	锦州桃李	锦州市古塔区兴业里兴业人家15-55、56号	2020年6月1日	158.56	办公
52.	刘继聪	石家庄桃李	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7号商会大厦1105-07室	2020年3月14日	223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53.	李玲福	石家庄桃李	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7号商会大厦1101室	2020年2月21日	113.53	办公
54.	尹福祿	石家庄桃李	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7号商会大厦1110室	2020年6月4日	98.49	办公
55.	杨洪波	银川桃李	宁夏贺兰县塞上名居48号	2019年12月31日	70	分销站
56.	杨洪波	银川桃李	宁夏贺兰县塞上名居49号	2019年12月31日	70	分销站
57.	王琴	银川桃李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475号	2019年11月25日	85	分销站
58.	王志敏	银川桃李	宁夏石嘴山市隆湖经济开发区隆湖北道21号	2019年8月27日	--	分销站
59.	李红兵	银川桃李	银川市兴庆区上前城小区3栋13号	2019年12月15日	60	分销站
60.	骆浙宁	银川桃李	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和信创展中心9楼904号	2020年5月31日	153.14	办公
61.	王晓军	银川桃李	宁夏青铜峡市仔猪市场西侧1#62号	2020年6月7日	101	分销站
62.	山东大鲁阁织染工业有限公司	济南桃李	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泰兴西街1号	2020年2月15日	16,134.05	厂房、宿舍
63.	孙国珍	济南桃李	济南华强广场A号楼11层1-1109	2023年11月12日	269.7	办公
64.	徐可安	青岛桃李	即墨市通济街道办事处郭庄二村村东	2021年6月10日	9,800.00	厂房、宿舍、食堂
65.	王奕丹	青岛桃李	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3003	2020年5月22日	358.46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66.	大连鹏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大连桃李	原大连华侨亨通公司院内	2019年12月31日	1,300	库房
67.	蔡慧雯	北京桃李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60号楼2306/2307号	2020年10月2日	293.56	办公
68.	深圳市创兴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72区创兴达商务中心	2019年12月31日	92	办公
69.	深圳市友和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桃李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南岭社区龙山工业区16号B栋办公楼103号	2019年8月15日	40	分销站
70.	左泽军	深圳桃李	深圳市宝安区固戍一路汇创93A5	2019年11月30日	60	分销站
71.	颜军	深圳桃李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西边新区七巷6号	2019年11月10日	85	分销站
72.	篮彩婵	深圳桃李	深圳市南山区海润公司C72号仓库	2019年12月31日	147	分销站
73.	李丽珠	深圳桃李	浦江东路78号一楼铺面	2019年9月10日	80	分销站
74.	韩世静	深圳桃李	龙华街道龙峰一路第三工业区10栋	2020年5月31日	110	分销站
75.	东莞市田禾商贸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文化路299号	2020年12月31日	109.69	办公
76.	东莞市恒惠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桃李	东莞市东城中路恒泰大厦401	2020年5月30日	182	办公
77.	特古斯	内蒙古桃李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19号楼	2019年10月27日	69.41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一层 5012			
78.	王林林	内蒙古桃李	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区翔宇阳光名筑7栋2单元402号房	2019年7月19日	106.95	宿舍
79.	张文	内蒙古桃李	乌兰察布东街天辰银筑	2019年9月5日	210	仓库
80.	田改清、王福才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路内蒙古工商局住宅区A一层8-9轴	2021年1月24日	63.53	仓库
81.	李琴	内蒙古桃李	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BOBO悠乐城小区西侧商业街2-116号商铺	2019年12月5日	116	仓库
82.	李井泉	内蒙古桃李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西兰小区14号楼4号商铺	2019年12月1日	74.6	仓库
83.	呼和浩特市艾博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龙园分公司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艾博龙园阿拉善路连体二楼大门北南起15号门脸	2019年12月9日	136.8	仓库
84.	张宇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大街	2019年11月18日	161.85	仓库
85.	郭瑞婷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南路中国农机院呼和浩特分院19号楼一层5015	2019年9月4日	48.79	仓库
86.	孙国梁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土左旗金地雅苑小区A1号楼-120-2033号房	2020年1月9日	136.4	仓库
87.	王利	内蒙古桃李	大同市新华街街道新和锦城小区1号楼13号门面	2020年2月28日	88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88.	王新明	内蒙古桃李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秋实第一城西区	2020年2月28日	144.1	仓库
89.	刘玉军	内蒙古桃李	馨康花园北区3#楼1037#底商(西向东第十二间)	2020年3月26日	74	仓库
90.	白晓利	内蒙古桃李	绥德县辛店村朝阳路24号门市	2020年3月15日	26	仓库
91.	张润保	内蒙古桃李	怀仁市城关东关怀应路南	2020年3月1日	47.6	仓库
92.	赵晶晶	内蒙古桃李	大同市城区武定北路中段东侧美好家园二期洪泰大厦8层809号	2020年3月14日	100.82	分销站
93.	颜培玲	江苏桃李	南京市嵩山路121号8幢2单元305	2019年9月18日	135.49	员工宿舍
94.	南京星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桃李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工业园天和路8号(D厂房1楼东5)	2019年12月04日	666.76	仓库
95.	许冬贵	江苏桃李	南京市金龙路4号	2020年11月19日	100	仓库
96.	南京宏尊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江苏桃李	南京市浦口区浦洲路5号海润枫景家园02幢109室	2019年8月4日	66.44	仓库
97.	贾建荣	江苏桃李	镇江市镇句路摆渡198号	2019年9月14日	1间	仓库
98.	周毅	江苏桃李	镇江市润州区新城花园4区1幢1701	2020年3月14日	118	办公
99.	赵萍	江苏桃李	南通市静海商贸街15幢01室	2019年10月20日	162.54	仓库
100.	马鞍山颐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桃李	马鞍山市雨山区江东大道中段2号江南御花一村39-104门面房	2019年10月1日	120	仓库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101.	花武宏	江苏桃李	泰州市莲花一区 19 栋 204	2020 年 3 月 14 日	93	办公
102.	南京报联融众创空间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桃李	南京市秦淮区海福巷 90-1 号房屋 B 楼 301-03、301-04 室	2021 年 2 月 27 日	258	办公
103.	王莉	合肥桃李	合肥市瑶海区长春都市豪庭北楼 C 座 1002 室	2020 年 1 月 5 日	175.66	办公
104.	左中强	合肥桃李	滨江花月百合苑 7 栋 105 室	2019 年 7 月 27 日	87.95	仓库
105.	阮永保	合肥桃李	杏花村镇桃园社居委桃园西区移民安置区 4 栋 8 号	2020 年 6 月 20 日	227.88	仓库
106.	合肥创新印务有限公司	合肥桃李	瑶海工业园区经 G 路西 2 幢	2019 年 12 月 9 日	220	仓库
107.	孙凤林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美馨家园	2020 年 3 月 19 日	99.85	库房
108.	李俐聪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南岗区大众新城小区 224 栋-1-1 层 7 号	2020 年 2 月 28 日	184.57	库房
109.	崔清霞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警官路北、文化路西聚源花园小区 1 栋 26 号商服	2019 年 10 月 15 日	69.06	库房
110.	哈尔滨通乡商店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通乡商店负一层	2019 年 9 月 27 日	16	分销站
111.	李玉平	哈尔滨桃李	道外区南棵街 12-2 栋 506 号	2021 年 11 月 18 日	61.61	库房
112.	许丽霞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松北区团结村集资楼 1 栋 7 号	2019 年 9 月 14 日	63	库房
113.	徐飞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平房区宇光	2019 年 8 月	76.2	库房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万和城 G8 栋 107 号	30 日		
114.	姜秀芹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香坊区三合路 391-21 号	2020 年 2 月 21 日	110.76	库房
115.	郭金忠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南岗区七政街与汉兴街交汇处 S06	2020 年 1 月 28 日	75.49	库房
116.	哈尔滨市汽车驾驶学校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道里区安发街 69 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50	办公
117.	陈丽霞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道里区河松小区 402 栋 1 层 1 号	2019 年 9 月 19 日	100.92	库房
118.	宋云坤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南岗区三角街 20 号 1 层	2020 年 4 月 3 日	77.46	库房
119.	张桂林	哈尔滨桃李	哈尔滨市道外区维也纳河畔新城小区 21 栋 1 层 8 号	2020 年 5 月 31 日	96.16	库房
120.	上海峰雄金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桃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兴达路 320 号 1、2、6 号房	2020 年 9 月 14 日	12,915	厂房
121.	长春市鑫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桃李	长春市净月经济开发区小合台工业区 13 号地 (金碧街 747 号)	2023 年 8 月 14 日	2,152	库房
122.				2023 年 8 月 14 日	846	办公室
123.				2023 年 8 月 14 日	9,529.88	加工厂房
124.	刘纯平	长春桃李	长春市朝阳区星宇小区 20 栋 1 门	2019 年 7 月 24 日	46.66	分销站
125.	张建亮	长春桃李	长春市宽城区龙泰檀香苑小区 44 栋 102 门	2019 年 11 月 8 日	69.44	分销站
126.	李淑影	长春桃李	长春市宽城区雨润溪树华庭小区 G6 栋 108 室	2019 年 7 月 21 日	130.34	分销站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127.	徐海英	长春桃李	长春市南关区虹馆小区 36 栋 2 单元 106 门	2019 年 7 月 17 日	75.82	分销站
128.	王春红	长春桃李	长春市南关区金碧阁大厦 3 栋 3 门 1904 室	2019 年 7 月 17 日	320	办公
129.	董红	长春桃李	长春市高新区富强回迁小区 21 栋 104 门	2019 年 7 月 14 日	143.73	分销站
130.	姜维	长春桃李	长春市经开区枫林园小区 7 栋 110 门	2019 年 7 月 31 日	59.12	分销站
131.	杨零峰	长春桃李	长春市绿园区锋都翡翠 60-3 栋 105 门	2019 年 8 月 14 日	27.16	分销站
132.	张代礼	长春桃李	长春市南关区恒大御景小区 1 栋 2 单元 122 门	2019 年 11 月 30 日	51.17	分销站
133.	李海侠	长春桃李	宽城区合隆镇 302 国道西侧文龙家园小区 12 栋一层 6 门	2020 年 2 月 12 日	97.11	分销站
134.	张丽玲	长春桃李	金色欧城 D 组 12 栋 105 门	2020 年 5 月 10 日	116.89	分销站
135.	黄金花	长春桃李	钻石城小区 7 栋 126 门	2020 年 4 月 28 日	63.83	分销站
136.	四川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桃李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成宏路 8 号库区内 2 库 1 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86	库房
137.			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成宏路 8 号库区内 2 库 2 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360	库房
138.	刘震	南昌桃李	南昌市高新区紫阳大道 2799 号紫阳明珠 B2 栋 1010 室	2019 年 7 月 14 日	203	办公
139.	罗联生	广西桃李	江南区友谊路西二里 19 号中房碧翠园 A 组	2019 年 12 月	43.0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房产坐落地点	截止日期	租赁房产面积 (m ²)	用途
			团6区商铺23号	18日		
140.	彭卫忠、车新婷	广西桃李	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B座1001	2021年2月28日	163.16	办公
141.	雷海芳	广西桃李	南宁市兴宁区东州路23号翰林美筑10-15号楼1019号商铺	2019年9月19日	39.7	办公
142.	刘海珍	广西桃李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岭路农民新村14栋2号	2020年3月5日	88	库房
143.	金素华	广西桃李	柳州市鱼峰区春苑路138号	2020年8月31日	275	库房
144.	陈银花	广西桃李	桂林市象山区南二路115号彰泰城22栋1-7号门面	2019年10月19日	71.87	库房
145.	福州四知石材商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桃李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茶会村258号	2020年7月31日	209	办公
146.	福州市晋安区创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桃李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兴大道36号五层房整座316室	2020年1月28日	108	库房
147.	陈家文	福州桃李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江厝路376号鑫泉新苑A区19#楼1层19店面	2020年10月12日	53.8	库房
148.	福建悦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福州桃李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金山工业区桔园洲园38#	2021年9月30日	90	库房
149.	吴祖传	海口桃李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椰海大道周仁村2号	2020年1月31日	75	商业

注：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即将到期，公司正在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3、主要设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资产原值超过300万元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所属公司
1	HM 生产线	1	套	527.52	180.95	34.30%	沈阳桃李
2	吉士排生产线	2	套	435.73	393.82	90.38%	沈阳桃李
3	吐司生产线	1	套	329.65	47.80	14.50%	沈阳桃李
4	醇熟生产线	1	套	305.25	259.33	84.96%	石家庄桃李
5	多重压片生产线和成型生产线	1	套	347.15	185.46	53.42%	锦州桃李
6	折叠压片成型线	1	套	304.01	181.27	59.63%	上海桃李
7	甜面包生产线和横式搅拌机	1	套	305.28	288.36	94.46%	上海桃李
8	天然酵母生产线	1	套	557.35	416.14	74.66%	东莞桃李
9	迷你豆沙包生产线	1	套	420.78	357.15	84.88%	东莞桃李
10	燃气式隧道烤炉	1	台	353.14	224.54	63.58%	北京桃李
11	布雪生产线	1	套	543.00	440.08	81.05%	成都桃李
12	吐司用煤气隧道炉	1	台	648.66	571.63	88.12%	天津桃李
13	燃气隧道炉	1	台	381.75	327.35	85.75%	重庆桃李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 (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1	浙江桃李	浙 2018 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4 号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溪路北侧、新华北路西侧	39,981.2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8 年 5 月 22 日
2	大连桃李	(甘有限) 2012800324 -2012800327 号	甘井子区营城子工业园区	11,652.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8 年 11 月 27 日
3	大连桃李	辽 2017 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900135 号	甘井子区营城子街道西小磨子村	6,805.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 年 5 月 17 日
4	北京桃李	京 顺 国 用 (2008 出) 字 第 00044 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工业区	19,808.10	出让 (转)	工业用地	2057 年 3 月 7 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5	北京桃李	京顺国用(2008出)字第00045号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工业区	20,371.50	出让(转)	工业用地	2057年3月7日
6	西安桃李	西经国用(2012出)第022号	草滩尚稷路北侧、草滩三路西侧	23,371.43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年1月30日
7	成都桃李	成国用(2013)第303号	成华区龙潭街道向龙社区5组、鹤林社区5、6组	13,646.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4月2日
8	天津桃李	房地证津字第111051500377号	西青区开发区赛达南道以北赛达十二维路以南	33337.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10月19日
9	武汉桃李	鄂(2016)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0015660号	东西湖区革新大道以西、华祥路以北	53,226.9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年9月25日
10	沈阳桃李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9000197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北30米规划路东	129,423.01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年3月6日
11	丹东桃李	丹东国用(2008)第63304024号	元宝区金山镇山城村	17,235.4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年9月2日
12	锦州桃李	锦州市太和区国用(2000)字第82020号	锦州市太和区锦义街88-13号	3,654.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7年5月31日
13	锦州桃李	锦州市太和区国用(2006)字第82004号	营盘乡营盘村	2,377.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38年12月30日
14	内蒙古桃李	和林格尔县国用(2013)字第000074号	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	67,600.00	出让	工业	2063年7月3日
15	石家庄桃李	藁国用(2013)第046号	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子路以北、塔东大街以西	36,171.00	出让	工业	2063年7月4日
16	哈尔滨桃李	哈国用(2014)第09010461号	迎宾路集中区昆仑路以西、东湖路以北地段	39,928.00	出让	工业	2063年7月15日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产权证号	坐落地点	面积(m ²)	类型	用途	终止期限
17	江苏桃李	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0039008号	句容市开发区中兴路南侧、建业路西侧	77,577.00	出让	工业	2067年6月1日
18	重庆桃李	渝(2018)江津区不动产权第000755379号	江津区德感街稻草坝路3号	33,753.3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年11月11日
19	山东桃李	鲁(2017)泰安市不动产权第0016188号	岱岳区满庄镇、104国道以西	66,38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3年11月19日
20	青岛食品	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0007267号	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路30号	63,52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2068年12月25日

2、商标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已取得113项商标的权属证书，其中，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常用商标权属证书14项（见下表）、其他商标权属证书99项。

与业务直接相关的常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桃李面包	1078035		29、30	2027.08.13
2	桃李面包	1478159		30	2020.11.20
3	桃李面包	2013640		30	2023.03.20
4	桃李面包	7348109		30	2020.08.27
5	桃李面包	14721913		30	2025.06.27
6	桃李面包	14721725		30	2025.07.06
7	桃李面包	14721784		30	2025.07.20
8	桃李面包	8746935		30	2021.10.27
9	大连桃李	7225436		30	2022.01.06
10	大连桃李	1963495		30	2022.12.13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1	丹东桃李	4077964	小悦	30	2026.06.13
12	丹东桃李	6637392	超毛	30	2020.05.27
13	丹东桃李	6637393	优毛	30	2020.03.27
14	大连桃李	18544120	布雪	30	2027.01.20

3、专利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专利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1	大连桃李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 2009 3 0010601.0	2010.04.21
2	桃李面包	一种发酵起酥月 饼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162031.7	2017.01.11

九、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十、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相关产品的企业，应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桃李面包 ^注 1	-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1011100284	糕点	2021 年 1 月 25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2	北京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1130716294	糕点	2021年9月28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1307185780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2023年5月28日
3	成都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51010800109	糕点	2023年4月26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10108005100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3年4月11日
4	大连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1021102281	糕点	2023年9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21100352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2年1月21日
5	丹东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1060215050	糕点	2021年11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602001741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4年2月14日
6	东莞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44190004783	糕点	2021年9月2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1918012626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 预包装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5月4日
7	哈尔滨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3010200519	糕点	2021年7月12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301090034762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2024年2月13日
8	济南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7012500129	糕点	2021年4月6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125001423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12月16日
9	锦州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1071100468	糕点	2021年8月9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711000604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12月19日
10	内蒙古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5012300502	肉制品、糕点	2022年12月7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1230007072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12月13日
11	青岛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7028201579	糕点	2022年12月19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702820040929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11月24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2	上海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31011200573	糕点	2021年5月15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9304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1月8日
13	沈阳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1011101863	糕点	2021年12月11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10111008491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4年2月14日
14	石家庄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13011000147	糕点	2021年2月24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301000005133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年2月18日
15	天津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3112011107839	糕点、其他食品	2022年11月22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200110118941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4年2月17日
16	西安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61011200183	糕点	2020年11月9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10112001295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2021年9月7日
17	长春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22010910738	糕点	2021年5月8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220109014533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	2024年2月18日
18	重庆桃李	面包生产、销售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2450011622271	糕点	2022年11月7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500116008959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11月20日
19	包头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502070019766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6月25日
20	福州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6999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2021年8月18日
21	广西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501100001391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3月28日
22	海口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601051269963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2023年3月21日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23	合肥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401020059642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2年9月27日
24	江苏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1183000464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4月20日
25	南昌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601110005157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1年11月27日
26	厦门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24085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3年7月16日
27	深圳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6053235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2022年12月17日
28	银川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640100026574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 冷冻食品）销售	2022年7月11日
29	长沙桃李	面包销售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301110260551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 冻食品）销售	2021年10月12日

注：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桃李面包将与食品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划转给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后，母公司成为控股公司，不再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2、青岛食品、山东桃李、四川桃李、武汉桃李和浙江桃李的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动工或处于在建状态，尚未开展业务，故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3、2019年，公司新设子公司长春桃李面包、泉州桃李、海南桃李、新疆桃李，4家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故尚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从事食品生产及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业务的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八方塑料从事食品包装的生产业务，其持有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范围/产品名称	有效期
1	八方塑料	塑料包装袋及塑料 制品生产、销售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辽 XK16-204-00420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 具等制品	2023年12月10日

（三）其他资质

北京桃李持有北京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运输管理局2016年5月23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京交运管许可货字110113015312号），有效期至2020年5月22日，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

丹东桃李现持有丹东市道路运输管理处2018年6月19日核发的《道路运输经

营许可证》（辽交运管许可丹字 210600001806 号），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八方塑料持有沈阳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辽）印证字 A0801BZ 号），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综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当前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健全。

十一、公司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市以来，公司历次直接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5年9月30日）	120,653.51		
直接融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型	筹资净额
	2015年12月	A股首次公开发行	56,513.84
	2017年12月	A股非公开发行	71,931.95
	合计		128,445.79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122,973.39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截至2019年6月30日）	325,446.77		

十二、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公司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公司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在本次发行时将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老股”）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股东不履行购回该等老股义务的，则本公司应当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该等老股。若认定之日本公司已发行并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公司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回购义务：

- 1) 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 4)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

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

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如果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敦促并确保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方面的相应承诺要求。

2、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IPO 过程中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在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了下列重要承诺：

(1) 有关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若事实认定之日（以下简称“认定之日”）本人已公开发售股份但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认定之日公司已发行并上市，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若转让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吴志刚、吴学群、吴学亮、吴学东、盛龙、谭秀坤、关立新、曲慧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实际控制人盛雅莉、吴学东承诺：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

票在锁定期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果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桃李面包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桃李面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 除非本人不再为桃李面包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桃李面包、桃李面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学东承诺：

本人为青岛古德和济南古德的控股股东，本人保证将在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与青岛桃李、济南桃李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资产交割日之后，即行启动青岛古德经营范围变更程序、即行启动济南古德注销程序，以避免与桃李面包构成同业竞争。

资产交割日至青岛古德变更经营范围完成日、济南古德注销完成日期间内，本人保证青岛古德、济南古德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桃李面包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

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桃李面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桃李面包、桃李面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4) 有关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增持公司股份，至消除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为止。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本人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形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 1) 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2) 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 3) 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4) 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 5) 公司以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未实施，或者公司已采取回购公众股措施但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本人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公司公告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将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回购股票的等额资金先行支付代为履行增持义务，再从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劳务派遣单位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

报告期内若桃李面包或其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过程中，劳务派遣单位如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因其他事项，需要桃李面包或其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的，或因劳务派遣事项，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交行政罚款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桃李面包或其子公司承担责任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实际控制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就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下：

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承诺履行情况

在上述承诺的有效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两者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在公司盈利及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股利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且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在满足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负责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该对公司年度股利分配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2017年	2016年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450,12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13,503.78万元
2018年	2017年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	37,650.08万元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分红实施方案	现金分红额（含税）
		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470,6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决定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70,62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47,062.6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98,216.46 万元，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3,032.55 万元的 185.20%，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15.04	51,328.09	43,554.52
现金分红（含税）	47,062.60	37,650.08	13,503.78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3.29%	73.35%	31.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合计	98,216.46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	53,032.5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85.20%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无发行债券的情形。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8 年薪酬总额（万元）
吴学亮	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47	男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43.55
吴学群	董事、总经	52	男	2019 年 4 月 11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47.80

姓名	职务	年龄	性别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终止日期	2018年薪酬总额 (万元)
	理、执行总经理					
盛雅莉	董事	76	女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
盛龙	董事	56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35.18
吴学东	董事	55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24.60
黄宇	独立董事	45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8.00
刘澄清	独立董事	64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8.00
宋长发	独立董事	56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8.00
吴非	独立董事	36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8.00
王双	监事会主席	32	女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7.39
陶晓迎	监事	31	女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7.38
付尧	监事	38	女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8.19
孙颖	财务负责人	37	女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40.40
张银安	董事会秘书	38	男	2019年4月11日	2022年4月10日	51.93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1、董事

董事吴学亮、吴学群、盛雅莉和吴学东之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盛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丹东市第十四中学教师，丹东市电子职工大学讲师。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石化国际事业公司经理、部门副总，中石化美国公司副总经理，中石化化工销售公司部门副总，环境保护部国际司调研员/副处长。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兴天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水木兰亭（北京）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华宇融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刘澄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宋长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合伙人、所长、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粮油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秘书、上海证券交易监管员。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分宜雅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内勤。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陶晓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硕士学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付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曾任锦州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员、记账会计、审计会计。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吴学群、吴学亮之简历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孙颖，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张银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沈阳八方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沈阳市桃李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盛雅莉	董事	臻溪谷投资（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吴学东	董事	青岛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济南古德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吴学群	董事	沈阳优祥农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黄宇	独立董事	嘉兴天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关系
		水木兰亭（北京）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理	关联关系
		北京华宇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关系
吴非	独立董事	分宜雅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关联关系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关系
		上海信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关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宋长发	独立董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上海分所所长、合伙人	无
		昆山协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刘澄清	独立董事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深圳市易天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关系
		广州世界大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期末持股数（股）
吴学亮	董事长、执行总经理	100,119,417
吴学群	董事、总经理、执行总经理	164,487,770
盛雅莉	董事	66,537,037
盛龙	董事	17,521,976
吴学东	董事	40,838,949
黄宇	独立董事	-
刘澄清	独立董事	-
宋长发	独立董事	-
吴非	独立董事	-
王双	监事会主席	-
陶晓迎	监事	-
付尧	监事	-
孙颖	财务负责人	38,556
张银安	董事会秘书	7,980

2、公司董事违规买卖股票情况

(1) 关于前任董事吴志刚短线交易

①短线交易的原因

公司前任董事吴志刚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按照其减持计划卖出上市前取得的公司股票 3,000,000 股，卖出均价 42.23 元/股。2019 年 1 月 16 日，吴志刚买入公司股票 7,200 股，买入均价 49.51 元/股。本次增持 7,200 股的行为系因吴志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因操作失误将“卖出”指令误操作成“买入”所致。

②整改情况及效果

前述情况发生后，公司董事会对吴志刚的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内部通报批评。因该 7,200 股公司股票的卖出均价与买入均价之间存在差价-7.28 元/股，吴志刚未获得相关收益。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了《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对本次短线交易情况进行说明；吴志刚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进行了公开道歉，并承诺自上述公告披露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卖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今后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要求相关人员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吴志刚因董事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关于董事盛龙窗口期违规增持股票

①违规增持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公告了《2018年年度报告》，且已于2019年2月18日已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例行通知，提醒各位相关人员从2019年2月18日至2019年3月20日期间不可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董事盛龙于2019年2月28日买入公司股票900股，成交价格为52.22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46,998元，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本次敏感期增持系因盛龙工作繁忙，股票账户交由其亲属管理并操作，该亲属在盛龙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操作买入所致。

②整改情况及效果

前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就盛龙及其亲属违规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约谈和批评教育，并于2019年3月1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敏感期违规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就本次董事违规增持的情况进行说明；盛龙及其亲属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增持行为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郑重承诺：本次交

易后续所产生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将此事项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以此为戒，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恪尽职守，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3）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及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行为，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行为的监管。同时，公司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培训。

根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的《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华普天健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1248 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认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4）上述董事违规买卖股票行为的处理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吴志刚因上述短线交易被上交所采取口头警示，警示事项显示：“吴志刚未（因上述短线交易）获得收益，未有获利动机及结果，也没有短线交易的主观意图，系在减持过程中因误操作而买入股票，可酌情从轻处理。鉴于上述事实及情节，经讨论，决定对时任董事长吴志刚予以口头警示。”

2019 年 3 月 27 日，盛龙因窗口期违规买卖股票被上交所采取口头警示，警示事项显示：“经讨论，鉴于（盛龙）买卖股票数量较少，决定对时任公司董事盛龙

予以口头警示。”

上述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公告，并对违规买卖股票的董事及亲属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杜绝相关行为再度发生；相关人员受到交易所口头警示并作出了积极整改，一方面主动承诺上交收益，另一方面通过道歉及承诺避免未来再次发生违规买卖股票行为；上述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对证券市场及上市公司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行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发行人对管理层的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实施了 3 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奖励基金，扣税后资金总额为 6,524,652 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共计 108 人，合计持股份额为 6,524,652 份，具体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关立新	监事	112,950	1.73
2	曲慧	监事	61,212	0.94
3	张银安	高级管理人员	90,670	1.39
4	其他 105 名员工	其他员工	6,259,820	95.94
	合计		6,524,652	100.00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86,130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6,523,832.76 元。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奖励基金，扣税后资金总额为 6,826,665 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共计 109 人，合计持股份额为 6,826,665 份，具体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关立新	监事	112,861	1.65
2	张银安	高级管理人员	105,670	1.55
3	其他 105 名员工	其他员工	6,608,134	96.80
	合计		6,826,665	100.00

截至 2018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 131,300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6,820,736.69 元。

3、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奖励基金，扣税后资金总额为 8,828,035 元。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通过二级市

场购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每期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2）通过其他方式获得股票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参与员工共计 127 人，合计持股份额为 8,828,035 份，具体持有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有份额（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关立新	监事	302,550	3.43
2	张银安	高级管理人员	128,868	1.46
3	其他 125 名员工	其他员工	8,396,617	95.11
	合计		8,828,035	100.00

截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260,000 股，成交金额合计为 8,808,800 元。

十六、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规范经营管理，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桃李品牌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营范围为糕点（焙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蒸煮类糕点，月饼）生产加工，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企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除公司外，吴学群持有沈阳优祥 99%股份；吴志刚持有康悦生物 66%股份、臻溪谷投资 20%股份；盛雅莉持有康悦生物 10%股份、臻溪谷投资 15%股份；吴学东持有青岛古德 66.67%股份、济南古德 100%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的承诺和措施

为了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吴学群、吴学亮、吴志刚、盛雅莉及吴学东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桃李面包及/或桃李面包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避免的原因使本人及/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桃李面包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承包经营或收购等，桃李面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3、除非本人不再为桃李面包实际控制人，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桃李面包、桃李面包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二、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吴学群、吴志刚、吴学亮、盛雅莉及吴学东，截至2019年6月30日，五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2.90%的股份。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公司外，吴学群持有沈阳优祥99%股份；吴志刚持有康悦生物66%股份，盛雅莉持有康悦生物10%股份；吴学东持有济南古德100%股份、青岛古德66.67%股份，吴学东之女吴幽持有青岛古德33.33%股权。

沈阳优祥经营范围为农业供应链管理，食品、水果、坚果、初级农产品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康悦生物的经营范围为疫苗生产、开发；生物药品研究开发；生物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药业信息咨询；其它专业信息咨询；医药营销策划；化妆品、洗涤用品、百货、消毒用品、日用杀虫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古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非专控农副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钢材、木材、木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古德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粮食（不含大米、面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机电产品（不含九座及九座以下乘用车）、日用杂品、仪器仪表、办公设备、钢材、木材、木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青岛古德、济南古德和沈阳优祥未实际从事生产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吴学群曾持有沈阳地野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沈阳地野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注销。沈阳地野贸易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五金建材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38 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五）关联自然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六）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2016年、2017年、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320.85万元、329.67万元、349.20万元和268.52万元。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1-6月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	-	-	-	-	-
2018年度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
-	-	-	-	-	-
2017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
2016年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吴学群	桃李面包	150,000,000.00	2016/04/13	2017/04/12	是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六）项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可以出席，关联股东不能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一）项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四）《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和程序做出的规范

1、《关联交易制度》第八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2、《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含）以内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关联交易制度》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应当及时披露。

4、《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

5、《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6、《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9、《关联交易制度》第二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10、《关联交易制度》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可能影响其独立商业判断的董事。

11、《关联交易制度》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6 年-2018 年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228,266.91	1,424,241,835.78	1,359,732,778.45	453,266,826.56
应收账款	465,969,374.60	429,379,908.86	332,497,326.27	280,436,836.27
预付款项	50,009,603.21	21,788,564.43	33,783,782.37	19,906,671.47
其他应收款	19,103,986.98	23,242,931.41	10,934,453.25	10,864,955.66
其中：应收利息	217,466.67	168,219.18	793,273.97	360,131.5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111,092,359.04	109,773,231.00	98,042,779.54	83,461,657.24
其他流动资产	35,128,887.57	31,804,397.48	33,508,361.04	94,701,163.50
流动资产合计	1,559,532,478.31	2,040,230,868.96	1,868,499,480.92	942,638,110.7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3,635,811.70	1,276,888,874.20	1,104,255,327.86	983,550,410.57
在建工程	254,649,307.61	140,094,017.41	159,792,720.24	83,767,233.08
无形资产	330,760,763.23	275,985,258.66	237,414,935.84	165,322,598.80
长期待摊费用	46,607,136.67	48,429,257.12	60,880,244.72	42,095,213.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71,109.58	38,721,431.23	29,197,008.69	12,896,37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19,047.55	90,194,552.62	66,397,792.44	135,639,66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043,176.34	1,870,313,391.24	1,657,938,029.79	1,423,271,493.82
资产总计	3,830,575,654.65	3,910,544,260.20	3,526,437,510.71	2,365,909,604.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352,928,223.32	318,387,049.00	243,623,218.56	210,553,660.59
预收款项	5,085,329.31	1,113,102.25	1,217,684.60	604,005.32
应付职工薪酬	37,485,467.09	30,820,347.22	1,340,572.28	1,479,388.94
应交税费	84,679,027.14	94,130,184.86	74,000,028.70	48,377,551.16
其他应付款	54,585,225.86	43,311,577.59	37,317,646.92	34,554,526.67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054.00	22,054.00	22,054.00	22,054.00
流动负债合计	574,785,326.72	487,784,314.92	357,521,205.06	295,591,186.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9,781.33	1,010,808.33	13,139,593.33	13,161,647.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47.49	322,847.4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2,628.82	1,333,655.82	13,139,593.33	13,161,647.33
负债合计	576,107,955.54	489,117,970.74	370,660,798.39	308,752,83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876,400.00	470,626,000.00	470,626,000.00	450,126,000.00
资本公积	1,039,244,349.02	1,227,494,749.02	1,227,494,749.02	527,617,862.21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71,441,029.68	271,441,029.68	201,766,403.89	145,069,491.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84,905,920.41	1,451,864,510.76	1,255,889,559.41	934,343,416.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467,699.11	3,421,426,289.46	3,155,776,712.32	2,057,156,770.5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467,699.11	3,421,426,289.46	3,155,776,712.32	2,057,156,770.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0,575,654.65	3,910,544,260.20	3,526,437,510.71	2,365,909,604.52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货币资金	708,525,132.00	1,215,111,613.56	1,171,466,406.95	312,977,328.76
应收账款	127,750.00	-	-	27,929,909.18
预付款项	1,554,767.19	1,453,927.18	114,906.18	6,857,579.36
其他应收款	279,026.04	233,879.85	908,991.37	1,798,552.17
其中：应收利息	217,466.67	168,219.18	793,273.97	360,131.51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	-	-	14,013,898.82
其他流动资产	-	-	1,567,405.56	8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0,486,675.23	1,216,799,420.59	1,174,057,710.06	443,577,268.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91,489,791.84	1,855,799,791.84	1,547,659,791.84	1,057,401,561.7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9,966.39	30,987.15	43,713.41	81,457,895.60
在建工程	560,569.00	560,569.00	560,569.00	560,569.00
无形资产	16,836,838.18	16,151,623.99	16,037,749.09	17,940,076.08
长期待摊费用	200,044.54	252,230.08	-	12,776,11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42.33	13,096.51	3,144.93	1,005,51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5,311.27	1,670,311.73	-	14,556,539.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325,663.55	1,874,478,610.30	1,564,304,968.27	1,185,698,269.47
资产总计	2,921,812,338.78	3,091,278,030.89	2,738,362,678.33	1,629,275,537.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	-	-
应付账款	-	387,173.94	317,173.94	42,551,304.82
预收款项		-	-	398,398.73
应付职工薪酬	198,540.00	174,750.00	-	-
应交税费	1,525,750.69	2,402,598.41	36,651.81	5,085,797.87
其他应付款	13,088,444.50	38,203,249.33	8,144,051.27	3,683,445.91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流动负债合计	54,812,735.19	41,167,771.68	8,497,877.02	51,718,947.3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负债合计	54,812,735.19	41,167,771.68	8,497,877.02	51,718,94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876,400.00	470,626,000.00	470,626,000.00	450,126,000.00
资本公积	1,039,244,349.02	1,227,494,749.02	1,227,494,749.02	527,617,862.2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71,441,029.68	271,441,029.68	201,766,403.89	145,069,491.48
未分配利润	897,437,824.89	1,080,548,480.51	829,977,648.40	454,743,236.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6,999,603.59	3,050,110,259.21	2,729,864,801.31	1,577,556,590.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1,812,338.78	3,091,278,030.89	2,738,362,678.33	1,629,275,537.76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557,900,566.94	4,833,227,645.58	4,079,709,861.92	3,305,480,010.00
其中：营业收入	2,557,900,566.94	4,833,227,645.58	4,079,709,861.92	3,305,480,010.00
二、营业总成本	2,192,596,225.09	4,072,254,893.20	3,435,114,335.48	2,766,730,317.93
其中：营业成本	1,544,439,914.99	2,915,595,229.85	2,541,615,855.62	2,111,207,878.98
税金及附加	30,547,925.52	63,528,451.75	54,164,842.30	40,404,393.86
销售费用	565,674,178.10	998,761,073.00	756,654,603.26	548,892,077.15
管理费用	52,745,119.41	88,759,740.52	76,967,731.27	63,903,672.94
研发费用	5,134,490.91	5,650,645.03	5,079,022.76	3,698,142.28
财务费用	-5,945,403.84	-10,391,176.38	-4,283,015.79	-4,582,301.33
其中：利息费用	321,416.67	-	1,154,925.00	487,169.43
利息收入	6,404,112.90	10,706,107.88	5,769,194.81	5,296,015.9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26,034.86	36,675,497.55	10,063,653.5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1,539.72	30,463,439.01	-2,067,374.11	996,2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0,661.10	-10,350,929.43	-4,915,296.06	-3,206,454.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496.79	-4,049,171.74	-159,083.84	-2,813,738.8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959,758.54	824,062,517.20	652,432,721.99	536,932,173.81
加：营业外收入	6,096,909.66	10,048,290.43	9,237,392.94	25,822,998.40
减：营业外支出	931,611.38	9,666,645.19	3,431,345.24	3,186,866.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125,056.82	824,444,162.44	658,238,769.69	559,568,305.46
减：所得税费用	84,457,647.17	182,293,785.30	144,957,914.69	124,023,143.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7	0.81	0.6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7	0.81	0.69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84,433.94	1,693,254.75	88,339,501.70	644,170,691.99
减：营业成本	1,126,440.18	1,201,134.90	65,225,519.11	442,803,534.69
税金及附加	217,904.78	436,327.86	1,795,070.32	7,163,853.71
销售费用	-	-	12,073,036.09	66,852,008.44
管理费用	3,991,394.53	6,508,180.87	9,555,632.75	14,438,996.45
研发费用	-	-	-	2,057,246.86
财务费用	-5,500,998.31	-9,525,961.78	-3,357,498.11	-3,855,011.61
其中：利息费用	321,416.67	-	1,154,925.00	487,169.43
利息收入	5,823,577.65	9,527,230.87	4,518,711.53	4,354,671.70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0.00	1,389,502.0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791,539.72	700,963,439.01	565,568,189.71	341,296,220.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3.29	-39,806.33	166,498.35	76,069.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312,80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142,119.19	705,386,707.66	568,782,429.60	455,769,547.17
加：营业外收入	14,420.61	126,010.00	48,565.79	4,378,447.19
减：营业外支出	-	586.54	63,954.15	114,554.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156,539.80	705,512,131.12	568,767,041.24	460,033,440.10
减：所得税费用	3,641,195.42	8,765,873.22	1,797,917.17	30,030,608.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515,344.38	696,746,257.90	566,969,124.07	430,002,831.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7,515,344.38	696,746,257.90	566,969,124.07	430,002,831.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7,515,344.38	696,746,257.90	566,969,124.07	430,002,831.20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087,374.11	5,409,597,118.19	4,641,266,107.84	3,761,346,655.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2,083.72	66,095,855.27	54,565,858.09	54,100,7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899,457.83	5,475,692,973.46	4,695,831,965.93	3,815,447,39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117,319.63	2,486,619,952.25	2,218,614,549.14	1,847,163,95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96,375.56	841,615,634.88	748,815,378.93	602,268,116.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59,205.52	641,288,139.68	537,165,422.21	442,909,720.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69,411.04	702,949,352.70	538,089,369.22	403,613,190.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542,311.75	4,672,473,079.51	4,042,684,719.50	3,295,954,98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7,146.08	803,219,893.95	653,147,246.43	519,492,40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3,270,000,000.00	491,150,287.24	6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191,539.72	30,463,439.01	4,001,924.65	636,08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7,830.46	3,737,400.24	889,765.33	2,046,819.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2,699,370.18	3,304,200,839.25	496,041,977.22	679,682,908.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822,668.46	395,860,875.87	396,673,729.76	436,300,351.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0,000,000.00	3,270,000,000.00	417,219,586.00	75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2,822,668.46	3,665,860,875.87	813,893,315.76	1,193,300,35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3,298.28	-361,660,036.62	-317,851,338.54	-513,617,44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1,0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90,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	811,04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47,416.67	376,500,800.00	136,192,725.00	249,502,513.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550,000.00	1,570,5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47,416.67	377,050,800.00	227,763,225.00	319,652,5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47,416.67	-377,050,800.00	583,276,775.00	-299,652,51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13,568.87	64,509,057.33	918,572,682.89	-293,777,55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4,241,835.78	1,359,732,778.45	441,160,095.56	734,937,647.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228,266.91	1,424,241,835.78	1,359,732,778.45	441,160,095.5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87,750.00	1,794,850.00	105,648,932.64	756,721,34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0,527.27	50,802,480.71	102,177,716.19	98,030,83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8,277.27	52,597,330.71	207,826,648.83	854,752,17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6,248.00	647,333.31	62,159,563.15	389,347,283.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9,373.89	3,028,724.36	23,391,617.19	106,404,15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3,847.15	8,057,523.66	15,728,096.25	87,430,741.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1,412.84	3,451,621.09	101,303,345.24	112,896,994.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30,881.88	15,185,202.42	202,582,621.83	696,079,16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7,395.39	37,412,128.29	5,244,027.00	158,673,008.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0,000,000.00	3,270,000,000.00	480,000,000.00	67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6,591,539.72	692,963,439.01	565,701,924.65	340,936,089.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	652,111.49	302,486.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866,265.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6,591,539.72	3,962,963,699.01	1,047,220,301.20	1,018,238,57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8,000.00	1,539,820.69	4,062,530.72	48,124,16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45,690,000.00	3,578,140,000.00	773,189,494.29	1,087,8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638,000.00	3,579,679,820.69	777,252,025.01	1,135,974,160.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46,460.28	383,283,878.32	269,968,276.19	-117,735,585.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721,04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	9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	811,040,000.00	20,000,000.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90,000,000.00	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0,947,416.67	376,500,800.00	136,192,725.00	249,502,51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550,000.00	1,570,500.00	1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1,247,416.67	377,050,800.00	227,763,225.00	319,652,5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47,416.67	-377,050,800.00	583,276,775.00	-299,652,51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86,481.56	43,645,206.61	858,489,078.19	-258,715,09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5,111,613.56	1,171,466,406.95	312,977,328.76	571,692,420.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8,525,132.00	1,215,111,613.56	1,171,466,406.95	312,977,328.76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公司 2016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设立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 日设立合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子公司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设立广西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设立长沙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设立福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设立厦门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东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设立南昌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上述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设立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设立武汉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设立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公司 2017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设立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设立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设立银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设立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子公司天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清算注销，注销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三）公司 2018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8 日设立海口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公司 2019 年 1-6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设立长春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设立泉州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设立海南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设立新疆桃李面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	-----------	------------	------------	------------

流动比率（倍）	2.71	4.18	5.23	3.19
速动比率（倍）	2.51	3.96	4.95	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4	12.51	10.51	1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	1.33	0.31	3.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12.69	13.31	12.89
存货周转率（次）	13.99	28.06	28.01	28.5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54	1.22	0.99	0.8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83	0.10	1.39	-0.46
每股净资产（元/股）	4.94	5.19	4.79	3.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0	0.12	0.12	0.11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表中2016年至2018年每股指标根据2019年转增后的股数进行了重新计算）：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9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9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45	0.45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3	0.94	0.94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6	0.81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4	0.80	0.80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42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66	0.66	0.66

(三) 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1,435.93	-10,927,412.58	-1,181,379.66	-2,813,738.8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26,034.86	36,675,497.55	10,063,653.50	18,929,417.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6,069,298.76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5,237.42	7,259,886.08	6,828,343.52	3,706,713.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影响利润总额）	11,309,836.35	33,007,971.05	9,641,318.60	19,822,392.83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额	2,607,556.50	7,510,665.47	2,133,712.94	4,988,218.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8,702,279.85	25,497,305.58	7,507,605.66	14,834,173.8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8,702,279.85	25,497,305.58	7,507,605.66	14,834,173.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二、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667,409.65	642,150,377.14	513,280,855.00	435,545,162.45
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965,129.80	616,653,071.56	505,773,249.34	420,710,988.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口径）	2.87%	3.97%	1.46%	3.41%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36,590.96 万元、352,643.75 万元、391,054.43 万元和 383,057.57 万元。2017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052.79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公司货币资金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822.83	22.93%	142,424.18	36.42%	135,973.28	38.56%	45,326.68	19.16%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46,596.94	12.16%	42,937.99	10.98%	33,249.73	9.43%	28,043.68	11.85%
预付款项	5,000.96	1.31%	2,178.86	0.56%	3,378.38	0.96%	1,990.67	0.84%
其他应收款	1,910.40	0.50%	2,324.29	0.59%	1,093.45	0.31%	1,086.50	0.46%
其中：应收利息	21.75	0.01%	16.82	0.00%	79.33	0.02%	36.01	0.02%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1,109.24	2.90%	10,977.32	2.81%	9,804.28	2.78%	8,346.17	3.53%
其他流动资产	3,512.89	0.92%	3,180.44	0.81%	3,350.84	0.95%	9,470.12	4.00%
流动资产合计	155,953.25	40.71%	204,023.09	52.17%	186,849.95	52.99%	94,263.81	39.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6,363.58	32.99%	127,688.89	32.65%	110,425.53	31.31%	98,355.04	41.57%
在建工程	25,464.93	6.65%	14,009.40	3.58%	15,979.27	4.53%	8,376.72	3.54%
无形资产	33,076.08	8.63%	27,598.53	7.06%	23,741.49	6.73%	16,532.26	6.99%
长期待摊费用	4,660.71	1.22%	4,842.93	1.24%	6,088.02	1.73%	4,209.52	1.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7.11	1.28%	3,872.14	0.99%	2,919.70	0.83%	1,289.64	0.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1.90	8.52%	9,019.46	2.31%	6,639.78	1.88%	13,563.97	5.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104.32	59.29%	187,031.34	47.83%	165,793.80	47.01%	142,327.15	60.16%
资产总计	383,057.57	100.00%	391,054.43	100.00%	352,643.75	100.00%	236,590.96	100.00%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7,822.83	56.31%	142,424.18	69.81%	135,973.28	72.77%	45,326.68	48.08%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46,596.94	29.88%	42,937.99	21.05%	33,249.73	17.79%	28,043.68	29.75%
预付款项	5,000.96	3.21%	2,178.86	1.07%	3,378.38	1.81%	1,990.67	2.11%
其他应收款	1,910.40	1.22%	2,324.29	1.14%	1,093.45	0.59%	1,086.50	1.15%
其中：应收利息	21.75	0.01%	16.82	0.01%	79.33	0.04%	36.01	0.04%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11,109.24	7.12%	10,977.32	5.38%	9,804.28	5.25%	8,346.17	8.85%
其他流动资产	3,512.89	2.25%	3,180.44	1.56%	3,350.84	1.79%	9,470.12	10.05%
流动资产合计	155,953.25	100.00%	204,023.09	100.00%	186,849.95	100.00%	94,263.8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69%、95.81%、96.23%和 93.3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5,326.68 万元、135,973.28 万元、142,424.18 万元和 87,822.8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8%、72.77%、69.81%和 56.31%。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8.81	8.73	9.63	4.36
银行存款	87,814.01	142,415.45	135,963.65	44,111.65
其他货币资金	-	-	-	1,210.67
合计	87,822.83	142,424.18	135,973.28	45,326.68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天津桃李履约保函质押的定期存单。

2017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增加 90,646.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所致。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与 2017 年末接近。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54,601.35 万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支付土地款、工程款及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6,596.94	42,937.99	33,249.73	28,043.68
营业收入	255,790.06	483,322.76	407,970.99	330,548.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1%	8.88%	8.15%	8.48%

注：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了年化处理。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 KA 客户、少数经销商及部分中心城市中小客户应收货款。公司一直很重视销售货款的回收工作，安排专人负责与 KA 客户的货款催收工作，严格控制对具有信用账期经销商和中小客户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的分布情况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9 年 6 月 30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8,836.20	99.92%	2,441.81	46,394.39
1-2 年	27.45	0.06%	2.75	24.70
2-3 年	7.29	0.01%	3.64	3.65
3 年以上	3.89	0.01%	3.89	-
合计	48,874.84	100.00%	2,452.09	46,422.75
账龄结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4,933.62	99.91%	2,246.68	42,686.94
1-2 年	33.81	0.08%	3.38	30.43
2-3 年	5.19	0.01%	2.59	2.59
3 年以上	3.48	0.01%	3.48	-
合计	44,976.10	100.00%	2,256.13	42,719.96
账龄结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4,992.31	99.97%	1,749.62	33,242.69
1-2年	7.31	0.02%	0.73	6.58
2-3年	0.93	0.00%	0.47	0.46
3年以上	2.55	0.01%	2.55	-
合计	35,003.09	100.00%	1,753.36	33,249.73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9,516.16	99.98%	1,475.81	28,040.35
1-2年	2.29	0.01%	0.23	2.06
2-3年	2.55	0.01%	1.27	1.27
3年以上	-	-	-	-
合计	29,520.99	100.00%	1,477.31	28,043.68

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均在 99%以上，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2019年6月30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502.45	7.08
大润发控股有限公司	3,172.43	6.42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863.18	5.79
北京物美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1,741.21	3.52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408.89	2.85
合计	12,688.17	25.66
2018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永辉超市有限公司	3,016.52	6.61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2,989.18	6.55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2,107.49	4.62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339.41	2.93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285.12	2.82
合计	10,737.72	23.53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1,807.83	5.14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674.04	4.7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466.81	4.17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150.61	3.27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06.03	3.15
合计	7,205.33	20.50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占比（%）
青岛润泰事业有限公司	1,348.42	4.57
华润万家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1,335.33	4.52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311.20	4.44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1,159.66	3.93
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1,112.38	3.77
合计	6,266.99	21.23

（3）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预付原材料款、电费及房租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90.67 万元、3,378.38 万元、2,178.86 万元和 5,00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1%、1.81%、1.07%和 3.21%。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呈增长态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019 年 6 月末，账龄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余额占全部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为 95.76%，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比例较小。

（4）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土地保证金、押金、备用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050.48 万元、1,014.12 万元、2,307.47 万元和 1,888.6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 1.11%、0.54%、1.13%和 1.2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账龄结构	2019年6月30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495.36	68.20%	74.80	1,420.56
1-2年	471.41	21.50%	47.14	424.27
2-3年	87.65	4.00%	43.83	43.82
3年以上	138.13	6.30%	138.13	-
合计	2,192.55	100.00%	303.90	1,888.65
账龄结构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037.25	75.54%	101.86	1,935.39
1-2年	262.13	9.72%	26.21	235.92
2-3年	272.32	10.10%	136.16	136.16
3年以上	125.14	4.64%	125.14	0.00
合计	2,696.84	100.00%	389.37	2,307.47
账龄结构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81.19	45.28%	29.06	552.13
1-2年	457.41	35.64%	45.74	411.67
2-3年	100.65	7.84%	50.32	50.33
3年以上	144.27	11.24%	144.27	-
合计	1,283.51	100.00%	269.39	1,014.12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806.84	64.96%	40.34	766.49
1-2年	242.00	19.48%	24.20	217.80
2-3年	132.38	10.66%	66.19	66.19
3年以上	60.85	4.90%	60.85	-
合计	1,242.07	100.00%	191.58	1,050.48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比例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与土地相关的保证金和押金及农民工保障金占比较大所致。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欠款单位详情如下：

客户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沈阳市苏家屯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720.00	1年以内	农民工保障金
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100.00	1年以内	土地保证金
东莞市兆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至2年	房租押金
内蒙古中色建设工程总公司	84.48	1至2年	工程保证金
平湖经济开发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25	1年以内	环境整治保证金
合计	1,062.72	-	-

(5) 存货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周转材料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8,416.42	75.76%	8,263.72	75.28%	7,421.73	75.70%	6,109.82	73.21%
在产品	58.27	0.52%	48.02	0.44%	113.20	1.15%	91.02	1.09%
库存商品	689.65	6.21%	444.81	4.05%	418.25	4.27%	650.64	7.80%
周转材料	1,944.89	17.51%	2,220.78	20.23%	1,851.09	18.88%	1,494.69	17.91%
存货小计	11,109.24	100.00%	10,977.32	100.00%	9,804.28	100.00%	8,346.17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	-
存货净额	11,109.24		10,977.32		9,804.28		8,346.1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净额分别为 8,346.17 万元、9,804.28 万元、10,977.32 万元和 11,109.2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85%、5.25%、5.38% 和 7.12%。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且公司主要产品面包属于快速消费品，销售周期以 3-6 天为主，因此，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低，符合公司的经营特点。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周转材料占比较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面粉、油脂、糖、酵母等原材料以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

公司严格遵循“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原材料和产成品变质的情形，也未发生过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下行带来的跌价损失。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存货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存货无减值迹象。

(6)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512.89	3,180.44	3,330.25	1,469.61
多缴纳的养老保险	-	-	-	0.51
理财产品	-	-	-	8,000.00
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	20.59	-
合计	3,512.89	3,180.44	3,350.84	9,470.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9,470.12 万元、3,350.84 万元、3,180.44 万元和 3,512.89 万元。2016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系为现金管理而购买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26,363.58	55.64%	127,688.89	68.27%	110,425.53	66.60%	98,355.04	69.10%
在建工程	25,464.93	11.21%	14,009.40	7.49%	15,979.27	9.64%	8,376.72	5.89%
无形资产	33,076.08	14.56%	27,598.53	14.76%	23,741.49	14.32%	16,532.26	11.62%
长期待摊费用	4,660.71	2.05%	4,842.93	2.59%	6,088.02	3.67%	4,209.52	2.9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7.11	2.15%	3,872.14	2.07%	2,919.70	1.76%	1,289.64	0.9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51.90	14.38%	9,019.46	4.82%	6,639.78	4.00%	13,563.97	9.53%
合计	227,104.32	100.00%	187,031.34	100.00%	165,793.80	100.00%	142,327.15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两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72%、80.92%、83.03%和 70.21%。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65,622.53	51.93%	67,009.88	52.48%	56,288.63	50.97%	51,245.68	52.10%
机器设备	58,658.65	46.42%	58,617.99	45.91%	52,408.24	47.46%	45,266.90	46.02%
电子设备	1,185.59	0.94%	1,159.37	0.91%	1,102.45	1.00%	1,058.76	1.08%
运输工具	737.42	0.58%	746.38	0.58%	493.34	0.45%	617.58	0.63%
其他	159.39	0.13%	155.28	0.12%	132.87	0.12%	166.12	0.17%
合计	126,363.58	100.00%	127,688.89	100.00%	110,425.53	100.00%	98,355.04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占比较高。

2017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比 2016 年末增加 12,070.49 万元，主要系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转固所致。2018 年，天津友福面包系列生产基地项目转固，导致 2018 年末公司的固定资产余额进一步增加。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8,376.72 万元、15,979.27 万元、14,009.40 万元和 25,464.93 万元。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是天津友福面包系列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投入所致。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7 年末保持基本稳定。2019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455.53 万元，主要是武汉桃李、山东桃李、江苏桃李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2,765.84	99.06%	27,358.11	99.13%	23,576.13	99.30%	16,372.68	99.03%
软件及其他	310.24	0.94%	240.41	0.87%	165.36	0.70%	159.58	0.97%
合计	33,076.08	100.00%	27,598.53	100.00%	23,741.49	100.00%	16,532.26	100.0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净额分别为 16,532.26 万元、23,741.49 万元、27,598.53 万元和 33,076.0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2%、14.32%、14.76%和 14.56%。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所致。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4,209.52 万元、6,088.02 万元、4,842.93 万元和 4,660.71 万元。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的余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车间改造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289.64 万元、2,919.70 万元、3,872.14 万元和 4,887.11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可抵扣亏损产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3,563.97 万元、6,639.78 万元、9,019.46 万元和 32,651.90 万元。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及工程款。2019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预付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设备款及工程款所致。

（二）负债结构与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6.94%	-	-	-	-	-	-
应付账款	35,292.82	61.26%	31,838.70	65.09%	24,362.32	65.73%	21,055.37	68.19%
预收款项	508.53	0.88%	111.31	0.23%	121.77	0.33%	60.4	0.20%
应付职工薪酬	3,748.55	6.51%	3,082.03	6.30%	134.06	0.36%	147.94	0.48%
应交税费	8,467.90	14.70%	9,413.02	19.24%	7,400.00	19.96%	4,837.76	15.67%
其他应付款	5,458.52	9.47%	4,331.16	8.86%	3,731.76	10.07%	3,455.45	11.19%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2.21	0.00%	2.21	0.00%	2.21	0.01%	2.21	0.01%
流动负债小计	57,478.53	99.77%	48,778.43	99.73%	35,752.12	96.46%	29,559.12	95.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99.98	0.17%	101.08	0.21%	1,313.96	3.54%	1,316.16	4.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28	0.06%	32.28	0.07%	-	-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32.26	0.23%	133.37	0.27%	1,313.96	3.54%	1,316.16	4.26%
负债合计	57,610.80	100.00%	48,911.80	100.00%	37,066.08	100.00%	30,87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30,875.28 万元、37,066.08 万元、48,911.80 万元和 57,610.80 万元。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95% 以上。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1,055.37 万元、24,362.32 万元、31,838.70 万元和 35,292.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19%、65.73%、

65.09%和 61.26%。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原材料的采购量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货款	32,554.34	29,160.58	22,223.69	18,813.40
应付设备款	1,011.33	780.14	596.37	336.65
应付工程款	487.09	565.09	1,006.49	1,418.65
应付运费	1,046.04	872.76	169.91	259.90
其他	194.03	460.14	365.87	226.76
合计	35,292.82	31,838.70	24,362.32	21,055.37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60.40 万元、121.77 万元、111.31 万元和 508.53 万元。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小，主要是预收经销商的货款。

(3)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2,749.86	3,623.49	2,891.40	1,977.06
企业所得税	5,200.56	5,177.32	3,985.20	2,474.79
个人所得税	27.02	36.76	63.62	46.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28	239.01	188.65	129.40
教育费附加	133.89	178.45	146.08	113.97
房产税	46.20	32.77	34.10	20.46
其他	127.10	125.22	90.95	75.76
合计	8,467.90	9,413.02	7,400.00	4,83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呈逐期增加的趋势，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规模的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的增加。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3,455.45 万元、3,731.76 万元、4,331.16 万元和 5,458.5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经销商保证金。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余额分别为 1,316.16 万元、1,313.96 万元、101.08 万元和 99.98 万元。公司的递延收益为收到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各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2.71	4.18	5.23	3.19
速动比率（倍）	2.51	3.96	4.95	2.91
资产负债率（合并）（%）	15.04	12.51	10.51	13.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8	1.33	0.31	3.1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999.16	97,170.07	79,357.78	66,185.4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08.54	/	570.94	1,149.61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5,535.71	80,321.99	65,314.72	51,949.24

注：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总体较好，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负债规模较低。

2017年12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导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增加，因此2017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增加。2018年，由于公司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2019年6月末，由于公司货币资金的减少及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良好，报告期内各期间均为正且均高于当期净利润。

2、同行业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采用“中央工厂+批发”的销售模式。A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同样生产烘焙食品及节日食品的麦趣尔、元祖股份、广州酒家，以及销售模式类似的食物生产企业三全食品，资产负债率情况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麦趣尔	26.80%	24.73%	19.18%	16.29%
元祖股份	44.57%	38.65%	38.10%	40.05%
广州酒家	27.85%	20.31%	19.35%	28.41%
三全食品	47.06%	55.26%	54.07%	53.87%
平均值	36.57%	34.74%	32.68%	34.66%
本公司	15.04%	12.51%	10.51%	13.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小，且预收账款等经营性负债的规模也较小。

如果使用银行信贷方式融资，快速增加的资产负债率及新增债务带来的利息费用将使得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加较多，与银行信贷方式相比，使用可转债进行融资的利息费用能够大幅度减少，在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的同时可有效控制财务风险、节约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经济性。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有关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1	12.69	13.31	12.89
存货周转率（次）	13.99	28.06	28.01	28.53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89、13.31、12.69 和 5.71。2016年-2018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且基本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情况较好。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53、28.01、28.06 和 13.99，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存货余额较低，存货的周转效率较高。

2、同行业对比情况

(1) 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麦趣尔	2.11	6.37	7.76	8.31
元祖股份	12.45	54.75	37.07	36.34
广州酒家	12.89	37.56	33.47	32.23
三全食品	8.22	14.02	13.05	11.90
平均值	8.92	28.18	22.84	22.20
本公司	5.71	12.69	13.31	12.89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麦趣尔，低于元祖股份、广州酒家，与三全食品基本相当，主要是由销售模式不同而引起的。麦趣尔除烘焙食品外还经营乳制品销售，乳制品销售的团体客户存在赊销的情况，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元祖股份主要以开设直营店的方式进行销售，赊销的情况发生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广州酒家的食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直销和经销的模式，商超渠道的占比不到 15%，因此应收账款的余额较小。三全食品与公司的下游销售模式类似，采用 KA 渠道与经销商相结合的形式，因此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基本相当。

(2) 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麦趣尔	4.00	9.17	7.57	6.62
元祖股份	5.69	15.85	15.63	13.54
广州酒家	2.49	7.82	8.29	8.24
三全食品	2.12	3.50	3.44	3.74
平均值	3.58	9.09	8.73	8.04
本公司	13.99	28.06	28.01	28.53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短保面包，产品的保质期短导致产成品的周转率较高，且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和采购的计划性强，公司的原材料库存也较小。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55,790.06	483,322.76	407,970.99	330,548.00
营业利润	38,295.98	82,406.25	65,137.04	53,693.22
净利润	30,366.74	64,215.04	51,328.09	43,554.52

（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桃李”品牌面包，此外还生产销售月饼、粽子等节日食品。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面包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营销力度，营业收入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0,548.00万元、407,970.99万元、483,322.76万元和255,790.06万元，2017年较2016年增长23.42%，2018年较2017年增长18.47%，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注重营销渠道的建设，不断加强与KA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并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公司销售终端逐年增加，带动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消费者忠诚度的提升，公司在已开拓市场的渗透率不断提高，促进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1、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为面包及糕点、月饼、粽子等，不同类别产品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面包及糕点	254,683.38	99.57%	472,861.11	97.84%	400,469.05	98.16%	324,303.07	98.11%
月饼	49.65	0.02%	9,493.93	1.96%	6,805.38	1.67%	5,775.26	1.75%
粽子	1,057.02	0.41%	967.73	0.20%	696.55	0.17%	469.67	0.14%
合计	255,790.06	100.00%	483,322.76	100.00%	407,970.99	100.00%	330,54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主导产品“桃李”品牌面包及糕点，公司的营业收入结构较为稳定。公司面包及糕点销售收入保持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各期间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24,303.07 万元、400,469.05 万元、472,861.11 万元和 254,683.3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11%、98.11%、97.84% 和 99.57%。

2、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公司产品通过直营和经销两种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不同的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营模式	159,929.40	62.52%	307,767.15	63.68%	255,925.39	62.73%	206,629.38	62.51%
其中： 销售给 KA 客户	68,167.84	26.65%	126,961.62	26.27%	103,118.70	25.28%	85,539.83	25.88%
经销模式	95,860.66	37.48%	175,555.62	36.32%	152,045.60	37.27%	123,918.62	37.49%
合计	255,790.06	100.00%	483,322.76	100.00%	407,970.99	100.00%	330,548.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模式销售主要是对 KA 客户及中心城市客户销售，经销模式主要是对外埠市场经销商的销售。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对 KA 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5,539.83 万元、103,118.70 万元、126,961.62 万元和 68,167.8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88%、25.28%、26.27% 和 26.65%。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北地区	59,843.47	23.40%	112,448.82	23.27%	89,983.72	22.06%	71,751.54	21.71%
东北地区	117,595.73	45.97%	233,270.13	48.26%	198,351.06	48.62%	166,746.59	50.45%
华东地区	53,023.52	20.73%	97,423.07	20.16%	76,750.05	18.81%	61,229.04	18.52%
西南地区	30,279.54	11.84%	57,829.29	11.96%	50,968.77	12.49%	43,240.27	13.08%
西北地区	18,755.53	7.33%	35,218.16	7.29%	29,648.89	7.27%	21,701.75	6.57%

区域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17,411.53	6.81%	30,946.65	6.40%	16,489.21	4.04%	2,470.06	0.75%
华中地区	-	-	693.55	0.14%	1,584.42	0.39%	564.57	0.17%
分部间抵消	-41,119.28	-16.08%	-84,506.90	-17.48%	-55,805.13	-13.68%	-37,155.81	-11.24%
合计	255,790.06	100.00%	483,322.76	100.00%	407,970.99	100.00%	330,548.00	100.00%

从销售区域来看，公司的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和华东地区，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来源。未来公司在保持优势区域稳步增长的情况下，将加大华南、华中、西北、西南等地区的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从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来看，报告期内，各地区销售收入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其中，华南地区是公司销售增长最快的地区；华北、东北、华东、西北地区均呈现良好的增长态势；华中地区正在进行市场开拓，目前的收入规模还较小。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面包及糕点	153,772.93	99.57%	284,520.33	97.59%	249,485.02	98.16%	207,418.84	98.25%
月饼	22.30	0.01%	6,525.21	2.24%	4,281.37	1.68%	3,465.23	1.64%
粽子	648.76	0.42%	513.98	0.18%	395.2	0.16%	236.71	0.11%
合计	154,443.99	100.00%	291,559.52	100.00%	254,161.59	100.00%	211,120.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上升，总体与公司的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面包及糕点的成本，占比在 97% 以上，成本结构相对稳定，且与营业收入占比相匹配。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5,790.06	483,322.76	18.47%	407,970.99	23.42%	330,548.0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154,443.99	291,559.52	14.71%	254,161.59	20.39%	211,120.79
毛利额	101,346.07	191,763.24	24.68%	153,809.40	28.79%	119,427.21
毛利率	39.62%	39.68%		37.70%		36.13%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 119,427.21 万元、153,809.40 万元、191,763.24 万元和 101,346.0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6.13%、37.70%、39.68% 和 39.62%。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额保持较高速增长，毛利率稳中有升，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对原材料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3) 公司品牌效益提升，面包等主要产品更新升级保证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面包及糕点	100,910.45	99.57%	188,340.77	98.22%	150,984.04	98.16%	116,884.22	97.87%
月饼	27.35	0.03%	2,968.71	1.55%	2,524.01	1.64%	2,310.02	1.93%
粽子	408.26	0.40%	453.76	0.24%	301.36	0.20%	232.96	0.20%
合计	101,346.06	100.00%	191,763.24	100.00%	153,809.40	100.00%	119,427.21	100.00%

报告期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面包及糕点，其产生的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总额均在 97% 以上。“桃李”牌面包一直以来都是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市场上已获得较高的认可度。在主导产品面包的带动下，公司月饼及粽子等其他产品的盈利能力也有所增强。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面包及糕点	39.62%	39.83%	37.70%	36.04%
月饼	55.09%	31.27%	37.09%	40.00%

产品类别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粽子	38.62%	46.89%	43.26%	49.60%
整体毛利率	39.62%	39.68%	37.70%	36.13%

报告期内，由于月饼和粽子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整体毛利率的变化主要是由面包及糕点的毛利率变化而造成的。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收入规模的不断扩大，规模效应和品牌效益逐步凸显，公司的面包及糕点毛利率稳步增加。

3、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表：

公司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麦趣尔 ^注	33.90%	34.26%	41.85%	45.34%
元祖股份	64.28%	64.81%	66.33%	63.74%
广州酒家 ^注	/	63.22%	61.52%	61.97%
三全食品	33.21%	35.52%	33.92%	35.14%
平均值	43.80%	49.45%	50.91%	51.55%
本公司	39.62%	39.68%	37.70%	36.13%

注：麦趣尔列示的为其烘焙食品业务的毛利率；广州酒家列示的为其月饼销售业务的毛利率，2019年半年报中未单独披露其月饼销售业务的毛利率。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三全食品基本相当，低于麦趣尔、元祖食品和广州酒家，主要是由于销售模式和产品定位不同而造成的。麦趣尔的烘焙业务、元祖股份及广州酒家的食品销售业务主要通过连锁店面的模式进行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较高。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与连锁店经营模式相比，公司的产品售价相对较低，使得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但是，连锁店经营模式在毛利率较高的同时，产生的销售费用亦远高于“中央工厂+批发”模式。三全食品的销售模式与公司类似，故毛利率与公司接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各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56,567.42	22.11%	99,876.11	20.66%	75,665.46	18.55%	54,889.21	16.61%

管理费用	5,274.51	2.06%	8,875.97	1.84%	7,696.77	1.89%	6,390.37	1.93%
研发费用	513.45	0.20%	565.06	0.12%	507.9	0.12%	369.81	0.11%
财务费用	-594.54	-0.23%	-1,039.12	-0.21%	-428.3	-0.10%	-458.23	-0.14%
合计	61,760.84	24.15%	108,278.02	22.41%	83,441.83	20.46%	61,191.16	18.5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51%、20.46%、22.41%和 24.15%，报告期内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华东、华南、西北等地区进行市场开拓，销售费用的增长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销售费用率有所增长。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保险及福利费	14,120.57	24.96%	25,888.55	25.92%	20,667.47	27.31%	14,574.08	26.55%
产品配送服务费	32,710.96	57.83%	58,166.78	58.24%	43,069.56	56.92%	30,551.92	55.66%
汽车费用	76.54	0.14%	147.92	0.15%	154.18	0.20%	135.51	0.25%
业务招待费	46.69	0.08%	86.07	0.09%	80.18	0.11%	101.01	0.18%
折旧费	168.45	0.30%	286.19	0.29%	265.84	0.35%	229.16	0.42%
差旅费	286.83	0.51%	531.66	0.53%	476.46	0.63%	375.79	0.68%
门店费用	5,466.71	9.66%	8,053.83	8.06%	5,594.86	7.39%	4,161.22	7.58%
广告及宣传费用	2,302.31	4.07%	4,170.23	4.18%	3,204.40	4.23%	3,017.85	5.50%
办公费	593.86	1.05%	1,007.46	1.01%	823.42	1.09%	603.64	1.10%
租赁费	623.07	1.10%	1,135.84	1.14%	1,013.66	1.34%	764.43	1.39%
其他	171.43	0.30%	401.59	0.40%	315.42	0.42%	374.59	0.68%
合计	56,567.42	100.00%	99,876.11	100.00%	75,665.46	100.00%	54,889.21	100.00%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保险及福利费、产品配送服务费、门店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1）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新市场的开拓，营销人员增加及工资奖金水平的提升使得工资保险及福利费增加；2）公司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积极向外埠市场拓展，销售终端从 2012 年末的 4 万余个增加至 2018 年末的 22 万余个，销售终端数量的增长导致产品配送服务费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及附加	3,710.39	70.35%	5,770.02	65.01%	5,079.39	65.99%	3,355.95	52.52%
办公费	317.25	6.01%	702.74	7.92%	703.81	9.14%	663.69	10.39%
折旧及摊销费	455.66	8.64%	861.43	9.71%	680.59	8.84%	562.02	8.79%
税费	-	-	-	-	-	-	379.42	5.94%
租赁费	151.69	2.88%	240.93	2.71%	233.14	3.03%	350.79	5.49%
业务招待费	56.93	1.08%	112.21	1.26%	115.21	1.50%	130.71	2.05%
差旅费	91.65	1.74%	219.47	2.47%	197.02	2.56%	190.27	2.98%
咨询费、审计费	222.87	4.23%	379.72	4.28%	161.38	2.10%	253.24	3.96%
安保费	188.97	3.58%	354.76	4.00%	306.33	3.98%	262.93	4.11%
汽车费用	28.89	0.55%	62.74	0.71%	90.81	1.18%	77.60	1.21%
其他	50.21	0.95%	171.94	1.94%	129.08	1.68%	163.75	2.56%
合计	5,274.51	100.00%	8,875.97	100.00%	7,696.77	100.00%	6,390.37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6,390.37 万元、7,696.77 万元、8,875.97 万元和 5,274.51 万元，公司的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但是，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效率有所提升，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69.81 万元、507.90 万元、565.06 万元和 513.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1%、0.12%、0.12%和 0.20%，呈稳步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32.14	-	115.49	48.72
减：利息收入	640.41	1,070.61	576.92	529.60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银行手续费	13.73	31.49	33.13	22.65
合计	-594.54	-1,039.12	-428.30	-458.23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

(五)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20.65 万元、491.53 万元、1,035.09 万元和 68.07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而确认的损失，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六) 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0 万元、1,006.37 万元、3,667.55 万元和 632.60 万元，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2016 年，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1,892.9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七) 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582.30 万元、923.74 万元、1,004.83 万元和 609.69 万元，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318.69 万元、343.13 万元、966.66 万元和 93.16 万元。其中，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公司的营业外收支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八) 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66.74	64,215.04	51,328.09	43,554.52
非经常性损益	870.23	2,549.73	750.76	1,483.4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	2.87%	3.97%	1.46%	3.41%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41%、1.46%、3.97%和 2.87%，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71	80,321.99	65,314.72	51,949.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2.33	-36,166.00	-31,785.13	-51,36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24.74	-37,705.08	58,327.68	-29,965.2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601.35	6,450.91	91,857.27	-29,377.76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08.74	540,959.71	464,126.61	376,134.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1.21	6,609.59	5,456.59	5,410.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889.95	547,569.30	469,583.20	381,54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211.73	248,662.00	221,861.45	184,716.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619.64	84,161.56	74,881.54	60,226.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495.92	64,128.81	53,716.54	44,29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26.94	70,294.94	53,808.94	40,361.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54.23	467,247.31	404,268.47	329,59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5.71	80,321.99	65,314.72	51,949.24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且均大于净利润，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经营状况健康良好。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361.74万元、-31,785.13万元、-36,166.00万元和-47,012.33万元。公司在上市之后进行市场扩张，在各中心城市进行生产基地建设，因此资本性支出较多，故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965.25 万元、58,327.68 万元、-37,705.08 万元和-43,124.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首发上市及非公开发行收到的募集资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生产基地建设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支出。报告期内各期间，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金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土地使用权支出	5,729.74	4,334.00	7,675.20	2,309.48
在建工程支出	11,078.12	16,240.78	16,112.09	12,688.99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根据上述2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

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

（3）2017年财政部于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4）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根据新的报表格式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2、公司自行变更会计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行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六、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 0%）。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5%、30% 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 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40.00 元/股（除权后）。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 假设 2019 年度、2020 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 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9)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且假设可转债 2019 年无需支付利息，2020 年票面利率为 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为 25%。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情景 1：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总股本（股）	658,876,400.00	658,876,400.00	683,876,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150,377.14	642,150,377.14	642,150,37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6,653,071.56	616,653,071.56	616,653,07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7	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94	0.94

项目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1	0.90
情景 2: 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5%			
总股本(股)	658,876,400.00	658,876,400.00	683,876,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8,472,933.71	849,243,873.77	849,243,87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9,151,032.29	815,523,687.14	815,523,68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9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2	1.25	1.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4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1.20	1.20
情景 3: 2019年、2020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30%			
总股本(股)	658,876,400.00	658,876,400.00	683,876,4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795,490.28	1,085,234,137.37	1,085,234,13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648,993.03	1,042,143,690.94	1,042,143,69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7	1.65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7	1.59	1.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8	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2	1.53	1.53

注：每股收益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跨区域的大型“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企业。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面包等产品的产销量均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已在全国 17 个区域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建立起超过 22 万个零售终端。2018 年，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华东、华南、西北等新市场，同时在东北、华北等成熟市场继续加快销售网络细化和下移工作，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

公司经过在面包行业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具有丰富从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人才储备。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成果的落地执行，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大与国内高校的合作，加强关键人才储备与培养；通过定向培训、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层次的培训体系，不断提高员工的专业水平。

(2) 技术储备

为了适应国内市场消费个性化、多元化的趋势，契合不断变化的消费者需求，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计划。首先，公司将不断引进和培养专业对口人才，扩大专业研发团队，同时，进一步学习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先进烘焙生产技术，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其次，公司将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运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开发适应市场的新产品，以提升产品附加值；

第三，公司在改造原有生产设备同时，不断引进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最大限度的发挥设备的功效，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全面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3）市场储备

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快战略性区域销售网络的建设，目前已在全国 17 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立起超过 22 万个零售终端，并与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等大型商超之间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东北地区成熟市场潜力，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将华南、华东、华中、西北、西南作为未来的重点突破区域，建成全面完善并形成布局更加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与此同时，公司还在持续打造更加科学、快捷安全的物流系统，提升对客户的配送及服务能力，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及糕点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内知名的跨区域经营“中央工厂+批发”式烘焙食品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致力于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面包产品，依托高性价比的产品、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庞大且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中央工厂+批发”的经营模式带来的高附加值不断强化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3.05亿元、40.80亿元、48.33亿元和25.5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4.36亿元、5.13亿元、6.42亿元和3.04亿元，经营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原材料质量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未来公司将继续以“为社会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让更多人爱上面包”为使命，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逐步建立并完善布局合理、高效运营的生产基

地，不断扩大销售渠道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满足国内重点市场的消费需求，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奠定公司在中国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 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能力，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区域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强股东回报。

(3) 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将持续以成本控制为目标，进一步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和内部市场化管理，加大收入与成本、消耗与效益挂钩考核力度；加强原材料物资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物资采购成本；严格控制非安全性、非生产性支出，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进一步梳理企业流程，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推进公司信息化平台建设，提高运营效率。同时，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建立科学高效的公司决策机制，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加强关键人才储备与培养，提升公司

人力资源的整体素质。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将持续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重大事项说明

（一）重大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诉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无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或有重要事项。

八、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加，资产质量良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有序实施，将助力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财务费用的管控，有息负债的规模较小。公司负债以经营性流动负债为主，如进一步增加中长期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与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周期相匹配，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随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短期内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提升，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财务结构将更趋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处于行业龙头地位，主营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未来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持续向好。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市场布局将进一步完善。长期来看，公司战略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各盈利指标的优化，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1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33,678.59	27,000.00
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3,155.85	23,000.00
3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2,247.89	22,000.00
4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1,070.76	28,000.00
合计		140,153.09	100,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烘焙食品于 20 世纪 80 年代从香港台湾地区引入中国大陆，随着中国经济的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西方食品、原料和技术的进入，我国的烘焙行业从 20 世纪末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以桃李品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中央工厂从事烘焙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本次拟投资建设“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重点开拓华东和西南地区市场，在句容、成都、青岛、嘉兴等地对下属子公司新建并完善生产基地，通过土建投资、设备购置提升产能，扩大烘焙食品销售半径，提升销售规模，满足周边烘焙市场客户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迎合公司业务全国布局的战略需要。

(二)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实施是公司奠定行业龙头地位，扩大市场份额的需要

奠定公司在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成为面包行业的领先者是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以面包为核心的优质烘焙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不断提升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观念的不断升级，消费者已经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面包产品，他们更多关注面包的安全、营养、口感和功能等特性，面包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功能更加齐全，产品向多元化发展，这将进一步刺激消费需求的增长，扩大市场容量。行业在未来的较长时间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需要在这一阶段把握契机，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扩大生产规模，一方面与市场增长的需求相匹配，保持并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通过扩大生产形成规模效应，有效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2、适应行业做大做强要求，应对国内外品牌竞争

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对产品认知度的提高和消费理念的转变，面包行业发展迅速。国外品牌纷纷进入国内市场，各地区也涌现出大批本地经营的面包品牌，我国的面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品牌竞争已逐步代替价格竞争成为影响面包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产能的扩张不仅符合行业整体的增长趋势，而且可以提升公司与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在市场的话语权。产能扩张将加快企业对新市场的开拓，带来销售网点的增加，使更多消费者有机会接触到公司的产品，有助于提升产品知名度，扩大品牌影响力。

未来，产品是否具备品牌影响力并能够获得消费者的青睐决定了面包企业能否长远的生存和发展。伴随产能的扩大，销售范围逐步向外延伸，销售网络将覆盖更多的城市和地区，有助于公司完善全国性销售战略的布局，提升品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总体竞争实力，从而有效应对国内外面包品牌对公司品牌的冲击。

3、项目实施是解决产能瓶颈，满足新增市场的需要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面包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已经接近饱和状态，而产品需求依然旺盛。根据目前公司产品的增长速度，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解决目前产能的瓶颈，满足新增市场的需要。

公司产品近年在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销量持续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快速稳定的增长趋势。随着面包逐渐成为大众化商品为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所接受，面包等烘焙食品以其物美价廉、品种多样、营养丰富、方便携带的诸多特点，将成为更多家庭的早餐主食和学生、工作族的间食。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有效解决现阶段产能不足，为公司实现业务快速增长，在前景广阔的市场中获取更高市场份额提供必要条件。

4、项目实施是保证食品安全生产，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面包，与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息息相关，食品安全也成为食品生产企业最重要的关注事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和部门规章的出台对食品企业的生产起到规范作用。在食品安全方面承担更多社会责任的企业将给广大消费者留下积极和正面的印象，获取更多消费者信任和支持。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生产环境和生产安全提供更为可靠的保证。新厂房按照现代化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空间、卫生设施和安全消防等相关条件将得到进

一步改善，产能扩大的同时伴随着食品生产控制标准和安全监测水平的提高，从产品生产环境、生产工艺和生产检测等多方面保证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提升食品安全水平，以获取更多消费者的信任和支持。良好的口碑和声誉将成为公司最大的无形资产，长久地提升产品在市场的影响力和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促进企业持续长远发展。

（三）项目建设规划

1、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678.5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1,736.9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41.6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28,521.36	84.69%
2	工程建设管理	1,835.31	5.45%
3	预备费	1,380.26	4.10%
4	铺底流动资金	1,941.65	5.77%
合计		33,678.59	100.00%

（2）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33,526.2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4,400.61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中兴西路南侧、建邺路西侧。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桃李面包全资子公司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句行审投资备

[2018]226 号”备案文件，已取得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句环审[2017]52 号”环评文件，已取得句容市不动产登记局“苏（2017）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39008 号”不动产权证书。

2、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3,155.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2,248.9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906.88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29,022.01	87.53%
2	工程建设管理	1,820.93	5.49%
3	预备费	1,406.03	4.24%
4	铺底流动资金	906.88	2.74%
合计		33,155.85	100.00%

（2）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42,766.46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5,559.91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漆家西南侧。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桃李面包全资子公司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川投资备[2017-510132-14-03-207447]FGQB-1087 号”备案文件，已取得新津县行政审批局“新审环评[2018]43 号”环评文件。

（7）项目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项目用地目前正在等待履行招拍挂

程序。

2018年12月，公司（乙方）与四川省新津县人民政府（甲方）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之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书（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乙方将在新津县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净地约100亩（以国土部门实际测量数据为准）用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一次性建成。甲方将协调相关部门在《补充协议二》签订后90日内完成项目用地挂牌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用地已完成报征手续，当地政府部门正在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完成后将进入招拍挂程序。

本项目建设期为20个月，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	设计及审批	■	■	■																		
2	土建装修工程				■	■	■	■	■	■	■	■	■	■	■	■	■	■	■			
3	暖通给排水工程						■	■	■	■	■	■	■	■	■	■	■	■				
4	消防工程						■	■	■	■	■	■	■	■	■	■	■	■	■	■	■	■
5	电气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6	室外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7	竣工验收工程																				■	■

公司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择机开工建设，根据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适时投入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等待履行招拍挂程序，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未批先建等情形。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主管人员的访谈记录，目前项目用地已完成报征手续，即将启动招拍挂程序，保守估计项目用地将于2019年9月底前完成摘牌。公司将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并尽快推动该项目的开工建设，确保该项目在原计划的20个月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不会因土地问题造成募投项目延期。

根据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该项目为新津县重点招商引资项目，项目符合新津县产业发展规划，其拟用地符合新津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目前已具备国有建设用地出让条件。四川新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将在符合国有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尽快协调相关部门推进土地招拍挂事宜，项目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配合新津县人民政府履行《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并积极配合新津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推进相关工作，依法参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招拍挂程序，在招拍挂程序履行完毕后与新津县国土相关部门签订正式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积极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8)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按 15%测算的依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四川桃李，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4 号）等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新增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桃李执行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四川桃李的主营业务收入为面包等烘焙食品的销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食品专用米、发芽糙米、留胚米、食品专用粉、全麦粉及营养强化产品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条目，且收入占比将不低于 70%。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申请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事项备案并享受 15%的优惠税率，与成都桃李一致，因此选取 15%作为所得税税率进行测算充分合理。

3、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2,247.8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1,938.39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09.51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28,743.13	89.13%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2	工程建设管理	1,803.02	5.59%
3	预备费	1,392.24	4.32%
4	铺底流动资金	309.51	0.96%
合计		32,247.89	100.00%

（2）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41,629.9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5,194.36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青岛市胶州市胶州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12 号。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桃李面包全资子公司青岛桃李食品有限公司。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取得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投资备案证明》（项目统一编码 2018-370281-14-03-000009），已取得胶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胶经开审批[2018]03021 号”环评批复，已取得胶州市自然资源局“鲁（2019）胶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7267 号”不动产权证书。

4、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70.7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 37,69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3,375.55 万元。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35,606.22	86.69%
2	工程建设管理	1,388.64	3.38%
3	预备费	700.35	1.71%
4	铺底流动资金	3,375.55	8.22%

序号	投资类别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41,070.76	100.00%

（2）项目预期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为 81,557.10 万元，年均税后利润为 6,886.11 万元，项目预期效益良好。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嘉兴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钟溪路北侧、新华北路西侧。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

（5）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桃李面包全资子公司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

（6）项目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完成备案（项目代码 2018-330482-14-03-086411-000），已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8]235 号”环评批复，已取得平湖市国土资源局“浙（2018）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40884 号”不动产权证书。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生产经营资质及许可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销售活动的企业应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根据相关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条件及办理流程如下：

1、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企业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

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办理流程如下：

(1) 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工艺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等资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原因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生产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企业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

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2)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主要办理流程如下：

(1) 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等资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3)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实，其中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4)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特殊原因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经营许可的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如上所述，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要具备相应的设备、设施和场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江苏桃李、青岛食品、四川桃李和浙江桃李的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动工或处于在建状态，将待其建设完毕后办理《食

品生产许可证》。其中江苏桃李目前从事面包销售业务，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13211830004647，许可范围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有效期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其余公司尚未从事食品销售业务。

公司在食品生产和经营方面有较为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已经建立并落实了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质量控制、生产经营流程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及系列措施，在生产经营场所、生产经营设备、专职食品安全人员及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等各方面的管理已建立较为成熟的体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正常开展食品生产经营业务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相应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在项目规划及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并在项目建设竣工并满足相关生产经营条件后积极申请办理生产经营资质，保证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情况

1、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与原供应主体销售区域的划分情况及整合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在江苏、浙江、山东和四川投资新建生产基地，拟覆盖的销售区域及现有供应主体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实施主体	拟覆盖区域	目前供应主体
江苏桃李面包有限公司一期投资项目	江苏桃李	江苏中部、安徽南部	上海桃李
浙江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浙江桃李	上海、浙江、江苏南部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青岛食品	山东东部、江苏北部	青岛桃李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四川桃李	四川	成都桃李

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与现有供应主体销售区域的划分情况、生产及销售业务的整合安排如下：

（1）江苏桃李、浙江桃李和上海桃李的区域划分及整合安排

长三角地区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和发达的商业环境，是我国人口密度最高、经济最为发达的区域之一，市场容量广阔。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江苏省建立 9,400 余个销售终端，在上海市建立 4,300 余个销售终端，在浙江省建立 2,500 余个销售终端，在安徽省建立约 2,000 个销售终端，并仍在持续加强该地区核心城市

销售网点密集度。公司将长三角地区作为下一阶段业务布局的重点区域，计划借助产能提升和销售渠道开拓进一步打开长三角地区市场空间。

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培育期，该地区的供应主体为上海桃李。上海桃李工厂于 2000 年投入使用，厂房为租赁使用。经过近二十年的市场培育，随着公司产品在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知名度逐渐提升、市场需求日益增长，上海桃李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目前的厂房条件和生产能力已无法继续满足公司在该地区的业务发展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江苏桃李、浙江桃李生产基地，并在建成投产后逐步取代上海桃李工厂，从设施条件和生产能力等方面实现全面提升，为长三角地区市场销售的增长提供生产保障。

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长三角地区的生产及销售安排具有清晰的规划。江苏桃李、浙江桃李各自独立生产运营，覆盖区域互不重合：江苏桃李覆盖江苏中部、安徽南部市场，浙江桃李覆盖上海、浙江、江苏南部市场；上海桃李则计划在平稳过渡后终止厂房租赁，不再作为上述地区的供应主体。

（2）青岛食品和青岛桃李的区域划分及整合安排

山东人口基数大、人口密度高，同时又是面食大省，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其中，山东东部青岛、潍坊、烟台、威海、日照等地的市场销售目前由青岛桃李供应，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布局苏北地区销售网络。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上述区域建立了约 11,000 个销售终端。

青岛桃李厂房为租赁使用，租赁面积仅 9,800 平方米，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接近或超过 100%，目前的厂房条件和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青岛食品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逐步取代青岛桃李覆盖山东东部及江苏北部市场，青岛桃李计划在平稳过渡后终止厂房租赁，不再作为上述地区的供应主体。

（3）四川桃李和成都桃李的区域划分及整合安排

公司在西南地区经营多年，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近年来西南地区销量增长较快，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持续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产品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其中，四川地区的市场销售目前由成都桃李供应，截

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四川地区建立约 18,000 个销售终端。

成都桃李工厂于 2007 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仅 12,000 余平方米，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龙潭工业园内，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成华区已成为成都市较为核心的区域，交通拥堵情况较为严重，给工厂高频次、大批量的产品对外运输造成极大的不便，其地理条件已不再适合进行大规模生产；同时，报告期内，成都桃李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10%，产能严重饱和。由此可见，目前成都桃李工厂的生产能力和地理条件已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在新津县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四川桃李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逐步取代成都桃李覆盖四川市场，成都桃李计划在平稳过渡后改造为公司探索中长保质期产品的试生产基地或将厂房对外出租，不再作为上述地区的供应主体。

综上，本次新建生产基地达产后，与原供应主体不存在销售区域上的划分；经过过渡期的业务整合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成为其覆盖区域内唯一的供应主体。

2、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独立核算的相关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法人主体并独立核算，相关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能独立且完整归集于该法人主体的财务报表；同时，经过过渡期的业务整合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将成为其覆盖区域内唯一的供应主体，本次募投项目均能够独立核算。为进一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独立核算、保证募投项目的规范管理，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运营和财务核算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均以独立子公司为实施主体，在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建成投产运营后，募投项目将均以子公司的名义进行独立采购、生产、销售及核算，在法律形式及日常经营方面与其他公司保持独立。

（2）资金和账户管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落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做到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归集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支出行为保持一致，募投项目的收入归集与收款账户的收入行为相互吻合。

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虽然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但开展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必然选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前次募投尚未完工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不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①首发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完工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计划投资规模投入，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②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工投产；“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计划投资规模投入，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

①项目实施是公司完善全国性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一家“中央工厂+批发”模式的跨区域大型烘焙企业，近年来面包等产品的产销量均保持高速增长，目前已在全国拥有超过 22 万个零售终端。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面包为短保质期产品，销售半径一般在 200-300 公里以内，因此，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中心城市设立中央工厂，并将销售范围延伸至周边城市和地区，是公司实现全国性销售战略布局、奠定面包行业龙头地位的必要路径。

公司前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烘焙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

营业务，是公司进行全国产能布局的分步骤实施举措。公司历次募投项目覆盖的销售区域均各不相同，互不重合。公司本次拟在江苏句容、四川成都、山东青岛、浙江嘉兴建设生产基地，是公司重点拓展华东和西南地区市场战略的重要保障，通过提升生产能力，扩大产品销售半径和销售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重点区域的市场份额。

②项目实施是公司解决产能瓶颈的迫切需求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面包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近年来公司生产已经接近饱和状态，而产品需求依然旺盛。本次募投项目拟覆盖的长三角地区、山东东部及苏北地区以及四川地区均为人口密度大、市场基础良好、发展前景广阔的重点区域，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或超过 100%，而销售网络的扩张与细化尚有较大空间。随着销售渠道的持续扩展，公司现有生产能力将不能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解决目前产能的瓶颈，为公司在重点区域内实现业务快速增长、获取更高市场份额提供必要条件。

③项目实施是保证食品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

食品安全是食品生产企业最重要的关注事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为生产环境和生产安全提供更为可靠的保证。新厂房按照现代化标准进行建设，生产空间、卫生设施和安全消防等相关条件将得到进一步改善，产能扩大的同时伴随着食品生产控制标准和安全监测水平的提高，从产品生产环境、生产工艺和生产检测等多方面保证产品的质量，有利于长久地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长远发展。

综上，虽然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但前次募投尚未完工项目正在按计划建设，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有明确用途；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不存在频繁过度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

4、本次募投的山东、四川项目与前募重庆、山东项目的异同及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1) 本次募投的山东、四川项目与前募重庆、山东项目的异同

前次募投“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山东桃李面包有限

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和本次募投“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均为烘焙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是公司大力开拓西南地区和山东及山东周边地区的具体措施，是公司进行全国产能布局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西南地区和山东地区均为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市场需求庞大、销售网点密集；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产品面包为短保质期产品，销售半径一般在200-300公里以内，因此，尽管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属西南、山东两个地区，但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其覆盖的具体销售区域互不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覆盖/拟覆盖的销售区域
2017年非公开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重庆桃李	重庆市	重庆、贵州、云南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山东桃李	山东省泰安市	山东西南部、河南北部、安徽北部
本次可转债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四川桃李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
	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青岛食品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东部、江苏北部

（2）本次募投山东、四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西南地区和山东地区经营多年，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品牌知名度，近年来均实现了销售的较快增长。同时，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持续提升，公司在上述优势区域的产品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西南地区建立了33,000余个销售终端，在山东地区建立了23,000余个销售终端，西南和山东均属于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点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无论从覆盖范围及覆盖数量上，都有必要对销售区域进行进一步合理细分，并在细分区域内选择中心城市设立中央工厂并向周边城市辐射，以此来实现销售范围的持续扩张与下沉，从而持续扩大市场份额。

①在“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青岛桃李食品烘培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合理性

山东人口基数大、人口密度高，同时又是面食大省，与东北地区饮食习惯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的统计数据，山东省人口数量约与东北

三省人口数量之和相当，而公司 2018 年度在山东地区的销量仅为东北地区的 1/3 左右。基于公司在东北地区的市场经验，山东市场未来仍具有较大的开拓空间，市场潜力巨大。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的生产能力已无法继续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产能扩张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

对于“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和“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拟覆盖的销售区域公司已有明确规划，两者不存在重合。其中，“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拟覆盖的销售区域为山东西南部、河南北部、安徽北部；“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拟覆盖的销售区域为山东东部、江苏北部。上述两个细分区域目前使用的均为租赁厂房，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接近或超过 100%，生产能力和厂房条件均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和“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和紧迫性。上述两个生产基地建成后，公司在山东地区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加强，有利于公司在山东及山东周边省份销售规模及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为业绩增长奠定良好基础。

②在“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达产的情况下，“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2018 年度，重庆桃李产能利用率为 88.72%、产销率为 117.71%，新增产能已基本实现充分消化，销售情况良好。

公司在西南地区经营多年，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近年来西南地区销量增长较快，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持续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产品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报告期内，西南地区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超过 100%，产能利用达到饱和。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覆盖的销售区域为重庆、贵州、云南，而本次拟新建的“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覆盖的销售区域为四川省，两者不存在重合。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西南地区的生产能力，扩大产品销售半径，提升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市场份额。

综上，公司募投“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均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通过覆盖不同的销售区域使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范围，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全国的产能布局，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5、前募重庆、山东项目建成达产时间，达产后山东、重庆、四川区域产能消化措施及其有效性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建成投产。

(1) 公司募投项目设计谨慎合理、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桃李品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全国各地建立中央工厂从事烘焙食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规模不断扩大。

山东、重庆、四川区域的生产基地建设系公司在现有生产规模、产能布局和发展规划的基础上，统筹考虑公司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并经综合评估募投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水平、人口密集度、自然环境、交通便利程度、基础设施水平、政策优势、市场竞争程度、自身销售基础等多种因素后的审慎决策，覆盖的销售区域各不相同，是公司重点拓展西南地区、山东及山东周边省份市场策略下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业务全国布局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市场深耕，公司在西南地区和山东地区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和庞大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保持较快增长，持续扩张的营销网络和旺盛的市场需求将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不存在产能过剩情形。

(2) 新增产能消化的保障因素

①成熟的“中央工厂+批发”经营模式，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质量保障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中央工厂+批发”经营模式，目前已在 17 个区域设立生产基地，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成熟的生产工艺、严格的质控体系保证产品的口味和品质高度稳定。公司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行严格标准化管理，通过一系列制度将质量控制细化贯穿到每个生产环节。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公司生产自动化程度高、规模效应显著，同时现有产能的成熟工艺流程能够迅速迁移至新增产能，确保新增产能的产品质量稳定、生产高效有序。

②受消费市场欢迎的产品和品牌，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需求保障

公司针对消费者的口味需求和消费理念，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采用国际上先进的烘焙工艺，生产出品质新鲜、口感细腻、口味丰富、适销对路的面包产品，已在东北、华北、华东、西南等市场受到消费者广泛欢迎，销售规模实现快速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甜面包、丹麦类面包、吐司类面包等产品均为公司已推出多年的经典产品系列，已经过成熟市场的充分验证，为新进入区域的市场接受度提供了有力保障。

同时，经过多年的发展，“桃李”已经成为全国跨区域的、最知名的面包品牌之一，曾获得 2013 年度中国焙烤食品行业十强企业、中国烘焙行业 2016 年度领导品牌等荣誉，“桃李”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正在持续提升，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利条件。

③强大的销售网络建设能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渠道保障

公司凭借强大的销售网络建设能力，多年来采用直营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渠道开拓，截至 2018 年末，已在全国 17 个中心城市及周边地区建立起 22 万余个零售终端，其中在西南地区建立了 33,000 余个销售终端，在山东地区建立了 23,000 余个销售终端，西南和山东均属于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点最为密集的地区之一。一方面，公司与永辉、华润万家、家乐福、沃尔玛、大润发、乐购等大型商超之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对大型销售终端的控制力逐渐加强；另一方面，公司逐步实现渠道下移，中小客户数量增长迅速，终端覆盖范围持续扩张。

公司在东北、华北等相对成熟市场的成功运作经验为加快拓展其他地区市场奠定了基础。利用成熟市场运作经验，公司将在西南地区、山东及山东周边省份重点突破，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向外埠市场拓展，深耕渠道，强化终端，建成全面完善、布局合理、可控性更强、运营效率更高的终端销售网络，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渠道保障。

（3）新增产能消化的途径和计划

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均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接近或达到 100%。

山东地区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前次募投“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拟覆盖山东西南部、河南北部、安徽北部区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上述区域建立了 12,000 余个销售终端。本次募投“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拟覆盖山东东部和江苏北部区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上述区域建立了约 11,000 个销售终端。两个生产基地的建成将有效提升公司在上述区域的生产、配送和销售能力。未来 1-2 年，公司将加快在区域市场的销售网络开拓、细化和下沉，提升市场销售份额。

公司在西南地区经营多年，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销量实现较快增长。随着市场进一步开拓和公司品牌形象的持续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产品销售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前次募投“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于 2017 年 10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覆盖重庆、贵州、云南区域，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上述区域建立 15,000 余个销售终端。2018 年度，重庆桃李产能利用率为 88.72%、产销率为 117.71%，新增产能已基本实现充分消化。本次募投“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拟覆盖四川地区，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在四川省建立约 18,000 个销售终端。未来 1-2 年，公司将继续加快销售网络建设，在与 KA 客户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的同时，着力开展渠道下移，使公司销售网络覆盖更多区县市，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上述募投项目达产后，山东、重庆、四川区域新增产能消化的具体计划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产能	销售区域	销售规模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0.87	重庆	0.72
		贵州：贵阳、遵义等	0.10
		云南：昆明、曲靖等	0.05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2.02	山东西南部：济南、泰安、东营、聊城、菏泽、滨州、临沂等	1.74
		河南北部：鹤壁、新乡、濮阳、商丘、安阳等	0.15
		安徽北部：淮北、宿州、亳州等	0.13
青岛桃李食品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81	山东东部：潍坊、威海、青岛、日照、烟台等	2.39

项目	产能	销售区域	销售规模
		江苏北部：徐州、连云港、宿迁、淮安、盐城等	0.42
四川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2.38	四川：成都市区及郊区	1.69
		四川：绵阳、德阳、乐山、眉山、资阳、南充、雅安等	0.69

综上，公司已达产募投项目产能消化情况良好，对于新增产能已制定切实有效的产能消化措施，在山东、重庆、四川区域不存在产能过剩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烘焙食品生产基地的全国性布局，扩大核心产品的产能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销售需求，同时，可进一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奠定公司面包行业的龙头地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明显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发展和壮大，为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打下坚实基础，为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提供有力推动，为满足消费者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证，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综合竞争力将有所增强，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增强。从短期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但可转债较低的利率水平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同时可转债完成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较前期降低，且净资产规模将得以提高，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由于新建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501.26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37.34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4,500 万元，余额为 57,437.3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6,513.8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5]4059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904	26,163.76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	已注销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202	已注销
合计		26,163.76

注：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705、124904873410202 账户，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4400017559 账户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和 2017 年 3 月 16 日注销。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92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36.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3,8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1,600 万元，余额为 72,2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31.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会验字[2017]5315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招商银行沈阳分行营业部	124904873410310	28,262.98
中信银行大连甘井子支行	8110401013900363082	9,458.80
华夏银行大连数码广场支行	11864000000004951	14,085.39
合计		51,807.17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6,513.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39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8,552.5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900.00		2016 年：29,34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5.13%						2017 年：2,147.59		2018 年：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80.24	24,280.24	39.00	24,280.24	24,280.24	39.00	-24,241.24	2021 年 6 月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0,002.76	10,002.76	10,022.26	19.50	2016 年 11 月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12,030.88	0.00	2015 年 10 月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10,221.12	1,668.56	1,668.56	10,221.12	1,668.56	1,668.56	0.00	不适用 ^注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0.00	8,552.56	8,632.59	0.00	8,552.56	8,632.59	80.03	2018 年 3 月
合计			56,535.00	56,535.00	32,393.29	56,535.00	56,535.00	32,393.29	-24,141.71	

注：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1,931.9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2,063.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555.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0,16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35.53%						2018年：11,894.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35,500.00	8,357.19	35,500.00	35,500.00	8,357.19	-27,142.81	2020年6月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11,056.96	0.00	0.00	11,056.96	0.00	0.00	0.00	不适用 ^注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7,243.04	10,876.51	10,876.51	27,243.04	10,876.51	10,876.51	0.00	不适用 ^注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0.00	25,555.44	2,830.00	0.00	25,555.44	2,830.00	-22,725.44	2020年2月
合计			73,800.00	71,931.95	22,063.70	73,800.00	71,931.95	22,063.70	-49,868.25	

注：“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二)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1、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已完工投产，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计划投资规模投入。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4,280.24 万元，募集后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账户余额为 24,259.0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39.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实际 24,220.08 万元及利息收入 1,943.68 万元，余额 26,163.76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系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于市政规划原因导致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开工建设，根据公司与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签署的《协议书》，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为公司另行选址，置换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公司已取得土地证，并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桃李面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沈阳市苏家屯区雪莲街东变更为沈阳市苏家屯区四环路北 30 米规划路东，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及资金投入进展情况、募集资金存管及使用情况如下：

① 工程建设进展情况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底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正式动工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完工投入使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完成部分厂房桩基础工程、宿舍楼和综合楼基础工程。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后续建设计划如下：

1) 土建工程：预计于 2020 年 3 月末完成一期土建框架，包括厂房 1 栋、宿舍楼 1 栋、综合楼 1 栋、设备用房 1 栋；预计于 2021 年 3 月末完成室内装饰，达到安装设备条件。

2) 设备购置：进口设备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采购，周期为 12 个月至 18 个月；国产设备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采购，周期为 6 个月。

3) 设备安装、调试：预计于 2021 年 4 月至 6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4) 竣工、投产：预计于 2021 年 6 月初竣工，在完成食品生产许可审核后投入正式生产。

②资金投入进展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底，“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039.0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437.56 万元（含利息收入）；计划于 2019 年内使用 8,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在 2020 年内使用完毕。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进展顺利，公司将按计划进行工程建设和资金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时完工投产。

③募集资金存管、使用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和中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124904873410904）对“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进行存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实行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为了募集资金管理效率、增强股东回报，公司使用“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部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使用，并能够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资金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长期滚存使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综上，“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进展顺利，项目对应募集资金存管、使用情况规范，不存在长期滚存使用、变相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0,002.76 万元、8,552.56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0,022.26 万元、8,632.59 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投入项目所致。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完工投产；“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正在按计划进度稳步推进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预计将按照计划投资规模投入。

(1)“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5,5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8,357.19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7,142.81 万元及利息收入 1,120.17 万元，余额 28,262.98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2)“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25,555.44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总额 2,83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2,725.44 万元，利息收入 818.75 万元，余额 23,544.19 万元（其中两个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分别为 9,458.80 万元、14,085.39 万元）。差异原因系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尚未使用完毕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35,500.00	8,357.19	15,358.19	20,141.81	2020 年 6 月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25,555.44	2,830.00	7,051.00	18,504.44	2020 年 2 月

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规划，募投项目进展顺利，未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明确的安排，不存在大额募集资金闲置的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建设期共 30 个月。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到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快进行项目建设，预计 2019 年 10 月一期项目完工投产，2020 年 6 月整体完工投产。

(2)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建设期 22 个月，该项目已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0 年 2 月完工投产。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原募投项目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8,552.56 万元（不含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14），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原北京桃李“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仅完成库房、道路及围墙部分的建设工作，取消相关厂房的建设，变更的原因如下：

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原主要定位北京、天津及河北北部区域市场，因公司于 2014 年 7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天津友福，负责天津及周边地区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在京津冀一体化的形势下，需要大力发展和拓宽当地销售渠道，天津独特的地理位置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了更好的选择。一方面系天津地区人工、原材料等成本较低，在天津地区建厂有利于节省人力成本和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在天津建厂更有助于将销售范围拓展到周边河北北部的唐山等市场，能够有效缩短配送距离，降低配送费用，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天津、河北北部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因此公司将北京“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

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原募投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188.91万元、16,366.53万元，合计25,555.44万元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主要用于该项目建设及购买面包、糕点生产线。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桃李面包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对变更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变更的原因如下：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地区市场，扩大公司在西部地区的市场份额。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阶段投入，目前，“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对原有的西安生产基地实施了技术改造升级。现阶段公司重庆及西北地区正在逐步消化新增产能，为更好开展实施募投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战略，需待市场充分消化后，进而开展下一阶段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

在进一步开拓西部市场的同时，公司亦在山东市场深耕细作，不断挖掘市场潜力，引导新的消费需求，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山东地区属于公司产品销售的优势区域，目前公司在山东地区的销售网络已辐射山东省全部地级市，配送范围和销售规模持续扩大，目前山东地区系使用租赁厂房，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亟待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扩大山东西部地区生产能力，建成后将有效补充山东地区的生产和配送能力，有助于将销售范围进一步拓展到周边县市，扩大公司在山东地区面包市场的销售份额。

综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山东地区产能与当地快速发展的市场相匹配，公司拟将“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山东桃李面包有

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后续建设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0,642.79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专项鉴证，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出具《沈阳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0,169.70 万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所示。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10,627.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2	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90.00%	1,457.58	1,487.74	1,113.58	87.17	2,688.49	是 ^{注2}
3	哈尔滨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7.22%	2,104.77	4,516.46	2,855.10	2,241.06	9,612.62	是
4	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	不适用	3,029.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5	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	85.19%	1,872.76	3,087.17	不适用	不适用	3,087.17	是

注1：“沈阳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已变更为“天津友福食品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原项目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注2：“石家庄桃李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产后第一年预计效益1,225.23万元，2017年实际效益1,113.58万元，基本达到预计效益；2018年实际效益1,487.74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5,987.4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	不适用	1,431.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3	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4,943.8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4	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	不适用	4,543.5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注：“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达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未实现效益。

“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变更为“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原项目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投资项目中“沈阳面包系列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武汉桃李烘焙食品生产项目”、“山东桃李面包有限公司烘焙食品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面制食品生产加工二期项目”、“西安桃李食品有限公司烘焙食品项目”、“桃李面包重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变更后不再进行效益测算。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运用专项报告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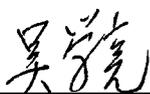
会计师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桃李面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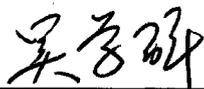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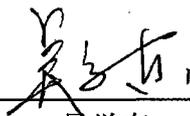
吴学亮



吴学群



盛雅莉



吴学东



盛龙

宋长发

刘澄清

吴非

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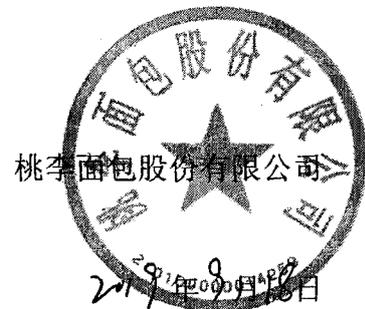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吴学亮	_____ 吴学群	_____ 盛雅莉
_____ 吴学东	_____ 盛龙	_____ 宋长发
_____ 刘澄清	_____ 吴非	_____ 黄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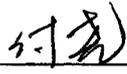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王双


陶晓迎


付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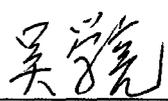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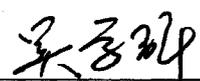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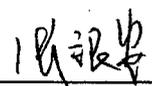
吴学亮



吴学群



孙颖



张银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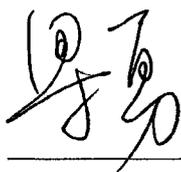


2019 年 9 月 18 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梁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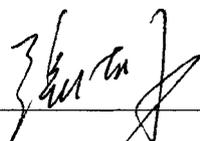
康昊昱

项目协办人：



谭 智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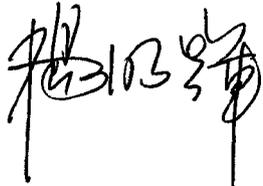


2019年 9 月 18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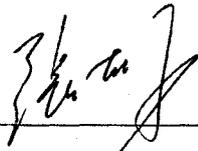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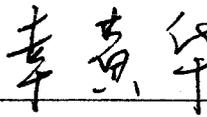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8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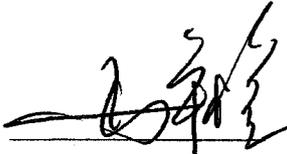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祁丽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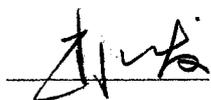

马卓檀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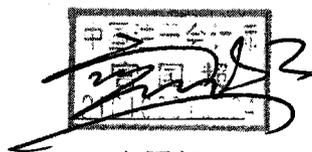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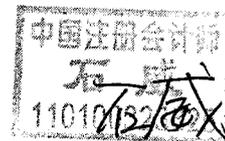
魏弘



宫国超



顾娜



石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9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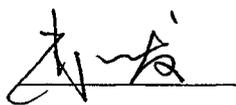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本机构原员工魏弘女士曾在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7]1373号）中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弘女士现已不在本机构任职。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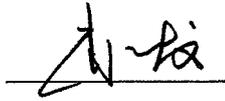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8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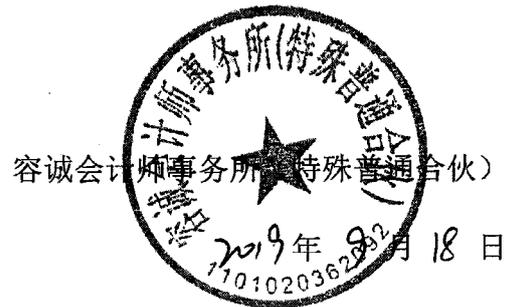
2019年5月，本机构名称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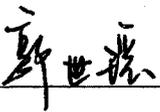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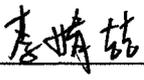


五、评级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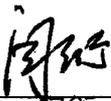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郭世瑶


李婧喆

信用评级机构负责人：


郭世瑶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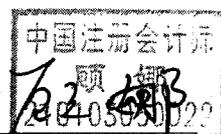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魏弘



顾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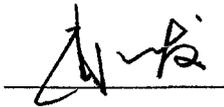
2019年9月18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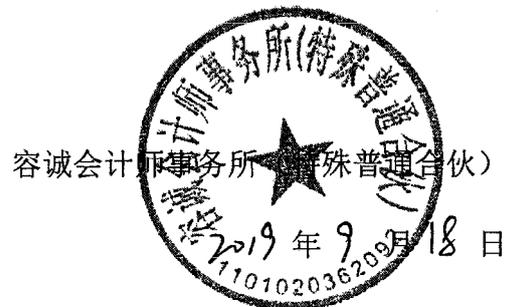
本机构原员工魏弘女士系对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的注册会计师，曾在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4059号、会验字[2017]5315号）中作为签字人员。

魏弘女士现已不在本机构任职。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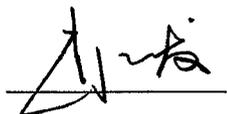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2019年5月，本机构名称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外，本公司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